



3Q CABLE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九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7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23%、85.83%、71.78%，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公司未来如不能有效加强经营性资金管理，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以及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2011年至2016年，国内铜价波动较大，呈现下滑趋势，对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2017年以来铜价有所回升，若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将会影响电线、电缆制造业的成本和毛利水平。

（三）供应商集中及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7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的 77.53%、88.15%、82.64%，且 2016 年、2017 年向第一大供应商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超过 50%，2018 年 1-7 月亦达到 46.73%，存在供应商集中及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四）经营场所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公司无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目前生产用厂房、仓库、办公楼均为租赁所得，虽公司成立以来与出租方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稳定的租赁合作关系，且租赁合同约定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具备相关租赁房产的优先租赁权，但相关经营场所仍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五）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全部以美元结算，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7 月公司汇兑损失发生金额分别为-7.79 万元、6.69 万元及 3.4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33%、1.01%、0.62%。人民币对美元升值，会产生汇兑损失，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国家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 5 月 1 日前出口适用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17%，公司 2018 年 5 月 1 日后出口适用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16%，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7 月，公司分别收到出口退税款为 33.75 万元、13.15 万元和 38.95 万元。虽然增值税出口退税不直接影响公司损益，但是如果上述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或退税率降低，相关征退税差会作为进项税转出将计入公司营业成本，降低公司盈利能力。

（七）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营环境变动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7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58%、6.66% 及 7.37%，在世界经济增长乏力、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情况下，中国电线及电缆制品业在海外市场面临着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而且公司主要销售印度及东南亚市场等国家存在一定的政治经济波动风险。如果形势发生了转变，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也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公司基本情况	8
二、 股票挂牌情况	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 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7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4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九、 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8
十、 区域股权挂牌及摘牌情况	29
十一、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2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33
三、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 业务相关情况	50
五、 公司商业模式	60
六、 公司安全生产、环保、质量控制、消防、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61
七、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竞争情况	68
八、 公司战略目标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 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 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0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3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4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两年一期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9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1
一、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1
二、财务报表.....	101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4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	136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4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69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90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9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02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5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16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7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17
第五节有关声明	220
第六节 附件	226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公司、股份公司、三科股份	指	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三科有限	指	浙江三科线缆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三邦供应链、三邦贸易	指	浙江三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3月29日由浙江三邦贸易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公司控股股东
嘉兴三科	指	嘉兴三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三杰	指	嘉兴三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三今贸易	指	上海三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嘉兴三硕	指	嘉兴三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思玛特科技	指	浙江思玛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嘉兴丰融	指	嘉兴丰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嘉兴三邦	指	嘉兴三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嘉兴领创	指	嘉兴领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陆永联控制的企业
三顿自动化	指	昆山三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参股公司
易丞科技	指	北京易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五和铜业	指	嘉兴五和铜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玛可璐贸易	指	嘉兴玛可璐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朱晓武（代李明强）持股100.00%
嘉兴方赢	指	嘉兴方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本说明书	指	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6年01月01日至2018年7月31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林评估	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专业用语

特种线	指	一系列具有独特性能和特殊结构的产品，相对于量大面广的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批量较小、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和新的设计。
辐照线	指	辐照交联聚乙烯线缆。电线电缆绝缘材料的交联机理是采用物理或化学方法，使高分子绝缘材料由线性分子结构转变成三维网状结构，由热塑性材料变成热固性绝缘材料，从而提高了绝缘材料的耐老化性能，机械性能和耐环境的能力。
胶料	指	电线绝缘材料，包括PVC、PE、交联PVC等
UL 认证	指	英文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UL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它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的、为公共安全做试验的专业机构。其业务包括：有关材料、工具、产品、设备、构造、方法和系统对是否危及人的生命财产的安全进行实验。
PSE 认证	指	PSE认证是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DENAN Law)或国际IEC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CCC 认证	指	3C认证的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TUV 认证	指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
VDE	指	直接参与德国国家标准制定，欧洲最有经验的在世界上享有很高声誉的认证机构之一。
CSA	指	加拿大标准协会(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的简称。成立于1919年，是加拿大首家专为制定工业标准的非盈利性机构。在北美市场上销售的电子，电器，卫浴，燃气等产品都需要取得安全方面的认证。目前CSA是加拿大最大的安全认证机构，也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安全认证机构之一。
XLPE	指	交联聚烯烃，一种绝缘材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

金额，并以元、万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3Q WIRE & CABLE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明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889 号【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内 4 框】
邮编	314001
董事会秘书	汤剑
所属行业	①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主要业务	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559677610W
联系电话	0573- 82799355
传真	0573-82799377
电子邮箱	mack@3qcable.com
公司网址	www.3qcable.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6,6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	--------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待公司股票成功挂牌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依据与限售安排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 12 个月内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受让的股份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2.8 条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起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三邦供应链、嘉兴三杰、嘉兴三科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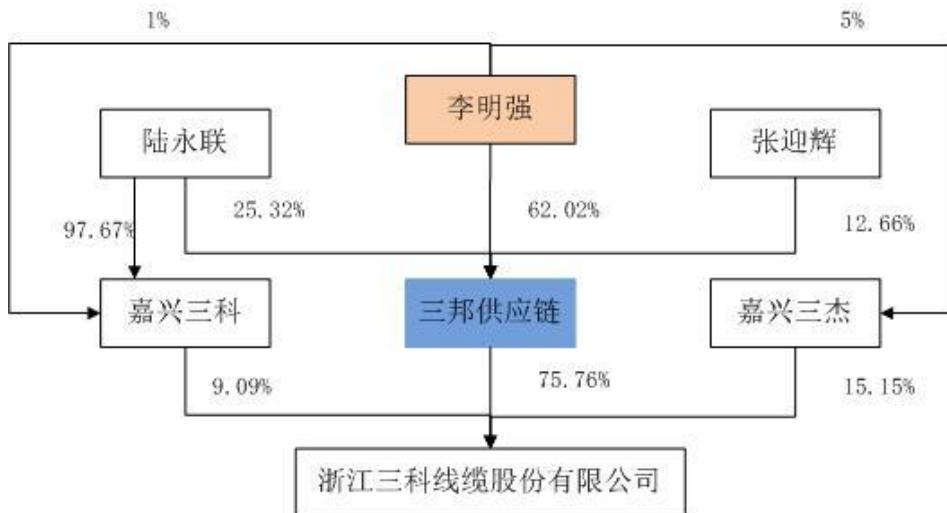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

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浙江三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75.76	否	0
2	嘉兴三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5.15	否	0
3	嘉兴三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9.09	否	0
合计		6,60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三邦供应链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三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8A4KL2U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新区智富中心 15 幢 1107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明强

注册资本	3,9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网上贸易代理；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不包括电线电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从事金属拉丝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李明强持股 62.02%、陆永联持股 25.32%、张迎辉持股 12.66%
登记机关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明强，其简历如下：

李明强，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电子进出口浙江公司，历任会计、主办会计、业务部经理，其中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兼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动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三邦供应链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76%，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已达到公司股本总数的 50% 以上，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而将其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明强控制公司表决权情况如下：

时间	控制表决权（%）	控制方式
----	----------	------

2016.1.1 至 2016.3.4	61.00	直接控制
2016.3.5 至 2017.7.24	100.00	间接控制
2017.7.25 至 2017.12.22	100.00	间接控制
2017.12.23 至今	100.00	间接控制

2016.1.1 至 2016.3.4，李明强直接持有公司 61.00%的股权；

2016.3.5 至 2017.7.24，李明强持有三邦供应链 51.00%的股权，三邦供应链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

2017.7.25 至 2017.12.22，李明强持有三邦供应链 51.00%的股权，三邦供应链持有公司 75.76%的股权；同时李明强担任嘉兴三杰、嘉兴三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嘉兴三杰、嘉兴三科控制公司 24.24%的表决权；

2017.12.23 至今，李明强持有三邦供应链 62.02%的股权，三邦供应链持有公司 75.76%的股权；同时李明强担任嘉兴三杰、嘉兴三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嘉兴三杰、嘉兴三科控制公司 24.24%的表决权；

综上，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李明强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均在 60%以上，依其控制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同时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李明强担任三科有限执行董事，三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李明强担任董事长，能够实际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故认定李明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三邦供应链	5,000,000	75.76	境内法人	否
2	嘉兴三杰	1,000,000	15.1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嘉兴三科	600,000	9.0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6,600,000	100.00	-	-

2、股东基本情况

(1) 三邦供应链

三邦供应链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嘉兴三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三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三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9G08E18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新区智富中心 15 幢 1104 室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强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三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是否普通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谈旭	否	40.00	20.00
2	唐洪森	否	40.00	20.00
3	徐华斌	否	30.00	15.00
4	徐慧	否	20.00	10.00
5	裘璋宇	否	20.00	10.00
6	吴超	否	20.00	10.00

7	万青	否	20.00	10.00
8	李明强	是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3) 嘉兴三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三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三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9G4T95J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新区智富中心 15 幢 1104 室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强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三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是否普通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永联	否	293.00	97.68
2	李明强	是	3.00	1.00
3	蒋李洋	否	1.00	0.33
4	倪芳玲	否	1.00	0.33
5	朱晓武	否	1.00	0.33
6	王小英	否	1.00	0.33
合计:			300.00	100.00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三邦供应链、嘉兴三杰、嘉兴三科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强控制下的企业，认定依据：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明强持有三邦供应链 62.02% 的出资额，能够控制三邦供应链；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明强持有嘉兴三杰 5%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以下职权：（1）全面负责本合伙企业的各项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2）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3）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各类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的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4）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护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5）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本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6）除根据本协议规定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其他事物的决策和管理；（7）法律或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明强持有嘉兴三科 1%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以下职权：（1）有限合伙企业及其经营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排它性的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直接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2）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做的全部作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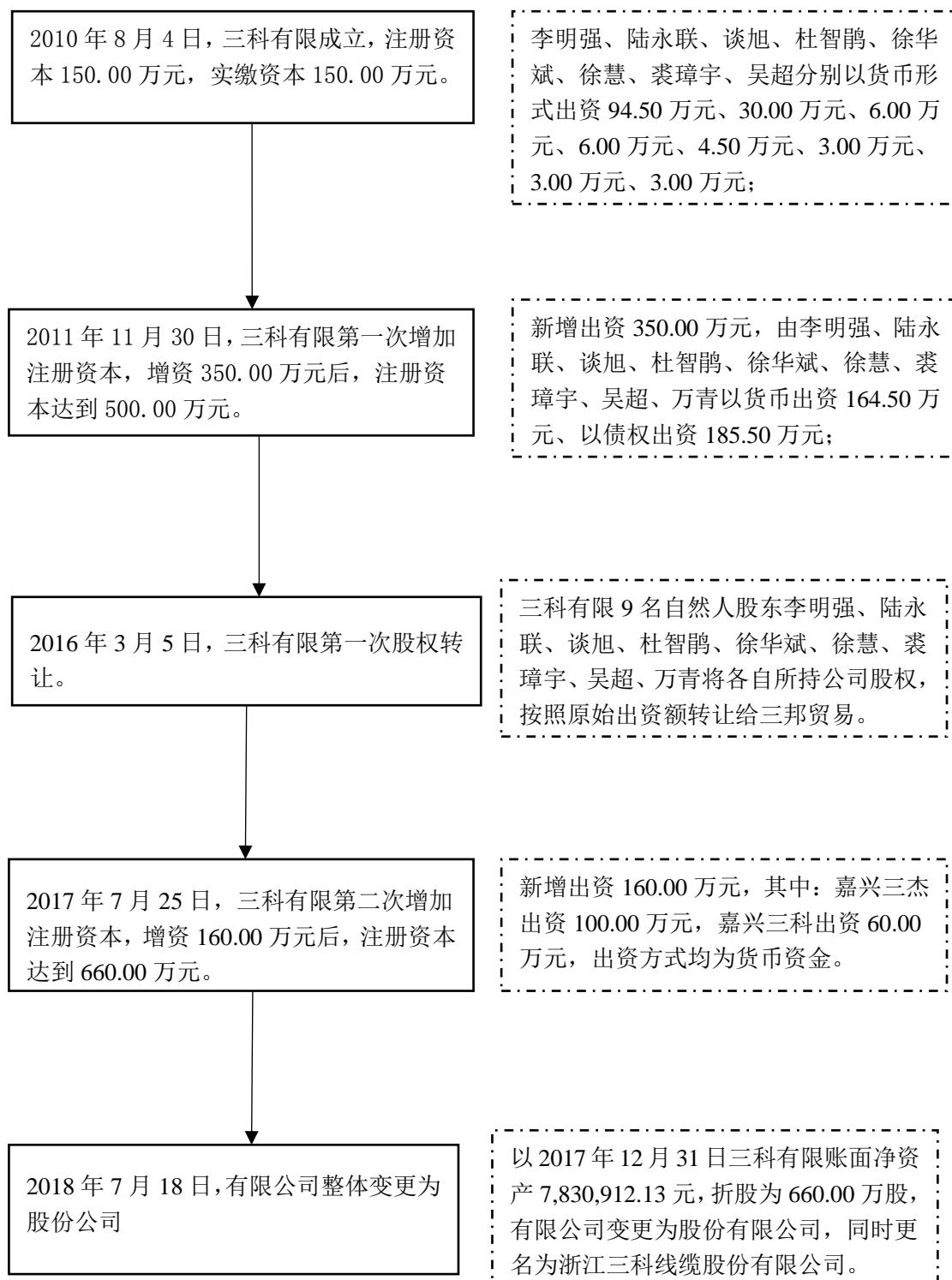
（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嘉兴三杰、嘉兴三科系持股平台，均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

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三邦供应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网上贸易代理；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从事金属拉丝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非公开私募资金的情况。三邦供应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三邦供应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2010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50万元

三科有限系由8名自然人股东李明强、陆永联、谈旭、杜智鹃、徐华斌、徐慧、裘璋宇、吴超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批准，于2010年8月4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50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2010年7月26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嘉百会所【2010】验字第2301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0年7月22日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0年8月4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304110000345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明强	94.50	94.50	63.00	货币
2	陆永联	30.00	30.00	20.00	货币
3	谈旭	6.00	6.00	4.00	货币
4	杜智鹃	6.00	6.00	4.00	货币
5	徐华斌	4.50	4.50	3.00	货币
6	徐慧	3.00	3.00	2.00	货币
7	裘璋宇	3.00	3.00	2.00	货币
8	吴超	3.00	3.00	2.00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

（二）2011年11月，三科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500.00万元

2011年11月30日，三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本次增资，股东以同等价格进行增资，每1元出资额对应价格为1元。新增出资350万元由李明强、陆永联、谈旭、杜智鹃、徐华斌、徐慧、裘璋宇、吴超、万青9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164.50万元、以债权出资185.50万元，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货币出资(万元)	债权出资(万元)
----	-----	---------	----------	----------

1	李明强	210.50	150.50	60.00
2	陆永联	70.00	-	70.00
3	谈旭	14.00	-	14.00
4	杜智鹃	14.00	14.00	-
5	徐华斌	10.50	-	10.50
6	徐慧	7.00	-	7.00
7	裘璋宇	7.00	-	7.00
8	吴超	7.00	-	7.00
9	万青	10.00	-	10.00
合计		350.00	164.50	185.50

用于出资的债权系公司发展过程中原股东李明强、陆永联、谈旭、徐华斌、徐慧、裘璋宇、吴超、万青为支持公司发展所提供的财务支持，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李明强等 8 名自然人所形成的对公司债权合计及用于出资的债权、剩余债权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1 年 12 月 7 日债权合计	用于出资的债权	剩余债权
李明强	60.00	60.00	-
陆永联	79.00	70.00	9.00
谈旭	14.00	14.00	-
徐华斌	26.50	10.50	16.00
徐慧	7.00	7.00	-
裘璋宇	7.00	7.00	-
吴超	7.00	7.00	-
万青	70.00	10.00	60.00
合计	270.50	185.50	85.00

上述债权的形成均有银行进账单支持，债权的形成过程具体列示如下：

①李明强

银行进账单日期	三科有限向李明强借入金额（万元）	用途
2010 年 10 月 23 日	20.00	公司经营流动资金
2010 年 10 月 25 日	20.00	公司经营流动资金
2010 年 12 月 13 日	20.00	公司经营流动资金
合计	60.00	

②陆永联

银行进账单日期	三科有限向陆永联借入金额（万元）	用途
2010 年 11 月 7 日	10.00	公司经营流动资金
2010 年 11 月 23 日	10.00	公司经营流动资金
2011 年 1 月 17 日	10.00	公司经营流动资金
2011 年 1 月 21 日	3.00	公司经营流动资金

2011年7月4日	25.00	公司经营流动资金
2011年7月11日	21.00	公司经营流动资金
合计	79.00	

③谈旭

2010年10月11日，三科有限向谈旭借入人民币14万元，用于公司经营流动资金。

④徐华斌

银行进账单日期	三科有限向徐华斌借入金额（万元）	用途
2010年9月7日	10.50	公司经营流动资金
2011年11月11日	16.00	公司经营流动资金
合计	26.50	

⑤徐慧

2010年9月7日，三科有限向徐慧借入人民币7万元，用于公司经营流动资金。

⑥裘璋宇

2010年9月10日，三科有限向裘璋宇借入人民币7万元，用于公司经营流动资金。

⑦吴超

2010年9月7日，三科有限向吴超借入人民币7万元，用于公司经营流动资金。

⑧万青

银行进账单日期	三科有限向万青借入金额（万元）	用途
2010年9月7日	10.00	公司经营流动资金
2011年11月10日	60.00	公司经营流动资金
合计	70.00	

针对截至2011年12月7日债权合计270.50万元，具有专项审计报告（浙天审（2011）1769号）和资产评估报告（浙天评（2011）120号），针对用于增资的债权185.50万元，具有验资报告（浙天验（2011）195号）。债权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年修订）、《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发布）的相关规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8名自然人李明强、陆永联、谈旭、徐华斌、徐慧、裘璋宇、吴超、万青签署了《债权出资承诺书》。此次债权出资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

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债转股出资真实、合法、有效、规范，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符合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011年12月8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2011年12月7日李明强等8名自然人持有公司债权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天审（2011）1769号专项审计报告。

2011年12月8日，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1年12月7日李明强等8名自然人持有公司债权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天评（2011）120号评估报告。

2011年12月8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天验（2011）19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1年12月15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三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明强	305.00	305.00	61.00	货币、债权
2	陆永联	100.00	100.00	20.00	货币、债权
3	谈旭	20.00	20.00	4.00	货币、债权
4	杜智鹃	20.00	20.00	4.00	货币
5	徐华斌	15.00	15.00	3.00	货币、债权
6	徐慧	10.00	10.00	2.00	货币、债权
7	裘璋宇	10.00	10.00	2.00	货币、债权
8	吴超	10.00	10.00	2.00	货币、债权
9	万青	10.00	10.00	2.00	债权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三）2016年3月，三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5日，三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9名自然人股东李明强、陆永联、谈旭、杜智鹃、徐华斌、徐慧、裘璋宇、吴超、万青将各自所持公司股权转让，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给三邦贸易，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转让

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李明强	305.00	61.00	305.00
2	陆永联	100.00	20.00	100.00
3	谈旭	20.00	4.00	20.00
4	杜智鹃	20.00	4.00	20.00
5	徐华斌	15.00	3.00	15.00
6	徐慧	10.00	2.00	10.00
7	裘璋宇	10.00	2.00	10.00
8	吴超	10.00	2.00	10.00
9	万青	10.00	2.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2016年3月5日三邦贸易与上述9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本次转让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2016年3月21日，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三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邦贸易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债权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四) 2017年7月，三科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660.00万元

2017年7月25日，三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660.00万元，新增出资160.00万元由嘉兴三杰以货币形式缴纳100.00万元、嘉兴三科以货币形式缴纳60.00万元。本次增资，股东以同等价格进行增资，每1元出资额对应价格为1元。

依据中国农业银行出具的回单，截至2017年7月31日，三科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7月31日，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11559677610W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三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邦贸易	500.00	500.00	75.76	货币、债权
2	嘉兴三杰	100.00	100.00	15.15	货币
3	嘉兴三科	60.00	60.00	9.09	货币
合计		660.00	660.00	100.00	--

(五) 2018年7月，股份公司设立，股本 660.00 万元。

1、2018年4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为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

2、2018年6月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8】京会兴审字第5200016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三科有限账面净资产7,830,912.13元人民币。

3、2018年6月8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林评字【2018】117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三科有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36.73万元人民币。

4、2018年6月12日，三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7,830,912.13元按照1.1865:1的比例折为股本6,6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即公司股本6,600,000.00元，剩余1,230,912.1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5、2018年6月22日，三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根据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转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并对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6、2018年6月22日，股份公司筹备组发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知。

7、2018年7月2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8】京会兴验字第52000009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8、2018年7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规章制度，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

9、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明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张迎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汤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10、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朱晓枫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1、2018年7月18日，公司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11559677610W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邦供应链	5,000,000	75.76	净资产折股
2	嘉兴三杰	1,000,000	15.15	净资产折股
3	嘉兴三科	600,000	9.0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600,000	100.00	--

注：2018年3月29日，股东浙江三邦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三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李明强	董事长	2018年7月10日-2021年7月9日
2	陆永联	董事	2018年7月10日-2021年7月9日
3	张迎辉	董事、总经理	2018年7月10日-2021年7月9日
4	陆莉芳	董事	2018年7月10日-2021年7月9日
5	汤剑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8年7月10日-2021年7月9日

李明强，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第一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陆永联，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10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王店供电站，担任线路班电工；1993年2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王店镇庄安村，担任村电工；2001年2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历任后勤、采购主管；2005年10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嘉兴世茂印刷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10年8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思玛特科技，担任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张迎辉，男，1981年5月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无锡爱邦高聚物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8年3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上海诸利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陆莉芳，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主办会计、信贷员、营业机构负责人、总行审计主审；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三邦供应链，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汤剑，女，197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浙江涵普电测仪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7年10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审计总监；2014年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朱晓枫	监事会主席	2018年7月10日-2021年7月9日
2	薛海鹏	监事	2018年10月31日-2021年7月9日
3	蒋李洋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0月31日-2021年7月9日

朱晓枫，女，199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宁波市鄞州世捷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外贸业务员；2013年7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人事部经理；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人事部经理。

薛海鹏，男，198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主管；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8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蒋李洋，女，197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嘉兴司贝壳照明电器厂，担任外贸业务员；2002年5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浙江苏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物料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嘉兴红忠钢板加工有限公司，担任采购；2008年1月至2011年4月，待业；2011年5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销售跟单、销售经理；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8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张迎辉	董事、总经理	2018年7月10日-2021年7月9日
2	汤剑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8年7月10日-2021年7月9日

张迎辉，简历详见：“第一节、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汤剑，简历详见：“第一节、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7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37.58	5,527.11	4,377.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37.03	783.09	47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37.03	783.09	471.50
每股净资产（元）	2.03	1.19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3	1.19	0.94
资产负债率	71.78%	85.83%	89.23%
流动比率（倍）	1.19	1.05	0.98
速动比率（倍）	0.80	0.79	0.52
项目	2018年1-7月 份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499.80	10,897.73	9,064.13
净利润（万元）	553.93	663.59	233.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3.93	663.59	23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3.42	655.20	21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553.42	655.20	210.95
毛利率（%）	20.11	21.25	15.10
净资产收益率（%）	52.26	76.28	6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2.21	75.31	5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17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1.17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3	5.19	5.92
存货周转率（次）	5.01	6.49	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1.29	453.66	-383.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69	-0.77

注1：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模拟计算。

注2：公司成立之后因公司规模较小，收入较低，从而导致截止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1.03万元，使2016年末每股净资产小于1，随着公司净利润的不断增加，使每股净资产指标不断增大。

十、区域股权挂牌及摘牌情况

1、2013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浙江三科线缆有限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2013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挂牌。

2017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浙江三科线缆有限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2018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已完成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摘牌手续。

2、根据《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三）企业在自愿前提下，可按投资者分级分类披露企业的财务数据、发展战略等信息，并持续披露企业股东变化等信息”。因要求是自愿披露，公司未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披露过股权变动的信息。

公司股权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挂牌期间，未发生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亦未出现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3、《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的第二条规定：“二、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是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股权交易市场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设立的股权交易托管机构，是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交易市场。

因此，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4、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757

传真：0531-68889222

项目负责人：孙勇

项目小组成员：毕见亭、马西峰、陈玲玉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浩

住所：上海市恒丰路436号29层

电话：021-22265799

传真：021-22265688

经办律师：张文建、陈秋言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电话：010-58565100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董美华、陈慧

（四）评估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霍振彬

住所：上海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60号2号楼202室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10-64279932

经办注册评估师：曹文平、郑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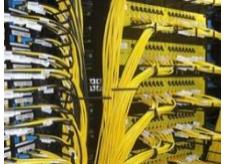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PVC电子线、特种线、数据控制线等。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240.29万元、10,481.55万元、7,489.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88%、96.18%、99.86%。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产品按照用途主要分为用于弱电工程、电子、电气设备内部PVC电子线，如汽车内部用线、家用电器内部用线等；用于各种耐高温、耐腐蚀、耐油等特殊需求环境的特种线，如光伏线、风能线、螺旋线等；用于电流及信号传输的数据控制线，如数控电源线等。其中：PVC电子线主要经过UL、PSE认证。特种线主要经过UL、TUV等认证。数据控制线主要经过UL、CCC、VDE等认证。

公司产品具体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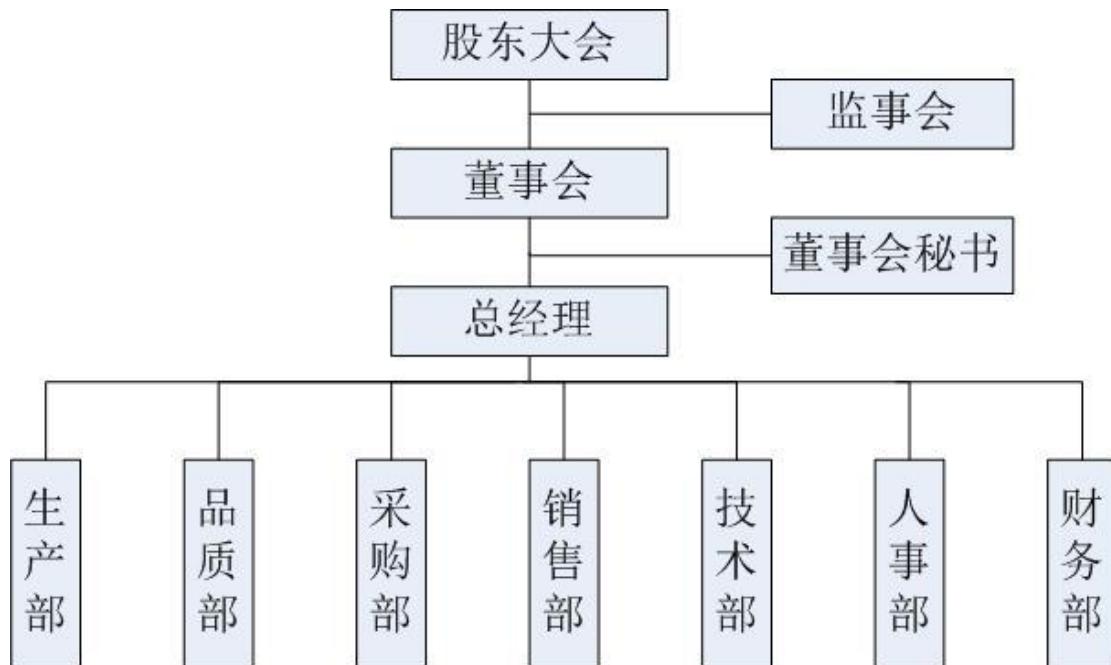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图片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PVC 电子线			主要用于弱电工程、电子、电气设备内部连接线。	柔软适合小空间敷设；耐恶劣气候性能良好
	电子设备连接线	汽车线		

特种线			主要用于各种特殊需求环境电流传输线。	耐恶劣气候；抗腐蚀性良好；耐磨性良好	
	电动汽车充电线	螺旋性电动汽车线		适应各种自然环境需求；电气性能优良（绝缘性好）	
					
	耐高温电子线	光伏/风能线			
数据控制线				造价成本较低，结构简单，工艺完善。	
	数控电源线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组织机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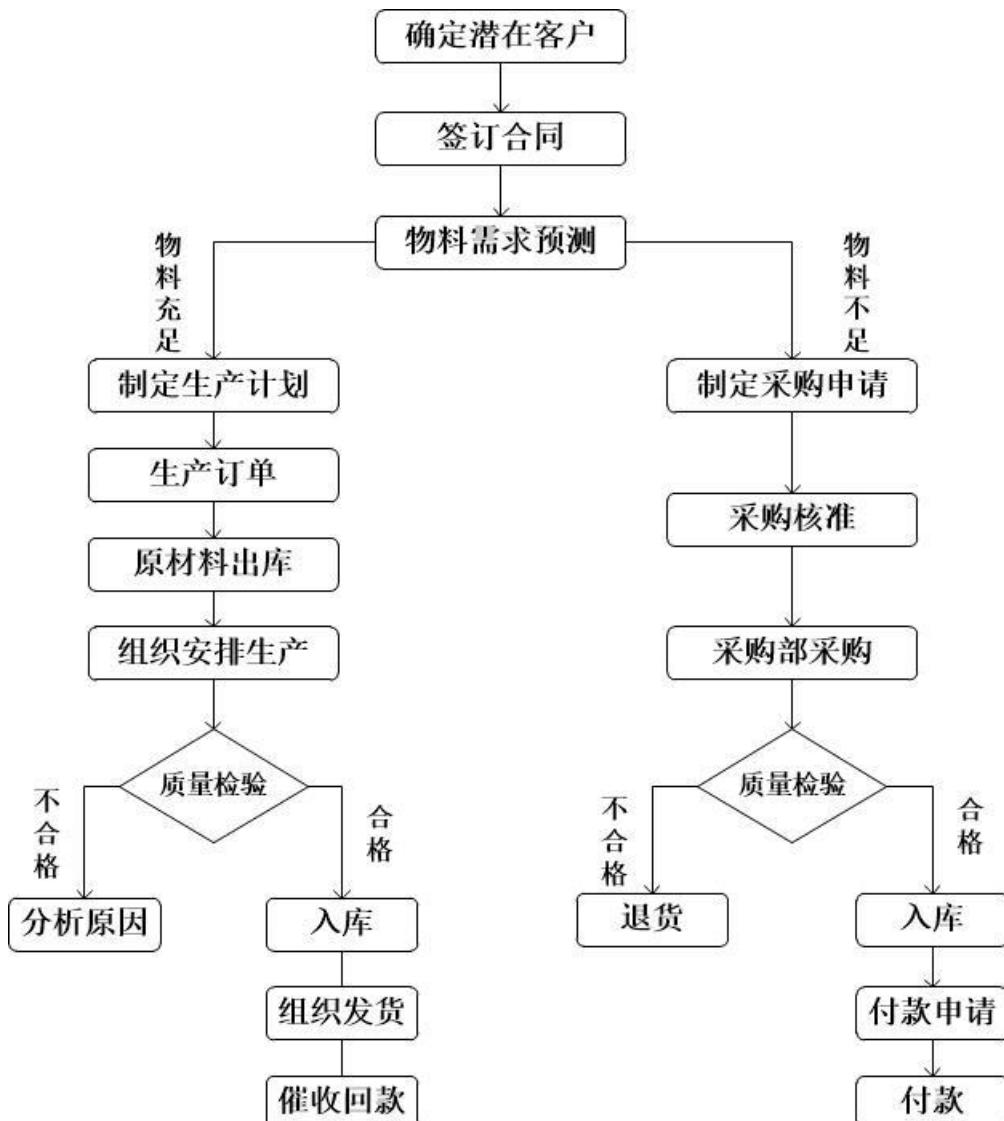
(二) 部门职责

部 门	主 要 职 能
财务部	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工作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公司年、季、月度成本、利润、资金、费用等有关财务指标计划；结合经营实际及时调整和控制计划的实施；组织全企业的经济核算工作，组织编制和审核会计、统计报表；做好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督促、检查企业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等财产、物资的使用、保管情况，注意发现和处理财产、物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企业财产、物资的合理使用和安全管理；负责公司流动资金的管理，按时上交税款。
人事部	行政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监督，行政后勤服务；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考核、调整等；负责公司相关方管控工作及内外部培训；负责公司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管理；负责公司对外政府行政工作事项及宿舍的管理。
采购部	依据公司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制定、发放、跟进、保存采购订单，并建立完整的采购合同，确认供应商资质和业绩；进行物资的采购。每月分析、稽核采购完成情况，做到采购合同、货物、发票、入库相符；加强对采购员的监督考核。
销售部	负责公司业务开拓，订单业绩目标的达成；识别客户需求，是客户需求在公司内得到及时、充分、有效的传递和反馈；负责按规定要求接受合同、实施合同评审；建立客户档案；处理客户样品、订单出货事宜；顾客沟通工作；顾客满意度管理。
品质部	全面负责公司进料、制程、入库、出货检验；负责对供应商体系的稽核；负责测量装置的日常管理；负责对不合格品、客户投诉问题的跟进处理；负责“编审批、收发改”包括行政、外来、技术、体系类文件化信息的归口管理；协助管理者代表推进质量管理体系；负责质量体系运行目标的统计与分析。

部 门	主 要 职 能
技术部	企业、产品、过程作业标准的制定；标准及外来技术资料的收集及转化为内部标准文件；负责产品和制造过程的设计和开发的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更改；负责客户技术沟通、协调以及配合生产部进行制造工艺的异常处理。
生产部	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的调度，确保按订单要求完成生产任务；负责生产、检测设备验收、维修保养、日常维保等；负责车间人员操作技能、维护保养的培训，确保人员有必须的操作设备的能力；负责生产阶段物料的标识、防护；负责对不合格品的处理实施；

（三）公司业务流程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列示如下：



关键流程节点说明：

（1）采购部

①采购部通过综合评价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供货速度、付款期限等选择供应商，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如所需采购原材料属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厂家能够提供的，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择供应商；

②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采购数量、付款期限、交货时间等后，将采购订单输入系统，提交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批准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③原材料到货并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入库后，月底采购部统一填制付款申请单，并附经核准的采购合同、检验报告、入库单，经采购经理、财务经理、总经理批准后，将经审批的付款审批单交付财务部，通知其按合同付款；

（2）生产部

生产部根据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并开具领料单（领用单位、领用人、领用数量）领取原材料组织安排生产。

（3）品质部

对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对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产成品进行全程检测监控，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产成品库。

（4）销售部

①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定国内外销售战略规划。掌握市场动态,定期、准确向总经理提供有关市场情况,为公司决策提供信息支持。根据客户以往的采购情况、资信情况、回款情况等对客户信息进行梳理,维护和发展优质客户。通过网络平台、国内外展会及行业口碑等方式拓展新客户。与新客户建立联系,再通过实地拜访客户,业务洽谈及邀请客户到厂参观等方式以达成合作。

②客户订货时按照产品的品种、规格、等进行询价,销售部与客户就产品的质量、数量、交货期限等进行协商,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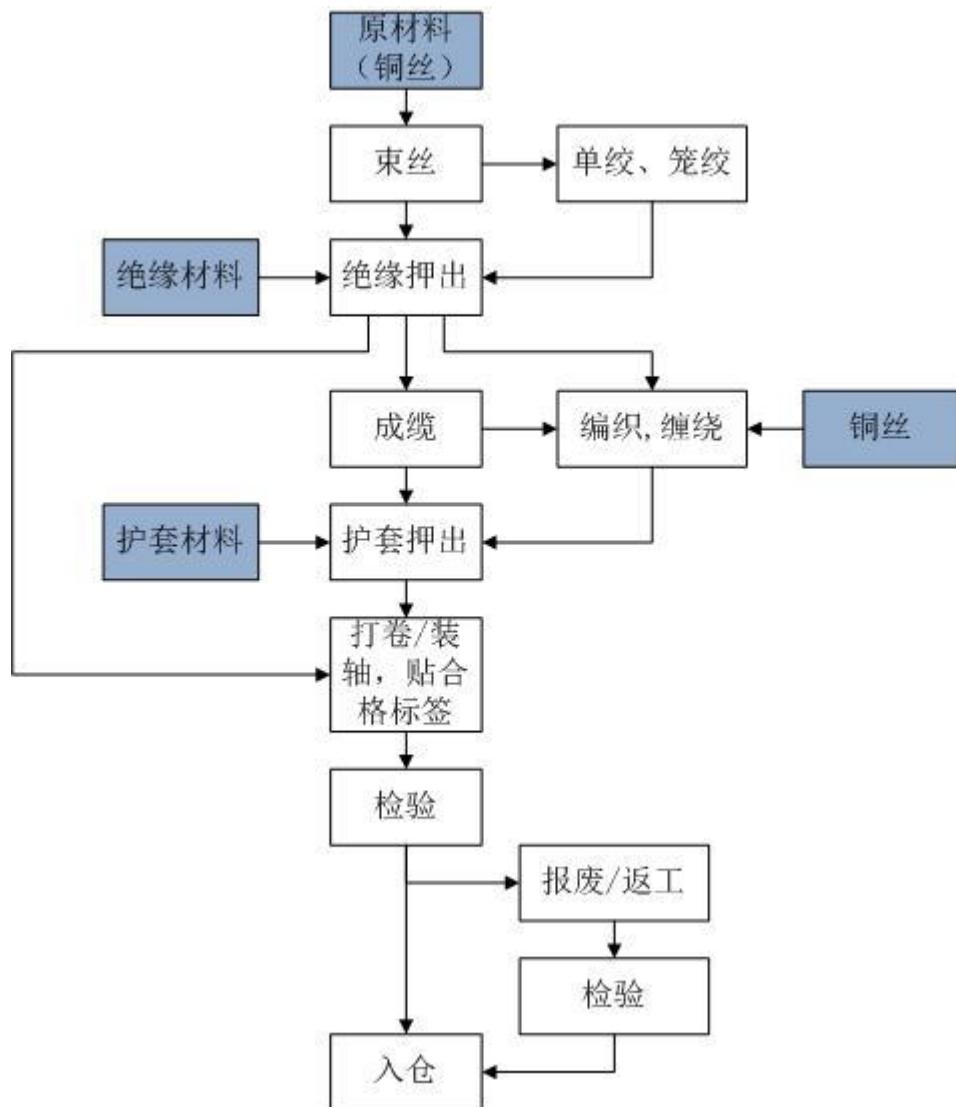
③签订合同后,通知生产根据合同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按合同的约定安排发货,由销售部跟客户对账开票并跟踪收款。

(5) 财务部

在销售完成后根据销售合同配合销售部业务员进行货款催收以及向客户开具发票；在采购完成后根据经审批的付款审批单、采购合同等支付材料款，以及向供应商索要发票。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因公司主要产品是 PVC 电子线、特种线和数据控制线，公司线缆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① 束丝及单绞、笼绞

使用束丝机将单丝线绞合成并合铜丝，合并铜丝后，在有需要再度绞合的情况下，则将以束丝机绞合的并合铜丝，经过单绞机或笼绞机进一步绞合。

② 绝缘押出

通过押出机将绞合好的铜丝装入放线架，在押出机料桶中加入PVC，XLPE等单一的押出材料，通过螺杆加温塑化将料排出，绞铜经过押出机机头，塑化的料包覆在绞铜表面，形成绝缘线芯，通过牵引将做好的线芯装入机尾的轴盘当中。

③ 成缆（多芯线缆生产环节）

使用单绞机，笼绞机，盘绞机或者管绞机，将需要绞合的线芯加入设备当中，通过设备的旋转，调节张力，绞距等形成绞合半成品线材，在必要的时候增加填充物和包带，使得绞合半成品线材更加圆整。

④ 编织、缠绕（信号屏蔽功能线缆生产环节）

使用编织，缠绕机，将单芯线或者绞合半成品线材，用一定数量的锭数铜丝，以网状的形式包覆在单芯线或者绞合半成品线材外层，起到屏蔽信号的作用。

⑤ 护套押出

使用押出机，将绞合好的铜丝，单芯线或者绞合半成品线材装入放线架，在押出机的料桶中加入PVC，XLPE等单一的押出材料，通过螺杆加温塑化将料排出，绞铜经过押出机机头，塑化的料包覆在绞铜表面，形成护套线，通过牵引将做好的线芯装入机尾的轴盘当中。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及新产品研发情况

1、主要生产工艺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高质量标准电线电缆的设计、研发，掌握了多项工艺技术，主要工艺技术列示如下：

序号	工艺技术	简要描述
1	并丝绞合技术	在束丝及单绞、笼绞环节，改变以往的单丝生产，将原材料改为并丝工艺，直接加工出成品，节省人力物力。
2	螺旋加工技术	目前公司能自主完成一些螺旋试验，掌握了螺旋工艺的加工方法，可以及时有效的验证螺旋线产品的性能。
3	并线加工技术	通过对工装模具的改良，可以实现并线同时押出的加工方式。目前可以做到3并线同时押出。解决了生产效率低，工序复杂的难题。

2、新产品研发情况

公司一向重视新产品的研发，近年来所研发的主要新产品列示如下：

序号	新产品名称	简要描述	新产品研发成功时间
1	聚乙烯光交联改性线缆	研发能在大气环境中将聚烯烃电缆绝缘直接进行快速、深度光引发强化交联的材料配方，筛选出优化的光引发剂与多官能团交联剂相配合的高效强化光引发体系，使聚乙烯本体可在最初2—3秒紫外光辐照下就可完成光交联反应，达到令人满意的70%以上的交联度，而且可将交联材料相对均匀交联的深度提高到6毫米以上；与此同时，配方中添加了合适配比的抗氧剂和辅助抗氧剂以及其它添加剂，所产生的协同作用大大降低了在大气环境中直接进行光交联时材料表面的光氧化和热氧化降解反应，提高了光交联聚乙烯电缆材料的电学和力学性能及热老化性能等。	2015.01
2	超耐油耐磨电动汽车电缆	研究开发的超耐油耐磨电动汽车电缆，通过在缆芯外依次包裹有包带、内层护套和外层护套，并使用TPEE护套作为外层护套，从而大大提高耐磨，耐油和耐低温性能，并具有很好的柔韧性，解决了电动汽车电缆对耐油耐磨要求高的问题。	2015.01
3	高弹性螺旋电缆	研究开发的高弹性螺旋电缆，通过在缆芯和外层护套之间设置高弹性聚氯乙烯中护套作为中间护套，大大增加电缆回弹性能，并降低生产原材料成本，从而使得螺旋电缆更具弹性，易于收放，更好地满足移动设备使用的便捷性。	2015.01

4	高阻燃低烟无卤绝缘电缆	电线绝缘层包括如下组分：PE、EVA、流动剂、塑化剂、稳定剂、老化剂、阻燃剂、交联剂和加工辅助剂；各组分的质量百分含量为：PE 20%-30%；EVA 10%-20%；流动剂 2%；塑化剂 10%；稳定剂 3%；老化剂 4%；阻燃剂 35%；交联剂 2%；加工辅助剂 4%。不含卤素，不含重金属及其它对环境有害的物质，环保；高阻燃，通过 VW-1 垂直燃烧测试；强度高，可以达到 20Mpa 以上，延伸率极好可以达到 300%以上；耐温等级达 150℃，可以用在对阻燃，耐温，要求高的设备上。	2015.01
5	双屏蔽防干扰信号传输线缆	1、本项目研究开发的双屏蔽防干扰信号传输线缆，采用主电线芯和从电线芯分别作为信号线与导电线，增强信号线中的数据传输。 2、信号线与导电线分别采用不同的绝缘层和护套层，最后通过包带层、编织屏蔽层和第三护套层进行电缆的总屏蔽，避免传输过程中外部电场的影响，从而保证传输数据的精确性； 3、信号线与导线集合减少了线材的布线空间，使信号布线与导电线布线一次性完成，减少了重复安装的工序，节省布线施工工期。	2015.04
6	双芯并行排列可分离电缆	1、独特的双线连体设计及模治具匹配，将连体设计成倒三角形对接，中间薄，两边厚，在生产、运输中中间连体不因扭力而断开，在使用时撕裂不会破坏内侧绝缘层。 2、双线同时挤出成型，并每万米无断线，品质保证同时满足产能需求，大大高于行业内不断线长度。	2017.01
7	辐照交联高温线缆	1、独特的新材料应用，使用等级 150℃辐照交联材料，通过电子加速器进行材料改性，从而达到高温环境使用要求，充分保持物理机械性能。 2、调整工艺技术，平衡物理性能和加工性能，满足物理性能前提下，符合不同加工工艺要求，如脱皮、裁条、焊锡等。	2018.04
8	柔软无护套绝缘电缆	1、独特的极细铜丝多根绞合技术，采用极细铜丝分股绞合再股绞的方法，充分保证线材缆芯柔软，且绞合后圆整度大大提升，对线材整体圆整起到关键作用。 2、采用更柔软的绝缘材料，通过押出模具匹配，使得柔软材料迅速成型，同时保证线材的物理性能符合国际标准要求。	2018.04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 1 项注册商标，详细信息如下：

商标样式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商品列表	专用权期限	备注	所有权人
	9474859	第9类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线连接物;同轴电缆;集成电路;光电开关(电器);变压器;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计算机;分线盒(电);电池(截止)	2012.6.28至2022.6.27	已注册	三科股份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已获得专利 19 项，申请中专利 9 项，相关的专利情况列示如下：

(1) 已申请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权利限制
1	双屏蔽防干扰信号传输线缆	实用新型	ZL 201420500242.2	三科股份	自主申请	2025/3/3	已质押
2	一种超耐油耐磨电动汽车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420499545.7	三科股份	自主申请	2025/1/27	已质押
3	用于押出机的分离型螺杆	实用新型	ZL 201420500342.5	三科股份	自主申请	2025/4/1	已质押
4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的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520526420.3	三科股份	自主申请	2025/11/24	已质押
5	电动汽车充电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520821125.0	三科股份	自主申请	2026/2/2	已质押
6	一种辐照电缆退纸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169188.7	三科股份	自主申请	2026/8/23	已质押
7	电线电缆生产用吹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169187.2	三科股份	自主申请	2026/8/23	已质押
8	自动退纸机	实用新型	ZL 201620918342.6	三科股份	自主申请	2027/2/7	已质押
9	线盘	实用新型	ZL 201620918446.7	三科股份	自主申请	2027/1/24	已质押
10	排线器	实用新型	ZL 201620918370.8	三科股份	自主申请	2027/1/24	已质押
11	带断线保护的放线架	实用新型	ZL 201620918369.5	三科股份	自主申请	2027/2/21	已质押
12	线缆印字装置	实用	ZL 201720511817.4	三科股份	自主申请	2027/12/14	无

		新型					
13	线缆胶料色母自动配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511815.5	三科股份	自主申请	2027/12/14	无
14	一种笼绞机成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511814.0	三科股份	自主申请	2027/12/14	无
15	一种降低吹气噪声的隔音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921993.5	三科股份	自主申请	2028/1/28	已质押
16	可分离线盘	实用新型	ZL 201721347804.4	三科股份	自主申请	2028/4/26	无
17	电缆放线架	实用新型	ZL 201721347972.3	三科股份	自主申请	2028/5/14	无
18	一种线模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721348320.1	三科股份	自主申请	2028/4/26	无
19	一种电缆放线张力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348318.4	三科股份	自主申请	2028/5/14	无

(2) 申请中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或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线缆胶料色母自动配比装置	发明	201710324239.8	三科股份	自主申请
2	可分离线盘	发明	201710976312.X	三科股份	自主申请
3	一种防泄漏的线缆挤出机	实用新型	201820781611.8	三科股份	自主申请
4	缆芯绞合分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82705.7	三科股份	自主申请
5	弹簧线弹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82440.0	三科股份	自主申请
6	自动打包机	发明	201810775782.4	三科股份	自主申请
7	自动打包机	实用新型	201821118989.6	三科股份	自主申请
8	自动计米印字轮	发明	201810775816.X	三科股份	自主申请
9	自动计米印字轮	实用新型	201821119238.6	三科股份	自主申请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2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1	www.3qcable.com	浙 ICP 备 18031986 号-1	2018.8.22
2	202.107.234.142	浙 ICP 备 18031986 号-2	2018.8.22

(三) 业务许可、获得的资质、认证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有效期	有效期	批准机关
1	GR201633000266	三科有限	三年	2016.11.21-2019.11.2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批准机关
1	20153304000030	三科有限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3、嘉兴市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序号	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批准机关	批准日期
1	三科新材料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三科有限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 12 月

4、秀洲区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证书

序号	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批准机关	批准日期
1	三科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	三科有限	嘉兴市秀洲区科学技术局	2014 年

5、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CCC 认证)

序号	编号	内容/认证产品	发证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1	2012010105542597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18/09/17	2023/08/15
2	2012010105542598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2018/09/17	2023/05/04

6、UL 认证

序号	编号	内容/认证产品	发证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1	E341104	电器布线材料	2010.10.14	-
2	E344654	热固性绝缘线	2011.07.11	-
3	E361096	进户线电缆	2014.08.13	-
4	E361095	电源和控制盘缆	2014.10.03	-
5	E361094	光伏电线	2014.08.12	-

序号	编号	内容/认证产品	发证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6	E349229	电动汽车电缆	2013.01.14	-
7	JET7097-12005-1002	单芯 PVC 线	2014.7.24	2021.7.23
8	JET7097-12005-1001	单芯 PVC 线	2014.7.24	2021.7.23
9	JET7097-12009-1002	柔软护套线	2014.10.7	2021.10.6
10	JET7097-12012-1001	PVC 柔软护套电缆	2014.7.24	2021.7.23
11	JET7097-12009-1001	柔软护套线	2014.7.28	2021.7.27

7、TUV 认证

序号	编号	内容/认证产品	发证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1	R50305823	电动汽车导电充电系统用电缆	2015.07.05	-
2	R50389905	电动汽车充电电缆	2017.10.23	-

8、CSA 认证

序号	编号	内容/认证产品	发证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1	2409670	电器布线材料	2011.6.16	-

9、VDE 认证

序号	编号	内容/认证产品	发证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1	40040287	热绝缘电缆	2014.7.15	-
2	40040952	一般用途电缆	2014.10.24	-

10、EN 欧盟标准检测

序号	编号	内容/认证产品	发证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1	CTL1706232011-SC	UL 电线	2017.8.30	-

11、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

序号	编号	内容/认证产品	发证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1	CNNC-180030100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照明系统用单芯导线	2017.8.30	-

12、IMTF 16949:2016 认证

序号	编号	内容/认证产品	注册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1	CNIATF030830	低压电线电缆的生产	2018/04/11	2021/04/10

13、ISO 9001:2015 认证

序号	编号	内容/认证产品	注册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2	CNQMS030831	低压电线电缆的生产	2018/04/11	2021/04/10

1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备案登记表编号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机关	批准日期
1	02804864	三科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嘉兴秀洲)	2018年8月3日

15、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海关注册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海关	批准日期
1	3304963219	559677610	三科股份	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	嘉兴海关	2018年7月30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荣誉如下：

1、嘉兴名牌产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定产品	有效期限	批准机关
1	2016(工)-003	三科有限  牌电线电缆	三年	嘉兴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2、2017年度成长性示范企业

序号	荣誉名称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1	2017年度成长型示范企业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2月

3、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序号	荣誉名称	登记科学技术成果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1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 证书	紫外光辐照交联技术的 研究与聚乙烯光交联改 性线缆的研发	浙江省科技厅	2017年9 月30日

(六)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目前使用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残值率(%)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生产设备	5,899,893.02	1,971,436.61	5.00	3,928,456.41	66.59
2	运输设备	3,254,287.55	2,304,336.56	5.00	949,950.99	29.19
3	电子设备	513,019.41	368,652.72	5.00	144,366.69	28.14
4	办公设备	32,706.32	26,196.92	5.00	6,509.40	19.90
合计		9,699,906.30	4,670,622.81	5.00	5,029,283.49	51.85

注：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100%。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产品主要生产环节涉及丝线和线缆的绞合、绝缘押出机及护套押出，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主要为绞合设备、成品线押出设备等，其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资产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绞合设备	1,994,423.73	1,335,040.78	66.94
2	成品线押出设备	1,654,606.87	1,031,884.84	62.36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使用权人/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1	三科有限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889 号 1 楼	2,143.95m ²	2018.03.20 -2023.03.19	生产车间	16 元/月/ m ² (2018.3.20-2018.4.19 免租)
2	三科有限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889 号 2 楼	4671 m ²	2018.01.01 -2022.12.31	生产车间	16 元/月/ m ² (2018.1.1-2018.1.31 免租)
3	三科有限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889 号 6 楼	1791 m ²	2018.05.01 -2023.04.30	仓库	24 元/月/ m ²
4	三科有限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889	743 m ²	2016.07.01 -2021.04.30	办公	8 元/月/ m ²

		公司	号西办公楼四 楼东侧				
5	三科股 份	博尔玛（浙 江）实业有限 公司	中山西路 2889 号的宿舍楼第 2、5 层共 34 间 房间	-	2018.09.10-2 019.09.09	宿舍	500 元/间/月

注：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889 号 1 幢 1 楼、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889 号 2 幢、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889 号 6 幢三处租赁房产的列示租金均为第 1-3 年租金，从第 4 年开始递增幅度为上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公司租赁办公场所、仓库、车间、宿舍均已取得消防验收文件，均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取得了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公司租赁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因权属不清晰而导致的搬迁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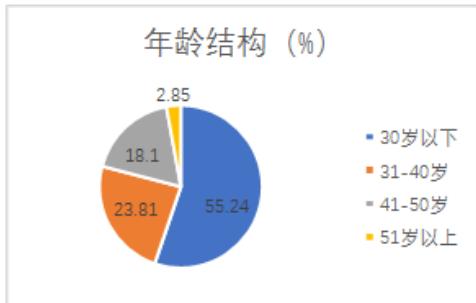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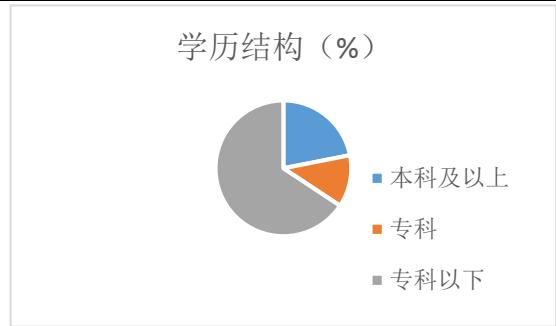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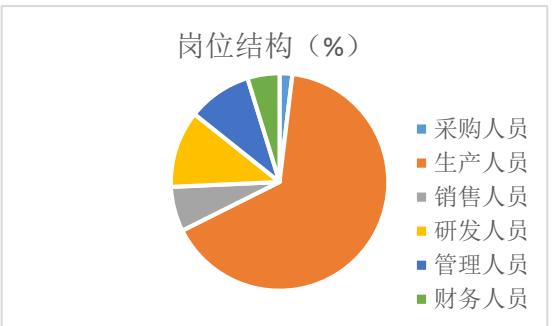
（七）公司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部分资产仍登记在其前身三科有限名下，尚在办理产权名称变更事宜，因三科股份是由三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故三科有限名下的资产过户更名至三科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无产权的诉讼或仲裁。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 105 人，按年龄、学历、岗位结构划分情况如下表：

类别	类别	员 工 人 数	比例 (%)	结构图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58	55.24	 <p>年龄结构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岁以下 31-40岁 41-50岁 51岁以上
	31-40 岁	25	23.81	
	41-50 岁	19	18.10	
	51 岁以上	3	2.85	
总计		105	100.00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	23	21.90	 <p>学历结构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科及以上 专科 专科以下
	专科	13	12.38	
	专科以下	69	65.72	
总计		105	100.00	
岗位结构	采购人员	2	1.90	 <p>岗位结构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购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研发人员 管理人员 财务人员
	生产人员	69	65.71	
	销售人员	7	6.67	
	研发人员	12	11.43	
	管理人员	9	8.57	
	财务人员	6	5.72	
总计		105	100.00	

2、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为所有在册员工 105 人中的 95 人缴纳社保。其他人员未参保主要系因: (1) 2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2) 8 名员工入职时间较短, 社保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 “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系本辖区内企业, 自 2010 年 12 月企业参保以来, 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在社会保障方面,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到 2018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已为 13 名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 三科股份已建立公积金制度, 未受到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3)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 承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但尚未实现全员缴纳,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 本人/单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 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1) 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款项; (2) 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交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 (3) 公司员工要求公司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 (4) 公司因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5) 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共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 简历如下:

姓名	简历信息
薛海鹏	简历详见“第一节、八、（二）监事基本情况”
孙彦伟	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常熟泓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中级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三科有限，担任品质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三科有限，担任技术部项目经理；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三科股份，担任技术部项目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列示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薛海鹏	技术部经理	-	-
孙彦伟	技术部项目经理	-	-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PVC电子线、特种线、数据控制线等组成，具体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PVC电子线	45,269,990.63	60.45	65,338,376.20	62.34	37,545,782.05	51.86
数据控制线	11,766,580.15	15.71	14,514,236.30	13.85	15,924,404.98	21.99
特种线	10,998,266.23	14.68	17,942,425.36	17.11	12,709,975.84	17.56
其他	6,858,343.86	9.16	7,020,474.04	6.70	6,222,744.85	8.59
合计	74,893,180.87	100.00	104,815,511.90	100.00	72,402,907.72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具体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境内	69,374,873.26	92.63	97,838,166.64	93.34	64,744,568.55	89.42
境外	5,518,307.61	7.37	6,977,345.26	6.66	7,658,339.17	10.58
合计	74,893,180.87	100.00	104,815,511.90	100.00	72,402,907.72	100.00

注：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电线产品，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以内销为主，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7月外销占比分别为10.58%、6.66%及7.37%。

(1) 主要出口境外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出口境外业务主要采用买断式直销模式，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主要通过订单洽谈、确认、执行、反馈等流程进行。首先，公司对客户的合同需求进行报价，经过沟通确认规格明细及价格后，确认交货日期；再根据客户信用、公司政策等确认付款期限，双方无异议后签署合同，之后由公司安排生产，产品经质量检验合格后，根据交货日期，将货物发送至港口，同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委托货运代理公司将货物运输给客户，并将提单邮寄给该被指定收货人，将提单扫描件提供给客户，客户确认后根据约定付款日期进行打款。

(2) 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货物到货港口国家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销往40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销售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收入 收入	2018年 1-7月	占外销收 入比重%	2017年	占外销收 入比重%	2016年	占外销收 入比重%
保税区	207.14	37.54	144.87	20.76	119.38	15.59
印度	175.94	31.88	247.89	35.53	258.99	33.82
瑞典	57.57	10.43	77.93	11.17	55.46	7.24
意大利	32	5.80	31.04	4.45	45.1	5.89
西班牙	29.81	5.40	22.17	3.18	22.29	2.91
泰国	15.52	2.81	78.21	11.21	81.04	10.58
波兰	15.26	2.77	8.39	1.20	15.54	2.03

菲律宾	0	0.00	3.65	0.52	121.7	15.89
其他	18.59	3.37	83.58	11.98	46.33	6.05
合计	551.83	100.00	697.73	100.00	765.83	100.00

(3) 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Elproman AB	账期结算, 电汇、in advance(款到发货)
Power One Italy S.p.a. (ABB LIMITED)	账期结算, 电汇、O/A30 天
PICL(india)PVT.LTD.	账期结算, 电汇、O/A30 天
Hoo Chin Electronics co.,Ltd	账期结算, 电汇、O/A30 天
MACRO WIRING TECHNOLOGIES CO. INC	账期结算, 电汇、O/A60 天

注: O/A 也叫赊销, 一般指出货多少天付款。比如 O/A30 天, 代表以提单的装船日期为准, 在装船日期 30 天后付款。

(4) 销售产品类型:

公司产品按照用途主要分为 PVC 电子线、数据控制线、特种线及其他线缆共 4 个类型, 与内销产品类型基本一致, 其中 PVC 电子线占比 60% 以上。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2018 年 1-7 月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055,963.17	5.41	电线
	浙江佳慧线缆有限公司	3,971,447.12	5.30	电线
	上海可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3,663,722.74	4.89	电线
	厦门科方圆工贸有限公司	3,382,976.12	4.51	电线
	滁州富达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2,959,566.77	3.95	电线
	合 计	18,033,675.92	24.06	电线
2017 年度	汇信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18,372.36	7.27	电线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47,760.50	6.65	电线
	浙江佳慧线缆有限公司	7,065,580.95	6.48	电线
	中国电子进出口浙江有限公司	3,777,695.26	3.47	电线
	上海钟通贸易有限公司	3,244,610.56	2.98	电线
	合 计	29,254,019.63	26.85	电线
2016 年	汇信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40,111.11	11.74	电线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度	浙江佳慧线缆有限公司	9,765,329.69	10.77	电线
	融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618,189.24	10.61	电解铜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5,335,758.76	5.89	电线
	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3,212,221.66	3.54	电解铜
	合计	38,571,610.46	42.55	电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供应及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丝、胶料，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铜丝	46,531,546.35	77.69	62,586,495.68	76.52	42,618,976.94	72.71
胶料	7,059,196.42	11.79	10,573,609.95	12.93	8,806,893.97	15.02
合计	53,590,742.77	89.48	73,160,105.63	89.45	51,425,870.91	87.73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供应为电，报告期内，能源供应情况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列示如下：

主要能源	2018年度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电	545,084.37	0.91	728,779.00	0.85	479,042.80	0.62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列示如

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2018年1-7月	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521,424.94	46.73	裸铜丝、镀锡丝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12,175,355.55	20.67	镀锡线、复绕线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5,058,042.39	8.59	胶料
	嘉兴富瑞祥电子有限公司	2,764,623.52	4.69	镀锡单丝
	无锡杰科塑业有限公司	1,151,446.38	1.96	胶料
	合计	48,670,892.78	82.64	
2017年度	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457,853.84	65.01	裸铜、镀锡铜、 镀绞丝、镀锡丝、 裸铜丝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7,991,752.32	10.10	镀锡线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6,637,654.83	8.39	胶料
	JIANGTONG INTERNATIONAL(SINGAPO RE)PTE.	2,261,384.82	2.86	精炼铜
	无锡杰科塑业有限公司	1,419,606.39	1.79	胶料
	合计	69,768,252.20	88.15	
2016年度	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212,989.80	52.30	裸铜、镀锡丝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4,840,332.42	7.62	镀锡铜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4,765,867.37	7.50	胶料
	汇信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22,465.00	5.07	电解铜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202,169.27	5.04	电解铜
	合计	49,243,823.86	77.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的裸铜丝、镀锡丝、复绕线、镀锡铜、胶料均为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必须的原材料，2016年度电解铜采购、2017年精炼铜采购为2016年、2017年度存在的贸易业务而采购。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7月，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

采购总额比例分别的 77.53%、88.15%、82.64%，且 2016 年、2017 年向第一大供应商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超过 50%，2018 年 1-7 月亦达到 46.73%，存在供应商集中及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业务模式

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铜丝的生产和销售。

（2）经营状况

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孙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经营情况良好。

（3）业务发展规划

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铜丝的生产和销售，未来将逐步扩大高附加值铜丝的销售占比，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实现业务的稳步健康发展。

（4）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

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铜丝产品主要用于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但竞争激烈。铜丝加工属于纯加工业务，利润点主要在收取加工费方面，发展方向为逐步降低能耗，提高单位能耗产量方面。

公司与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情况如下：

（1）具体合作模式

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所需铜量向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下单并签订采购合同，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接到订单后一星期左右向公司发货，公司收到货物后进行品质自检（电阻、线规、数量），检验完成后入库。

（2）结算方式

公司与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用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的方式进行结算。

（3）定价依据

公司向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铜丝，以下单当天市场铜价加一定加工费为依据定价。

（4）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公司向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无具体的合同签订周期。采购根据

销售订单所需铜量及规格实时下单，未签署书面协议对续签条款进行约定，但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建立合作关系以来未出现无法下单订货的情形。

(5)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公司自 2010 年起向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各类铜丝，双方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预计未来也将继续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主要是因为公司出于经济效益考量后的选择，公司未来将与上游供应商继续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的供应数量和质量，并且公司也会紧密关注市场变化，设置安全库存量以确定合理的原材料储备，此外公司也会积极拓宽采购渠道，确保原材料的及时供应。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较多，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大于110万元人民币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8-01-22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镀锡线	2,907,777.99	履行完毕
2	2017-02-24	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裸铜丝、镀锡丝	2,627,850.00	履行完毕
3	2017-07-06	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裸铜、镀锡铜	2,611,700.00	履行完毕
4	2018-06-01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镀锡线	2,530,015.92	履行完毕
5	2017-03-27	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镀绞丝、镀锡丝、裸铜丝	2,195,941.60	履行完毕
6	2017-06-27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镀锡铜	2,075,240.00	履行完毕
7	2017-09-13	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裸铜丝、镀锡丝	1,813,350.00	履行完毕
8	2016-03-17	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裸铜丝	1,536,147.00	履行完毕
9	2017-05-22	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裸铜丝、镀锡丝	1,385,919.50	履行完毕
10	2018-05-05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镀锡线	1,200,048.03	履行完毕
11	2018-05-15	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裸铜丝、镀锡丝	1,196,496.00	履行完毕
12	2017-07-27	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镀绞丝、镀锡丝	1,180,940.00	履行完毕
13	2018-04-23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镀锡线	1,171,261.71	履行完毕

14	2018-05-24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镀锡线	1,168,602.89	履行完毕
----	------------	--------------	-----	--------------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较多，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大于50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6-03-28	融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83,499.19	履行完毕
2	2016-04-13	融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627,295.10	履行完毕
3	2016-05-17	融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542,487.12	履行完毕
4	2016-03-07	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3,758,299.34	履行完毕
5	2016-03-22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2,061,800.00	履行完毕
6	2016-03-24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1,947,800.00	履行完毕
7	2016-03-16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1,866,090.00	履行完毕
8	2016-08-09	浙江佳慧线缆有限公司	1,124,100.00	履行完毕
9	2018-05-09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9,128.30	履行完毕
10	2018-01-19	昆山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5,913.40	履行完毕
11	2017-06-1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73,709.50	履行完毕
12	2017-09-2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42,997.00	履行完毕
13	2018-07-19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23,351.40	正在履行
14	2018-07-19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16,040.82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信息如下表列示：

序号	借款单位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贷款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借款类型
1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11120160013738	4,800,000.00	2016-10-18 至 2017-10-17	履行完毕	保证借款
2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11120170016297	4,800,000.00	2017-10-16 至 2018-10-15	正在履行	保证借款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007000浙商银小借字(2016)第00032号	3,000,000.00	2016-01-14 至 2017-01-13	履行完毕	保证+抵押借款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007000浙商银小借字(2017)第00031号	3,000,000.00	2017-01-06至2018-01-05	履行完毕	保证借款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33100720170001151	3,000,000.00	2017-07-28至2018-07-27	履行完毕	保证+质押借款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007000浙商银小合字(2018)第00023号	2,600,000.00	2018-01-09至2018-07-08	履行完毕	保证借款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33010120180019162	2,500,000.00	2018-07-27至2019-07-26	正在履行	保证+质押借款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007000浙商银小借字(2016)第00814号	2,000,000.00	2016-09-22至2017-03-21	履行完毕	保证借款
9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水支行	2016年8051流借字第保00853号	2,000,000.00	2016-12-07至2017-09-21	履行完毕	保证借款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007000浙商银小合字(2017)第00245号	2,000,000.00	2017-3-10至2018-03-09	履行完毕	保证借款
11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水支行	2017年8051流借字第保00654号	2,000,000.00	2017-10-30至2018-10-30	正在履行	保证借款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007000浙商银小合字(2018)第00259号	2,000,000.00	2018-03-12至2019-03-11	正在履行	保证借款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007000浙商银小借字(2017)第00066号	1,600,000.00	2017-01-12至2018-01-11	履行完毕	保证+抵押借款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007000浙商银小合字(2018)第00042号	1,600,000.00	2018-01-11至2019-01-10	正在履行	保证+抵押借款

4、租赁合同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房屋使用权人/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三科有限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889 号 1 楼 1 楼	2,143.95m ²	2018.03.20 -2023.03.19	16 元/月/ m ² (2018.3.20-2018.4.19 免租)
2	三科有限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889 号 2 楼	4671 m ²	2018.01.01 -2022.12.31	16 元/月/ m ² (2018.1.1 2018.1.31 免租)
3	三科有限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889 号 6 楼	1791 m ²	2018.05.01 -2023.04.30	24 元/月/ m ²
4	三科有限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889 号西办公楼四楼东侧	743 m ²	2016.07.01 -2021.04.30	8 元/月/ m ²
5	三科股份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西路 2889 号的宿舍楼第 2、5 层共 34 间房间	-	2018.9.10-2 019.9.9	500 元/间/月

注：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889 号 1 楼、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889 号 2 楼、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889 号 6 楼三处租赁房产的列示租金均为第 1-3 年租金，从第 4 年开始递增幅度为上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公司租赁办公场所、仓库、车间、宿舍均已取得消防验收文件，均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取得了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公司租赁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因权属不清晰而导致的搬迁风险。

（2）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租赁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房屋使用权人/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三科有限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西路 2889 号的宿舍楼第 4、5、6 层共 10 间房间	-	2015.4.10-2 016.4.9	350 元/间/月
2	三科有限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西路 2889 号的宿舍楼第 5、6 层共 8 间房间	-	2015.9.10-2 016.9.9	350 元/间/月
3	三科有限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西路 2889 号的宿舍楼第 6 层共 1 间房间	-	2015.6.20-2 016.6.19	350 元/间/月
4	三科有限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西路 2889 号的宿舍楼第 5 层共 1 间房间	-	2015.4.15-2 016.4.14	350 元/间/月
5	三科有限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西路 2889 号的宿舍楼第 5、6 层共 8 间房间	-	2016.9.10-2 017.9.9	350 元/间/月

6	三科有限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西路 2889 号的宿舍楼第 4、5、6 层共 11 间房间	-	2017.4.13-2017.9.9	350 元/间/月
7	三科有限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西路 2889 号的宿舍楼第 4 层共 2 间房间	-	2017.1.10-2017.9.9	350 元/间/月
8	三科有限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西路 2889 号的宿舍楼第 6 层共 1 间房间	-	2016.6.20-2017.6.19	350 元/间/月
9	三科有限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西路 2889 号的宿舍 512.608、2 间房间	-	2018.3.1-2018.9.9	500 元/间/月
10	三科有限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西路 2889 号的宿舍 2 层、6 间房间	-	2018.5.23-2018.9.9	500 元/间/月
11	三科有限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西路 2889 号的宿舍 5 层、2 间房间	-	2018.5.15-2018.9.9	500 元/间/月
12	三科有限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889 号 7 幢	2161 m ²	2013.8.5-2016.8.4	第一年 10 元/月/ m ² ；第二、三年 10.65 元/月/ m ²
13	三科有限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889 号 7 幢	2161 m ²	2016.8.5-2018.5.4	12 元/月/ m ²
14	三科有限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889 号 6 幢	1791 m ²	2015.5.1-2018.4.30	第一年 11 元/月/ m ² ；第二年递增；第三年不变
15	三科有限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889 号东办公楼	200m ²	2013.6.5-2016.8.4	第一年 12 元/月/ m ² ；以后每年递增 5%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电线电缆制造业，生产PVC电子线、特种线、数据控制线等产品。公司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产品获得UL, CSA, CCC, PSE, VDE, TUV等世界上主要的电线电缆产品认证，质量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开拓业务，面向国内外各类消费电子生产商、机器设备制造商、汽车生产商及国内的外贸企业等销售产品，并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铜丝和胶料。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理念，由公司采购部负责统筹、协调公司的采购业务，采购部根据销售合同、原材料库存、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价格水平等多方面进行考察评估，并取得样品进行测试，最终将采购部、技术部、生产部、品质部、总经理核准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并根据后续合作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合同式的生产管理模式，生产部接到合同后根据库存情况、人员情况等按照合同要求的规格、数量、等编制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品质部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个关键节点进行检验，记录批次，确保产品质量的可控和可追溯性，产品生产完成后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予以入库。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又分为内销和外销。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由公司组织安排生产、根据付款条件组织发货，客户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将款项汇至公司账户。出口业务，根据贸易条款，将货物发至约定港口，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委托货运代理公司将货物运输给指定的收货人，电放保函或邮寄提单给该被指定收货人，报关相关单据提供给客户。客户根据付款条件将款项汇至公司账户。

公司积极维护现有客户，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其进行个性化的设计。从下单到回款，均有销售团队进行快速高效跟踪服务，以保证服务水平。对于新开发的客户，业务人员通过电话、网络、实地走访等方式与客户洽谈，并邀请客户来厂参观、考察，最终确定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还在百度，谷歌，360等网络平台对产品进行推广。这种模式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客源，订单的需求也在不断的增长。

六、公司安全生产、环保、质量控制、消防、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严格执行生产安全、安全施工防护及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诉讼等情形，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2018年9月7日，嘉兴市秀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环保情况

1、重污染行业核查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保批复及验收情况

（1）年产 4000km 汽车、电子仪器等设备连接线项目

2010 年 9 月 5 日, 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三科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4000km 汽车、电子仪器等设备连接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0 年 10 月 10 日,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向有限公司出具秀洲环建函[2010]145 号《关于嘉兴三科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4000km 汽车、电子仪器等设备连接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11 年 3 月,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向有限公司出具秀环监(2011 年)验字 006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确认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废水、氯化氢、氯乙烯、噪音、固体废弃物均达到相应标准。

2011 年 8 月 2 日,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向有限公司出具秀洲环建函[2010]145 号《关于嘉兴三科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4000km 汽车、电子仪器等设备连接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确认项目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污染物排放指标基本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合格, 准予投入正式运行。

(2) 年产 3 万公里汽车、电子设备连接线扩建项目

2011 年 5 月 9 日, 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三科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公里的汽车、电子设备连接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 年 7 月 13 日,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向有限公司出具秀洲环建函[2011]112 号《关于嘉兴三科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公里汽车、电子设备连接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17 年 7 月,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出具嘉中检[2017]验字 067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确认项目的环境管理检查、工况、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固废情况、总量指标完成情况均达到相应标准。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 参加验收的单位包括建设单位、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 并邀请了三位专家。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及验收监测等单位所做工作的介绍, 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认

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通过环评验收。

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将原租赁的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4#厂房调整为位于同一园区内的 1#、2#厂房。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重新组织相关单位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了三位专家。与会代表及专家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项目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经核查，公司存在未经环评验收即生产的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由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按照上述条例，存在被责令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风险。

公司已在 2011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8 年 11 月 6 日分别完成环评竣工验收，未因未及时履行验收手续而被环保部门罚款或责令停止生产。经登录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http://www.jepb.gov.cn/>）查询，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 2018 年 11 月 21 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局的《证明》，证明已知悉该项目厂房搬迁并通过自主验收事宜，确认公司自 2010 年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违法违规相关的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已在 2011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8 年 11 月 6 日分别完成环评竣工验收，若公司存在因未及时履行验收手续而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的，由本人/本单位承担相关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虽存在未经环评验收即生产的情形,但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及技术工艺,公司未被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暂不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4、环保合规情况

2018 年 11 月 21 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局《证明》,证明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已知悉该项目厂房搬迁并通过自主验收事宜,确认公司自 2010 年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违法违规相关的行政处罚。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建设项目已通过环评批复与验收;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现持有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CNQMS030831 的《认证证书》,确认公司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公司现持有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CNIATF030830 的《认证证书》,确认公司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 技术规范。

公司执行的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性质	发布/制定机关
1	GB/T 5023.3-2008	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	GB/T 5023.4-2008	固定布线用护套电缆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GB/T 5023.5-2008	软电缆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	GB/T 33594	电动汽车充电用电缆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5	JB/T 8734.2-2016	固定布线用电缆电线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6	JB/T 8139-1999	公路车辆用低压电缆(电线)	行业标准	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7	UL758	Appliance Wiring Material (产品标准)	美国标准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UL)
8	UL62-2014	软线和软电缆	美国标准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UL)
9	EN50620-2016	Electric cables-Charging cables for electric vehicles	欧盟标准	European Committee for Electrotechnical Standardization
10	JASO_D_611-1994	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缆	日本标准	日本汽车工程学会

此外，公司为指导和规范产品设计、制造、性能测试、产品验收等相关要求，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制订了多个产品的企业标准，相关企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制定机关	标准号	备案日期
1	高载流量低烟无卤阻燃光伏电缆	三科有限	Q/330411SK005-2016	2018/01/25 08:47
2	高弹性螺旋电缆	三科有限	Q/330411SK002-2016	2018/09/04 08:16
3	新型耐压碾电动汽车充电电缆	三科有限	Q/330411SK004-2016	2016/6/24 14:19
4	超耐油耐磨电动汽车电缆	三科有限	Q/330411SK001-2016	2016/12/30 14:47
5	双屏蔽防干扰信号传输线缆	三科有限	Q/330411SK003-2016	2016/12/30 14:49
6	TPV 手机充电器线	三科有限	Q/330411SK009-2016	2016/5/10 16:41
7	高阻燃低烟无卤绝缘电缆	三科有限	Q/330411SK008-2016	2016/5/10 16:38
8	一种风能控制电缆	三科有限	Q/330411SK007-2016	2016/5/10 16:34

9	环保型辐照交联聚乙 烯电缆	三科有限	Q/330411SK006-2016	2016/3/29 14:50
10	双芯并行排列可分离 电缆	三科有限	Q/330411SK010-2017	2017/6/8 10:12
11	柔软无护套绝缘电缆	三科有限	Q/330411SK011-2017	2017/12/7 14:56
12	辐照交联高温线缆	三科有限	Q/330411SK012-2017	2017/12/7 15:04

根据 2018 年 9 月 7 日,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
公司自 2010 年 8 月 4 日起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 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均符合相关标准, 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公司消防情况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已为公司经营场所办理消防验收, 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15 日与 2008 年 2 月 3 日取得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确认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公司制定了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设置消防安全标志。2018 年 9 月 29 日, 嘉兴市秀洲区消防大队出具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确认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接受消防部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 公司已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 执行人	被告/被 执行人	案件 类型	案号	案件 进展	审理法院	备注
1	三科有限	厦门誉富工贸有限公司	买卖 合同 纠纷	(2017) 闽 0211 执 2095 号	已 执 行 和 解	厦门市集 美区人民 法院	被执行人一次性 向三科有限支付 18 万元, 双方在执 行阶段达成和解。
2	三科有限	天长市华丰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 合同 纠纷	(2017) 皖 1181 民 初 4190 号	已 撤 诉	天长市人 民法院	原告起诉被告拖 欠货款 30,638.3 元, 后与被告达成 和解后撤诉

上述案件中, 公司均为原告或申请执行人, 且均已追回相关款项, 因此, 上

述案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3、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竞争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电线电缆主要应用于三大领域，即电力系统、信息传输系统和机器设备及仪器仪表系统。按其使用目的的不同，一般将其电线电缆分为五大类：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通信电缆、裸电线和绕组线。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机器设备及仪器仪表系统领域，属于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行业的监管体系

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业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行业自律、市场化发展模式的行业调节管理体制。

国家管理层面，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

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发挥引导作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电缆行业市场准入实施管制；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部分电线电缆产品实行强制认证（CCC 认证）。

行业自律管理层面，电线、电缆制造业自律管理组织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属的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主要职能是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共同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在政府和会员，行业内外各种关系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	颁布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7.3.1	公安部消防局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GB20286-2006)	对公共场所应用阻燃制品及阻燃制品标识作出了明确的强制性规定。此外，我国消防部门规定，高层建筑、人群密集的场所、发电站、地铁等必须要使用具有阻燃或耐火性能的电线电缆。
2007.8.6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电线电缆产品-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产品中的矿用橡套软电缆；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等四种产品的认证实施细则。
2010.12.22	环境保护部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电线电缆》	规定了电线电缆的有害物质含量、无卤、低烟、毒性、燃烧等要求。
2013.4.2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架空绞线、漆包圆绕组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额定电压 6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六种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2011.10.2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国家电网、南方电网	《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	该意见中指出，“加快推行电线电缆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制度”“加大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和产品质量的执法监督力度”“严格出口电线电缆产品检验监管。”“完善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产品质量管控制度”，以及“加大有利于质量提升的技术攻关力度”，“鼓励和引导企业联合、产学研合作、上下游合作，强化保证质量的关键技术、前沿技术和基础技术研究，通过技术创新加快产业结构

颁布时间	颁布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调整,加强电线电缆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有机融合技术研发、检测评估、质量培训等服务功能”
2013.2.6	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被列为“限制类”第十一项“机械类”,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限制。
2017.6.24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电线电缆属于调整后继续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

3、行业产业链

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其发展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各相关行业的影响,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

电线电缆的导体通常由铜、铝或铝合金制成,绝缘层和外护套一般由橡胶和塑料等材料制成。电线、电缆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为铜杆、铝杆及电缆料生产行业。在电线电缆的生产成本中,铜、铝所占比例较高,上游的价格变动会对线缆产品成本产生重大影响。铜、铝价格的上涨将会挤压电线、电缆制造业的利润。

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其下游客户非常广泛,包括电力、通信、运输、装备、建筑、家电等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电线、电缆制造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未来智慧城市、消费电子、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机器人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将为电线、电缆制造业进一步创造市场空间,也将对电线、电缆制造业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4、行业壁垒

(1) 资质及认证壁垒

根据国家质检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根据《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2002年7月1日),电线组件、矿用橡套软电缆、交流额定电压3kV及以下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线电缆、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额定电压450/750 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等五种产品需要进行强制认证。除此以外,根据下

游客户的要求，不同客户还会对产品有质量体系认证要求，例如泰尔认证、UL认证等。这些都构成了电线电缆行业的资质及认证壁垒。

（2）资金壁垒

一方面，电线电缆制造业属于料重工轻的行业，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对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的要求较高。另一方面，下游客户通常占款金额较大、付款周期较长的特点，对电线电缆企业形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技术不断进步以及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要求企业不断投入人力、财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没有一定资金积累或支持的公司将难以参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3）工艺、技术和人才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为国民经济中各行业的配套行业，随着下游产业对电线电缆在环保性能、耐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等方面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也对电线电缆制造企业的材料研发能力、工艺水平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先进的生产工艺、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优秀的研发人员以及熟悉市场和产品性能的销售人员，形成了优质电线、电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形成了新企业进入的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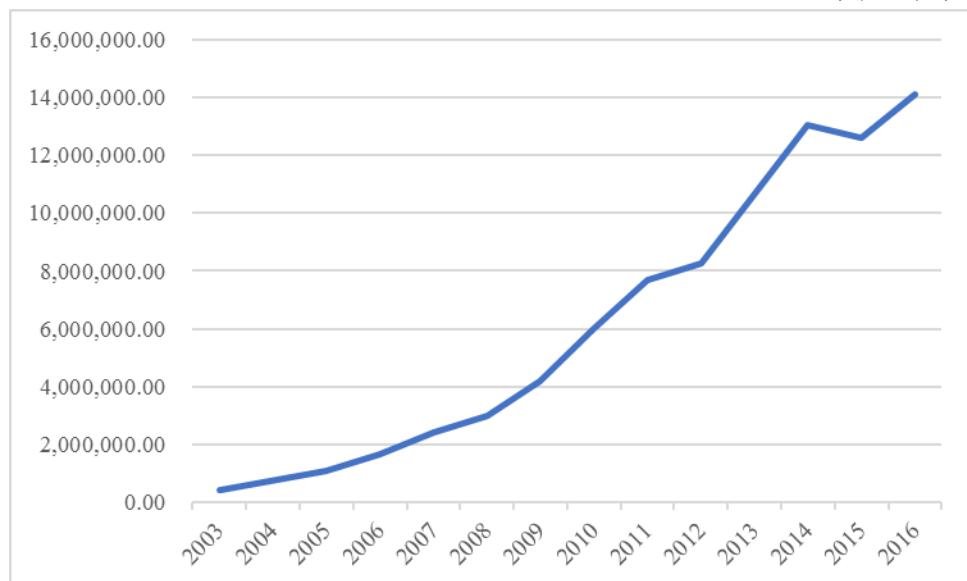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属行业市场规模

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广泛应用于电力、能源、交通、通信、建筑、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产业，被誉为国民经济的“血管”和“神经”。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起步较晚，但规模增长迅速。得益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能源开发、电网改造、特高压工程等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大规模发展，电线电缆作为配套行业取得了高速发展。电线、电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2003年为42.64亿元，至2016年达到1,412.8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0%以上。

2003年-2016年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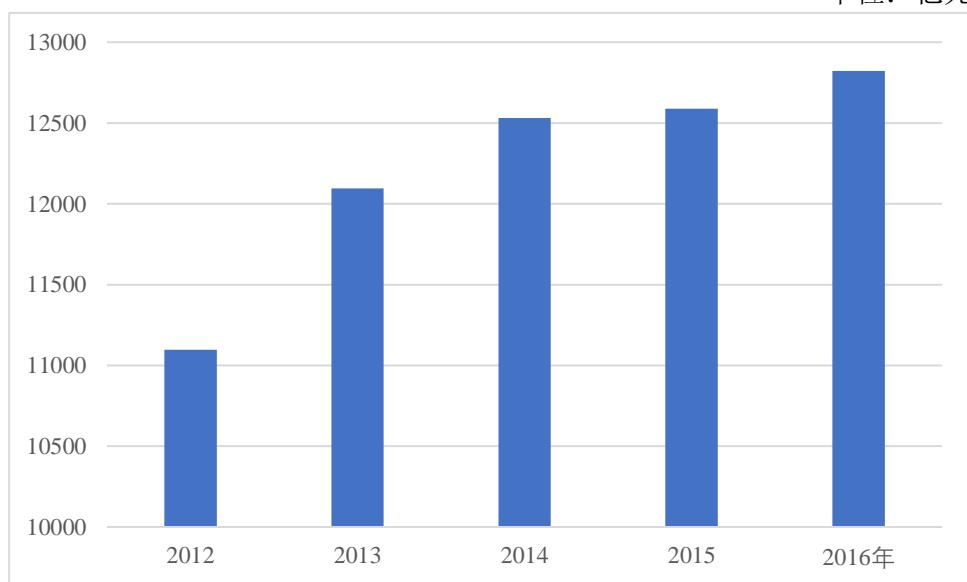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资讯

在发展过程中，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整体制造水平取得较大进步，各类线缆设备以及线缆材料基本实现了规模的国产化配套能力，行业产品基本覆盖各大类线缆产品以及各个品种规格，极大地满足了国内市场的需求。截至2016年，我国规模以上电线电缆企业有3,705家，工业销售产值累积达到12,822.27亿元。

2012年-2016年我国电线、电缆工业销售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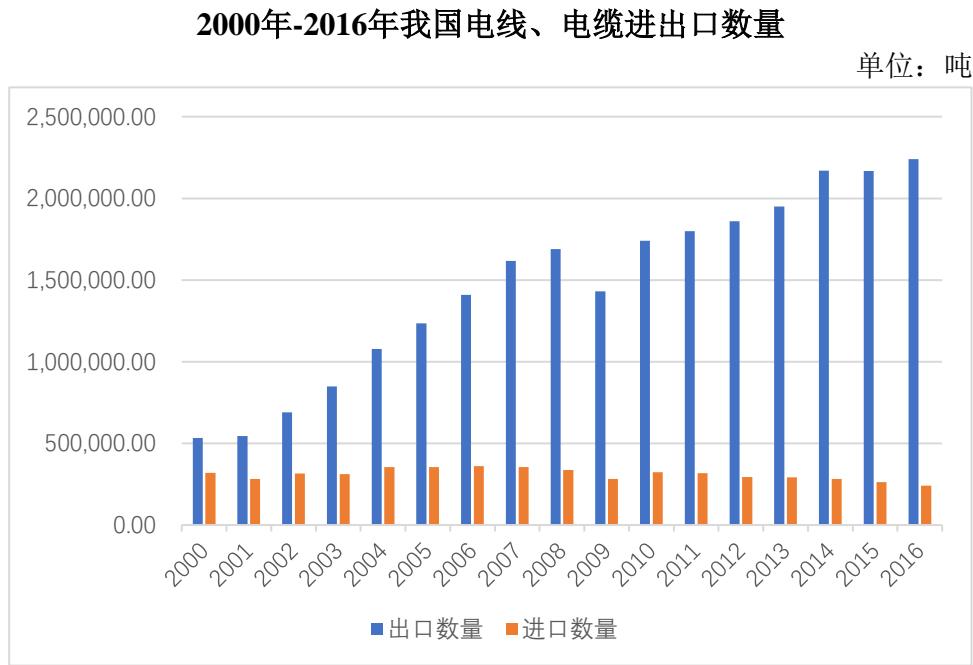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wind资讯

同时，我国线缆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也得到提高。出口电线、电缆数量持续

增长，进口电线、电缆数量有下降。



资料来源：wind资讯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包括电力、能源、交通、通信、建筑、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对宏观经济波动较为敏感。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迅速发展，电线电缆行业也随之迅速增长，未来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及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电线电缆行业增长速度也将有增速放缓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为料重工轻行业，原材料成本在产品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2011年-2016年，国内铜价波动较大，呈现下滑趋势，对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2017年以来铜价有所回升，若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将会影响电线、电缆制造业的成本和毛利水平。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中国工业统计年鉴》，截至2016年我国规模以上电线、电缆企业达到

3,705家，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高度竞争的市场格局，导致行业规模经济效益不明显，部分中小企业技术薄弱、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若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出现恶性竞争问题，将导致电线电缆产品价格下降，行业利润率降低。

4、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中美贸易战争升级将会对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电线电缆行业也难以幸免。从上游原材料价格来看，人民币贬值带来的物价上涨，原材料铜、铝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将导致企业成本增加；从电线电缆行业产品出口来看，大规模贸易战爆发必将影响线缆产品出口美国，关税上涨将直接导致出口美国的产品价格上调，导致产品在美国竞争力下降；从下游行业发展来看，贸易战争将对消费电子等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对电线电缆产品的需求下降，间接影响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下游行业发展推动行业发展

电线电缆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下游需求的增长将持续推动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

电力行业方面，国家十三五电网规划指出，要以大力推进“一特四大”战略和电能替代战略，加快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智能电网。到2020年，将形成西南、西北、东北三送端和“三华”一受端的四个同步电网格局。电网建设规模和发展方式的重大改变，都将给线缆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机电行业方面，近年来我国推行智能化、信息化发展，智能装备设备领域在政策扶持下得以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工业、高速铁路也处于关键增长期，带来了对线缆产品的需求增长。

（2）环保政策提供新的市场空间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大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广与绿色环保材料的应用，对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任务。在电线电缆行业，绿色、环保、节能已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有关节能环保的法

法律法规和标准不断出台，为环保电线电缆的发展提供新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行业内企业规模小，市场集中度低

国内的线缆企业数量众多，产业集中度较低。低端线缆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质量参差不齐导致品牌信誉难以树立。高端线缆产品则因为具有技术含量高、客户针对性强、资质门槛高等特点而供不应求，部分特殊产品依然依赖国外进口。

（2）外资企业进入占据高端市场

我国虽然是电线电缆生产大国，但不是生产强国。电线电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产品主要集中在技术附加值相对较低的中低端电线电缆市场。而国际线缆企业利用企业间的并购重组、对外扩展及转移生产基地等多种方式来占领市场，在国际市场的占有份额较大，在研发方面也有大量投入。目前世界排名前列的电线电缆制造商如法国耐克森、意大利普睿斯曼、日本古河等公司均已在我国建立了合资、独资企业，凭借资金及技术优势与国内企业争夺市场份额。

（3）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

电线电缆产业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杆等，主要原材料在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占据很大比例。铜作为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主要生产国的经济、生产状况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对电线电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2017年以来铜价呈现回升趋势，加大了电线电缆企业的成本压力。

（五）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工业统计年鉴》，截至2016年我国规模以上电线、电缆企业达3705家，累计工业销售产值1,412.87亿元。我国前十名企业仅占国内市场份额的7%至10%（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行业集中度不高，中低端产品竞争激烈，高端产品供不应求。

2.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生产各类电器设备连接线，新能源逆变器配线，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用线，汽车配线等高品质特种电线电缆的专业厂家。公司定位为中高端市场，

重点关注新能源逆变器市场和智能制造的自动化设备市场。公司目前进入高速增长期，公司在UL电子线、新能源逆变器市场上，已经有一定的知名度。随着公司业务量不断增长，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将不断提升。

3、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 产品质量优势

电线、电缆制造企业的竞争力，归根结底来源于产品质量的竞争力。公司定位中高端产品，产品质量达到了国际标准，耐压、阻燃、耐油、耐刮和抗紫外线等性能良好，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目前公司产品除通过CCC认证以外，还通过了UL认证、CSA认证、TUV认证、PSE认证、CE认证等国际认证，产品质量得到业界认可。

(2) 销售策略及服务理念优势

公司摒弃了业内企业争相竞争大额订单的一贯做法，侧重小订单的承接以及小客户的挖掘和维护，避开了大额订单的价格竞争问题，并通过对小客户的培养和维护增强客户粘性，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高度重视客户服务，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产品，及优质的售后服务，与客户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

(3) 个性化定制优势

公司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的产品和服务。根据客户线缆应用的环境及匹配的电压和电流等具体需要，设计匹配的电线产品，经客户测试反馈后，生产客户需要的特定性能产品。个性化定制有较强的客户粘性，为公司带来较高的利润，同时提高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4) 先进内部管理优势

公司在内部管理上，采用先进的ERP系统，将公共资料管理，产品管理，采购管理，库存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现场检验管理，人事管理，应收应付管理，账户管理，文档管理等各环节纳入ERP系统。将ERP系统终端扩展到全员，实现了对产品设计、报价、订单、采购、生产、检验、库存管理的全面系统化管理，实现了对生产进度的实时监控、对检测档案的持久保存，提高了生产管

理及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

4、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1) 融资渠道单一

为保持、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需在品牌建设、市场推广、产品研发、扩大生产规模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及银行贷款解决企业运营、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所需资金。公司需要拓展融资渠道，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 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较低

公司成立以来规模迅速增长，但相比宝胜股份、金杯电工、太阳电缆等国内知名电缆企业仍然较小，品牌知名度较低。未来公司仍然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品牌建设、新产品研发和人才培养，并引进高端生产线扩大企业规模。

5、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电线、电缆生产制造企业众多，以长三角及珠三角一带较为集中，与公司业务相近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①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442）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公司位于无锡高新区梅村南丰工业园，主要生产和销售各种耐高温阻燃绝缘特种电线电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空调、冰箱等）及元器件、各种电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中。

② 深圳琦富瑞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琦富瑞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年销售额六亿多元，下设绝缘材料厂,铜线加工厂,交联线辐照厂, PVC, XLPVC 线缆厂,PE, XLPE 线缆厂,特氟龙线缆厂,硅橡胶线缆厂,汽车专业线缆厂,绝缘套管厂,特种线缆加工厂,共计11家分厂，并在美国,香港建立分公司，国内设立营销办事机构已达到三十多个。（数据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琦富瑞电子有限公司网站）

八、公司战略目标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公司拥有长期战略规划，运作稳健，在良好的市场空间和国情下，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在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深刻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竞争能力的基础上，不断增强公司的成长性、产品的创新能以及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

（一）加大公司研发力度

目前我国电缆行业低端线缆产品产能过剩、供过于求，高端线缆产品大量依赖进口。进口产品以高技术、高附加值及国内未形成批量生产的产品为主。

公司定位于中高端电线电缆市场。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根据下游市场对电线电缆产品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竞争力。一方面，公司 will 持续投入研发费用，预计5年内投入千万元；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未来产品更新换代，技术提升奠定基础。

（二）拓展特种电线电缆市场

随着我国通信、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迅速发展，通信电缆需求大幅增长，今后这种趋势仍将持续。国内市场急需发展的产品有：航天航空用线缆、数据总线电缆、船用电缆、机车车辆用电缆、通信用高频电缆、城市轨道用电缆、新能源汽车配套用电缆、航天航空用电缆等。

目前，公司三种主要产品PVC电子线、特种线、数据控制线中又以PVC电子线销售占比最高，未来公司将在持续拓展PVC电子线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毛利较高的特种线、数据控制线产品市场拓展力度。

（三）实现精益化管理

公司进行精益化管理。提出“精品三科”，加强公司的精品意识，不仅做到在产品上的精品，包装上的精品，服务上的精品，也要做到其他各个方面的精品，包括公司的管理精品，把精益化管理做到精品。不断提高公司整体品质，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1次创立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虽然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形成了完善的内控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

得到检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制订完善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8年7月10日，三科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中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

具体包括：（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2）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3）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办法》《资金审批程序与权限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涵盖了财务管理、资金结算等各个方面。在控制体系层面，公司建立了以内部控制制度为核心的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上述管理制度及控制体系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重要的指导、规范、监督和控制作用。

5、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方式等，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2）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3）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4）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经过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认为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

权利；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赋予的权利和履行应尽的义务，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和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组织机构及经营场所，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必要的设备设施等。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和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形成了自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备注
----	-------	------	------	------	----

1	浙江三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网上贸易代理；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从事金属拉丝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50.00 万元	李明强持股 62.02%、陆永联持股 25.32%、张迎辉持股 12.66%	
2	嘉兴三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万元	李明强出资 5.00%、谈旭出资 20.00%、唐洪森出资 20.00%、徐华斌出资 15.00%、徐慧出资 10.00%、裘璋宇出资 10.00%、吴超出资 10.00%、万青出资 10.00%；	李明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嘉兴三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万元	李明强出资 1.00%、陆永联出资 97.68%、蒋李洋出资 0.33%、倪芳玲出资 0.33%、朱晓武出资 0.33%、王小英出资 0.33%；	李明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三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阀门、管道配件、汽车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万元	三邦供应链持股 90.00%、刘洪伟持股 10.00%	

5	嘉兴三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万元	三邦供应链出资 60.00%、李明强出资 10.00%、张迎辉出资 10.00%、陆莉芳出资 10.00%、陆永联出资 10.00%	三邦供应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嘉兴五和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的拉丝加工、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万元	三邦供应链持股 51.00%、张永芳持股 25.00%、林子华持股 20.00%、陆亚敏持股 4.00%	
7	浙江思玛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研发、销售:智能机器人、机器人手臂、工业自动化设备系统及部件;通用机械设备、小五金、机床及机床零部件、电子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58.33 万元	嘉兴三硕持股 63.57%、嘉兴睿泰九鼎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53%、李雪根持股 7.95%、浦其炳持股 7.95%	
8	嘉兴丰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万元	李明强出资 41.00%、陆永联出资 16.40%、陆莉芳出资 16.40%、张迎辉出资 8.20%、谈旭出资 4.00%、徐佳涛出资 3.00%、林华芳出资 2.50%、章建明出资 2.00%、吴超出资 2.00%、汤剑出资 2.00%、刘洪伟出资 1.50%、余雪芬出资 1.00%	李明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嘉兴三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0.00 万元	陆莉芳出资 95.24%、李明强出资 4.76%	李明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北京易丞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0 万元	嘉兴丰融持股 60.00%、王娟持股 30.00%、张鹏道持股 10.00%	
11	嘉兴玛可璐贸易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保温材料、电工材料、纸制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农副产品、办公设备、纺织品、纺织原料、劳保用品、箱包、工艺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服装饰品、床上用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万元	朱晓武（代李明强）持股 100.00%	

1、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除三邦供应链、三兮贸易、五和铜业、思玛特科技、玛可璐贸易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或相似外，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除三兮贸易 2016 年、2017 年销售铜丝、电解铜以及玛可璐贸易 2016 年、2017 年销售铜丝、电线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自 2018 年起，公司不再从事销售铜丝、电解铜业务；玛可璐不再从事销售电线、电缆的业务，自此，三兮贸易、玛可璐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消除。

4、为避免同业竞争，2018 年起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了业务调整，三科股份将业务定位于“电线、电缆”，不再销售铜丝等其他产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销售“电线、电缆”，为此：

(1) 为避免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或相似的三邦供应链、三兮贸易、五和铜业、思玛特科技、玛可璐贸易的同业竞争，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叠或相似的三邦供应链、三兮贸易、五和铜业、思玛特科技、玛可璐贸易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述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5、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叠或相似的三邦供应链、三兮贸易、五和铜业、思玛特科技、玛可璐贸易 5 家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修改前后对比列示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加粗的是增加的部分）
三邦供应链	供应链管理；网上贸易代理；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从事金属拉丝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管理；网上贸易代理；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 不包括电线电缆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 不包括电线电缆 ）。下设分支机构从事金属拉丝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兮贸易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不包括电线电缆 ），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化工产品及

	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阀门、管道配件、汽车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 不包括电线电缆 ）、金属制品（ 不包括电线电缆 ）、阀门、管道配件、汽车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和铜业	铜材的拉丝加工、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铜材的拉丝加工、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不包括电线电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思玛特机器人	生产、研发、销售：智能机器人、机器人手臂、工业自动化设备系统及部件；通用机械设备、小五金、机床及机床零部件、电子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研发、销售：智能机器人、机器人手臂、工业自动化设备系统及部件；通用机械设备、小五金、机床及机床零部件、电子产品、金属制品（ 不包括电线电缆 ）；销售金属材料（ 不包括电线电缆 ）；进出口业务（ 不包括电线电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玛可璐贸易	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保温材料、电工材料、纸制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农副产品、办公设备、纺织品、纺织原料、劳保用品、箱包、工艺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服装饰品、床上用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 不包括电线电缆 ）、保温材料、电工材料（ 不包括电线电缆 ）、纸制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农副产品、办公设备、纺织品、纺织原料、劳保用品、箱包、工艺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服装饰品、床上用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不包括电线电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从事进出口业务”后无法添加“（**不包括电线电缆**）”，除此之外，对经营范围中其他重叠或相似部分进行了删除或后面添加（**不包括电线电缆**），修改前后对比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变更说明	变更进度
三邦供应链	供应链管理；网上贸易代理；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从事金属拉丝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管理；网上贸易代理；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 不包括电线电缆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从事金属拉丝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添加（不包括电线电缆）	已变更完毕
三兮贸易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阀门、管道配件、汽车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阀门、管道配件、汽车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删除“五金交电” 2、删除“金属制品”	已变更完毕
五和铜业	铜材的拉丝加工、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铜材的拉丝加工、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法变更	无法变更
思玛特机器人	生产、研发、销售：智能机器人、机器人手臂、工业自动化设备系统及部件；通用机械设备、小五金、机床及机床零部件、电子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研发、销售：智能机器人、机器人手臂、工业自动化设备系统及部件；通用机械设备、小五金、机床及机床零部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与制品（ 不包含电线电缆 ）；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删除：“金属制品；” 2、删除“销售金属材料；” 3、添加“金属材料与制品（ 不包含电线电缆 ）”	已变更完毕

玛可璐贸易	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保温材料、电工材料、纸制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农副产品、办公设备、纺织品、纺织原料、劳保用品、箱包、工艺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服装饰品、床上用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 不包括电线电缆 ）、保温材料、纸制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农副产品、办公设备、纺织品、纺织原料、劳保用品、箱包、工艺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服装饰品、床上用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删除“电工材料” 2、添加（ 不包括电线电缆 ）	已变更完毕
-------	---	--	--------------------------------------	-------

公司关联方三邦供应链、三兮贸易、五和铜业、思玛特科技、玛可璐贸易经营范围中存在“进出口业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未从事“电线、电缆”的进出口业务。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8 年起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了业务调整，三科股份将业务定位于“电线、电缆”，不再销售铜丝等其他产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销售“电线、电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题述事宜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确认，本人/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控股/参股/任职的企业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此外，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

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人；
- (4) 辞去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担任的高级管理职务；
- (5) 将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

本人/本单位在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并不可撤销。

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承诺人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两年一期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两年一期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审定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中列示的其他应收款负数为其他应付款）：

1、三邦供应链

类别	其他应收款	方向	2018年1-7月	2017年	2016年
----	-------	----	-----------	-------	-------

	审定期初金额	借方	227,472.00	-421,440.60	
资金占用	拆出	借方	30,739,725.88	26,298,559.40	10,000.00
	收回	贷方	30,967,197.88	25,997,528.00	10,000.00
财务资助	还款	借方	8,869,976.74	421,440.60	-
	拆入	贷方	10,027,533.32	-	495,000.00
其他	三方抵账	借方		-73,559.40	73,559.40
	审定期末余额	借方	-1,157,556.58	227,472.00	-421,440.60

注：其他为玛可璐贸易与三邦供应链签订抵账协议影响；

2、李明强

类别	其他应收款	方向	2018年1-7月	2017年	2016年
	审定期初金额	借方	435,106.73	-	400,610.50
资金占用	拆出	借方		3,647,074.17	2,230,605.49
	收回	贷方	435,106.73	460,610.50	2,590,000.00
财务资助	还款	借方	30,182.27	-	2,917,427.07
	拆入	贷方	30,182.27	-	5,710,000.00
其他	三方抵账	借方		-2,751,356.94	2,751,356.94
	审定期末余额	借方	-	435,106.73	-

注：其他为玛可璐贸易与李明强签订抵账协议影响；

3、玛可璐贸易

类别	其他应收款	方向	2018年1-7月	2017年	2016年
	审定期初金额	借方	5,024,300.98	-	2,729,078.08
资金占用	拆出	借方	3,390,000.00	300,000.00	7,000,000.00
	收回	贷方	8,414,300.98	300,000.00	500,000.00
资金拆借	还款	借方	-	10,300,000.00	-
	拆入	贷方	-	14,504,777.10	-
其他	三方抵账	借方		9,229,078.08	-9,229,078.08
	审定期末余额	借方	-	5,024,300.98	-

注：其他为玛可璐贸易与三邦供应链签订抵账协议影响；

4、三兮贸易

类别	其他应收款	方向	2018年1-7月	2017年	2016年
	审定期初金额	借方	-	-	
资金占用	拆出	借方		14,156,805.87	11,000.00
	收回	贷方		7,752,644.13	11,000.00
资金拆借	还款	借方	60,000.00	7,087,355.87	33,799,090.46
	拆入	贷方	60,000.00	7,087,355.87	40,203,252.20
其他	三方抵账	借方		-6,404,161.74	6,404,161.74
	审定期末余额	借方	-	-	

注：其他为玛可璐贸易与三兮贸易签订抵账协议影响；

上述资金占用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2018 年 7 月 31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再发生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

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嘉兴玛可璐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年1月6日	2020年1月5日	是

注:此笔借款玛可璐贸易已于 2018 年 1 月偿还，相应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

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公司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等情况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相关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关联方所持有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3、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本人/本单位将不会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单位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未来，本人/本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承诺人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三邦供应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职务/直系亲属	投资三邦供应链情况		三邦供应链投资三科股份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迎辉	董事、总经理	500.00	12.66	500.00	75.76
2	陆永联	董事	1,000.00	25.32		
3	李明强	董事长	2,450.00	62.02		
合计			3,950.00	100.00	500.00	75.76

(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嘉兴三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直系亲属	合伙人出资嘉兴三杰情况		嘉兴三杰持三科股份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强	董事长	10.00	5.00	100.00	15.15
合计			10.00	5.00	100.00	15.15

(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嘉兴三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直系亲属	合伙人出资嘉兴三科情况		嘉兴三科持三科股份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永联	董事	293.00	97.68	60.00	9.09
2	李明强	董事长	3.00	1.00		
3	蒋李洋	监事	1.00	0.33		
合计			297.00	99.01	60.00	9.09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董事陆永联、陆莉芳为兄妹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声明及承诺书》《管理层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与诚信状况的承诺》等说明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李明强	董事长	嘉兴三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三科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邦供应链	执行董事、经理
			易丞科技	执行董事
			嘉兴三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丰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思玛特科技	执行董事

			嘉兴三硕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三今贸易	监事
2	陆永联	董事	嘉兴领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思玛特科技	经理
			三邦供应链	监事
3	陆莉芳	董事	三邦供应链	副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占比（%）
1	李明强	董事长	三邦供应链	3,950.00	62.02
			嘉兴三杰	200.00	5.00
			嘉兴三科	300.00	1.00
			嘉兴三硕	1,000.00	10.00
			嘉兴丰融	1,000.00	41.00
			嘉兴三邦	1,050.00	4.76
			玛可璐贸易	1,000.00	100.00
2	陆永联	董事	三邦供应链	3,950.00	25.32
			嘉兴三科	300.00	97.68
			嘉兴三硕	1,000.00	10.00
			嘉兴丰融	1,000.00	16.40
			嘉兴领创	970.00	2.06
3	张迎辉	董事、总经理	三邦供应链	3,950.00	12.66
			嘉兴三硕	1,000.00	10.00
			嘉兴丰融	1,000.00	8.20
4	陆莉芳	董事	嘉兴三硕	1,000.00	10.00
			嘉兴丰融	1,000.00	16.40
			嘉兴三邦	1,050.00	95.24

5	汤剑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嘉兴丰融	1,000.00	2.00
6	蒋李洋	监事	嘉兴三科	300.00	0.33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直接投资企业的参股或控股企业：

企业名称	参股、控股情况
三邦供应链	持有三兮贸易90.00%股权
	对嘉兴三硕出资60.00%
	持有五和铜业51.00%股权
	持有三科股份75.76%股权
嘉兴三杰	持有三科股份15.15%股权
嘉兴三科	持有三科股份9.09%股权
嘉兴三硕	持有思玛特科技63.57%股权
	持有三颉自动化42.00%股权
嘉兴丰融	持有易丞科技60.00%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中三兮贸易 2016 年、2017 年销售铜丝与公司销售铜丝构成同业竞争，玛可璐贸易 2016 年、2017 年销售电线、铜丝业务与公司销售电线、铜丝构成同业竞争，2018 年同业竞争已消除，详见：“第三节 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 2 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限制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李明强担任；

2018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并设有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明强、陆永联、张迎辉、陆莉芳、汤剑，其中李明强担任公司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其中：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由杜智鹃担任；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由王小英担任。

2018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并设有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朱晓枫、潘佳丽、张燕，其中朱晓枫担任监事会主席、张燕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15日潘佳丽、张燕分别辞去监事职务，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李洋为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薛海鹏为公司监事的议案》，2018年10月31日至今，薛海鹏担任监事，蒋李洋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朱晓枫仍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设经理一名，其中：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由陆永联担任；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由张迎辉担任。

2018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迎辉、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汤剑。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实质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特别说明,报表数据均引自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1-7月、2017年度、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8]京会兴审字第52000188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3,475.24	4,438,217.47	4,543,00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638,627.98	27,149,689.23	13,566,827.32
预付款项	615,483.09	352,967.82	1,524,741.75
其他应收款	212,700.00	5,582,340.34	1,872,991.88
存货	12,264,004.66	11,674,618.63	14,778,447.48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2,363.52	5,173.28	1,324,502.09
流动资产合计	40,396,654.49	49,203,006.77	37,610,515.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29,283.49	4,194,523.40	5,392,932.45
在建工程	137,975.24	461,462.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862.27	113,293.74	62,785.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69,937.17	882,228.86	517,84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085.64	262,067.92	133,46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00.00	154,489.53	59,3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9,143.81	6,068,066.40	6,166,382.16
资产总计	47,375,798.30	55,271,073.17	43,776,897.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80,000.00	16,400,000.00	11,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283,540.79	22,485,635.35	22,616,107.75
预收款项	258,861.47	268,218.60	705,192.45
应付职工薪酬	672,849.12	1,263,165.98	966,089.26
应交税费	491,269.09	1,248,232.08	44,446.87
其他应付款	1,157,556.58	5,259,000.00	2,322,552.5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461.87	16,932.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005,538.92	46,941,184.01	38,454,388.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98,977.03	607,479.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977.03	607,479.24
负债合计	34,005,538.92	47,440,161.04	39,061,868.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0,000.00	6,6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0,912.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7,925.46	25,371.38
未分配利润	5,539,347.25	572,986.67	-310,342.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70,259.38	7,830,912.13	4,715,02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375,798.30	55,271,073.17	43,776,897.52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997,984.06	108,977,331.81	90,641,285.96
减: 营业成本	59,919,631.95	85,823,993.54	76,955,221.18
税金及附加	247,626.97	535,609.94	277,406.94
销售费用	2,462,345.71	3,977,795.15	3,298,521.56
管理费用	2,054,610.73	3,229,650.93	2,876,375.10
研发费用	3,891,944.14	6,257,249.63	3,622,582.57
财务费用	869,135.76	1,046,326.33	863,452.65
其中: 利息费用	761,107.31	1,019,359.44	741,528.38
利息收入	2,566.70	76,187.50	56,365.42
资产减值损失	-538,881.80	857,345.16	13,666.06
加: 其他收益	5,500.00	254,641.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873.94	31,783.6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48.21	-56,522.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77,922.39	7,346,605.92	2,765,843.53
加: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253.60	267,108.10
减: 营业外支出	300.00	137,814.36	23,725.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97,622.39	7,209,045.16	3,009,226.52
减: 所得税费用	558,275.14	573,162.39	672,657.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9,347.25	6,635,882.77	2,336,568.7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5,539,347.25	6,635,882.77	2,336,568.75

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39,347.25	6,635,882.77	2,336,568.7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4	1.17	0.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4	1.17	0.47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484,708.41	89,529,021.07	96,410,80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9,546.41	161,596.44	337,45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66.70	613,979.11	323,47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02,321.52	90,304,596.62	97,071,72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21,195.21	71,233,659.39	89,586,763.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1,747.85	6,386,364.25	5,891,42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6,583.93	3,119,411.86	1,098,19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9,896.66	5,028,555.49	4,326,23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89,423.65	85,767,990.99	100,902,62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897.87	4,536,605.63	-3,830,89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40,650.00	14,4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476.06	31,783.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	19,099,126.06	14,461,783.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4,287.41	1,954,771.27	1,391,150.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50,000.00	13,8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287.41	19,904,771.27	15,261,15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887.41	-805,645.21	-799,36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	16,400,000.00	11,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34,321.18	81,965,915.60	57,652,25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34,321.18	99,965,915.60	69,452,252.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20,000.00	11,800,000.00	1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81,107.31	1,019,359.44	741,528.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28,884.89	88,052,235.91	52,724,12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29,992.20	100,871,595.35	65,065,65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671.02	-905,679.75	4,386,60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4,660.56	2,825,280.67	-243,66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8,134.80	262,854.13	506,51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474.24	3,088,134.80	262,854.13

(四) 2018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								657,925.46	572,986.67	7,830,912.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								657,925.46	572,986.67	7,830,912.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0,912.13				-657,925.46	4,966,360.58	5,539,347.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39,347.25	5,539,347.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30,912.13				-657,925.46	-572,986.6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净资产折股					1,230,912.13				-657,925.46	-572,986.67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				1,230,912.13				5,539,347.25	13,370,259.38

(五) 2017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25,371.38	-310,342.02	4,715,029.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25,371.38	-310,342.02	4,715,02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								632,554.08	883,328.69	3,115,882.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35,882.77	6,635,882.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										1,6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600,000.00										1,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32,554.08	-5,752,554.08	-5,1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32,554.08	-632,554.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20,000.00	-5,12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							657,925.46	572,986.67	7,830,912.13

(六) 2016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25,371.38	-2,646,910.77	2,378,46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25,371.38	-2,646,910.77	2,378,460.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6,568.75	2,336,56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36,568.75	2,336,568.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5,371.38	-310,342.02		4,715,029.36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收入确认等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内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

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

	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

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五）。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5	19.00-23.75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等。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

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

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其中内销收入以将商品发出并取得客户的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出口业务，根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检验合格后将货物发出；货物已运至发货港口；完成出口报关手续；货物装船完毕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四)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

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30号）、2018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由于企业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附件1的要求进行编制财务报表，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年1-7月	2017年	2016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35,882.77	2,336,568.7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56,522.77	
	营业利润		-56,522.77	
	营业外支出		-56,522.7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其他收益		254,641.50	
	营业利润		254,641.50	
	营业外收入		-254,641.50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进行列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638,627.98	27,149,689.23	13,566,827.32
	应收票据	-782,253.00	-840,379.75	
	应收账款	-23,856,374.98	-26,309,309.48	-13,566,827.3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283,540.79	22,485,635.35	22,616,107.75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年1-7月	2017年	2016年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付票据	-4,509,719.08	-4,261,384.82	-6,880,000.00
	应付账款	-13,773,821.71	-18,224,250.53	-15,736,107.75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其他应付款	1,157,556.58	5,259,000.00	2,322,552.59
	应付股利		-5,120,000.00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列报，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管理费用	-3,891,944.14	-6,257,249.63	-3,622,582.57
	研发费用	3,891,944.14	6,257,249.63	3,622,582.57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利润表“财务费用”下新增“利息费用”与“利息收入”项目，“利息费用”反映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反映确认的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761,107.31	1,019,359.44	741,528.38
	利息收入	2,566.70	76,187.50	56,365.4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见“第一节 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4,997,984.06	108,977,331.81	90,641,285.96
利润总额	6,097,622.39	7,209,045.16	3,009,226.52
净利润	5,539,347.25	6,635,882.77	2,336,568.75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534,248.23	6,552,012.20	2,109,479.00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20.11	21.25	15.10
净资产收益率(%)	52.26	76.28	65.8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2.21	75.31	59.48
每股收益(元/股)	0.84	1.17	0.47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84	1.16	0.42

1、毛利率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1) 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7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5.88%、76.28%、52.26%。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7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47元/股、1.17元/股、0.84元/股。

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2016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净利润663.59万元较2016年增加429.93万元；2018年1-7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8年净利润金额为1-7月数据与2017年全年数据比较期间不同，2018年1-7月净利润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如折合全年数据，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会较2017年有所增长。

(2) 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1-7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9.48%、75.31%、52.21%；2016年、2017年、2018年1-7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42元/股、1.16元/股、0.84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波动趋势和原因一致。

(3) 与同行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比较

单位：%

企业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华昊电器(430442)	10.68	37.26	21.34
永晟科技(831669)	3.98	11.45	23.53
火凤凰(830880)	12.12	21.56	51.85

企业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行业平均水平	8.93	23.42	32.24
企业名称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三科股份	52.26	76.28	65.88

与同行业公司每股收益比较

单位: 元/股

企业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华昊电器(430442)	0.13	0.79	0.36
永晟科技(831669)	0.06	0.24	0.42
火凤凰(830880)	0.50	0.75	1.38
行业平均水平	0.23	0.59	0.72
企业名称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三科股份	0.84	1.17	0.47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情况较好且股本较小,除2016年每股收益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外,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高于同行业水平,盈利情况较强。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1.78	85.83	89.23
流动比率(倍)	1.19	1.05	0.98
速动比率(倍)	0.80	0.79	0.52

1、资产负债率

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7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23%、85.83%、71.78%,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股本较小,为解决资金需求主要从银行融资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但随着公司利润的积累及公司2017年7月增资160万元,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正逐期降低。

与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

单位: %

企业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企业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华昊电器(430442)	57.78	57.43	61.53
永晟科技(831669)	50.85	47.78	41.49
火凤凰(830880)	52.50	57.49	62.71
行业平均水平	53.71	54.23	55.25
企业名称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三科股份	71.78	85.83	89.23

因公司股本与同行业相比较小且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均为租赁，使公司资产总额较同行业较低；公司业务周转资金较多依靠银行借款，使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随着公司利润的积累及公司2017年7月增资160万元，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正逐期降低。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7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98倍、1.05倍、1.19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52倍、0.79倍、0.80倍。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报告期内利润的不断增加及2017年7月增资160万元，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所致。

与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

(1) 流动比率

单位：倍

企业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华昊电器(430442)	1.41	1.38	1.19
永晟科技(831669)	1.52	1.73	2.09
火凤凰(830880)	1.65	1.48	1.34
行业平均水平	1.52	1.53	1.54
企业名称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三科股份	1.19	1.05	0.98

(2) 速动比率

单位：倍

企业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华昊电器(430442)	1.07	1.03	0.88
永晟科技(831669)	1.19	1.38	1.85
火凤凰(830880)	1.40	1.28	1.07
行业平均水平	1.22	1.23	1.27
企业名称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三科股份	0.80	0.79	0.52

因公司股本与同行业相比较小且公司业务周转资金较多依靠银行借款，使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随着公司利润的积累及公司2017年7月增资160万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正逐期提高。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3	5.19	5.92
存货周转率(次)	5.01	6.49	6.2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5	70	62
存货周转天数(天)	42	56	58

1、2016年、2017年、2018年1-7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92、5.19、2.83次，周转天数分别为62天、70天、75天，应收账款天数逐期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大幅增加，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增加了部分客户的信用期。

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比较

单位：天

企业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华昊电器(430442)	85	78	78
永晟科技(831669)	122	124	115
火凤凰(830880)	173	175	151
行业平均水平	127	126	115
企业名称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三科股份	75	70	62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短，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为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加强流动资金周转，尽快回笼周转所需资金，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同行业较短，另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变动趋势与行业一致。

2、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9、6.49、5.01 次，周转天数分别为 58 天、56 天、42 天，报告期内各期存货周转天数逐期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虽然报告期内收入不断增加，但公司通过提高存货管理水平，使公司存货未同比例增加；通过加强存货周转，使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期加快。

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天数比较

单位：天

企业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昊电器 (430442)	60	56	61
永晟科技 (831669)	56	43	29
火凤凰 (830880)	42	50	47
行业平均水平	52	50	46
企业名称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科股份	42	56	58

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相比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执行安全储备管理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减少库存，使公司存货周转天数逐期下降，2018 年 1-7 月已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897.87	4,536,605.63	-3,830,89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887.41	-805,645.21	-799,36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671.02	-905,679.75	4,386,600.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4,660.56	2,825,280.67	-243,663.6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484,708.41	89,529,021.07	96,410,80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9,546.41	161,596.44	337,45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66.70	613,979.11	323,47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02,321.52	90,304,596.62	97,071,72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21,195.21	71,233,659.39	89,586,763.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1,747.85	6,386,364.25	5,891,42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6,583.93	3,119,411.86	1,098,19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9,896.66	5,028,555.49	4,326,23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89,423.65	85,767,990.99	100,902,62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897.87	4,536,605.63	-3,830,897.90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3.09 万元、453.66 万元、191.2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对应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5,539,347.25	6,635,882.77	2,336,568.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8,881.80	857,345.16	13,666.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5,441.56	1,230,744.38	1,042,826.44
无形资产摊销	10,431.47	16,214.46	11,210.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791.87	153,130.26	2,45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9,148.21	56,522.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11,494.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761,107.31	1,019,359.44	741,528.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00,873.94	-31,78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3,982.28	-128,601.77	636,847.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89,386.03	3,103,828.85	-5,073,392.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290,551.84	-14,284,226.18	3,978,647.44

项 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449,636.09	5,664,037.19	-7,489,47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897.87	4,536,605.63	-3,830,897.90

2016年、2017年、2018年1-7月净利润分别为233.66万元、663.59万元、553.9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3.09万元、453.66万元、191.29万元，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差异。

(1) 2016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616.75万元；主要因为2016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397.86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748.95万元，2016年末存货较2015年末增加507.34万元；其他原因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使净利润减少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导致。

(2) 2017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209.93万元；主要因为2017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2016年末增加1,428.42万元；2017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2016年末减少566.40万元；2017年末存货较2016年末减少310.38万元；其他原因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使净利润减少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导致。

(3) 2018年1-7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362.65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7月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减少229.06万元；2018年7月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减少644.96万元；2018年7月末存货较年初增加58.94万元；其他原因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使净利润减少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导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往来、存货增减变动等事项引起的。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1-7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94万元、-80.56万元、-140.19万元。公司2016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139.12万元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回与支付的差56万元；公司2017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 195.48 万元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收回与投资的差 109.07 万元；公司 2018 年 1-7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 140.43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8.66 万元、-90.57 万元、-269.57 万元。

公司 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因为当年从关联方及其他借款方取得资金较当年偿还金额多 492.81 万元所致；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因为当年收到从银行、关联及其他方取得的借款较偿还的金额少 148.63 万元；另外还有本期新增股本投入 160 万元，支付利息 101.94 万元影响；2018 年 1-7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因为当年从银行、关联方及其他取得的借款与偿还的金额多 318.54 万元；另外还有本期分配股利 512 万元、支付利息 76.11 万元引起现金流流出所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内销收入：以将商品发出并取得客户的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收入：根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检验合格后将货物发出；货物已运至发货港口；完成出口报关手续；货物装船完毕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893,180.87	104,815,511.90	72,402,907.72
其他业务收入	104,803.19	4,161,819.91	18,238,378.24
营业收入合计	74,997,984.06	108,977,331.81	90,641,285.96
主营业务成本	59,897,436.53	81,787,631.06	58,615,367.37
其他业务成本	22,195.42	4,036,362.48	18,339,853.81
营业成本合计	59,919,631.95	85,823,993.54	76,955,221.18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9.88%、96.18%、99.86%。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为公司贸易、材料及废料收入，公司报告期内逐步减少贸易业务，2018 年已停止贸易类业务，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期提高。

公司退货条款为当产品发出后，由对方进行验收，如产品存在质量或其他问题，经公司确认后，予以退货，退货费用由公司承担。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7 月公司退货金额分别为 72.45 万元、87.73 万元和 30.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4%、0.41%，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退货的金额较小。公司产品退货主要原因是订单下错、物流刮伤、颜色有色差等原因。

退货会计处理：借：应收账款（红字）贷：主营业务收入（红字）应交税费-销项税额（红字）借：主营业务成本（红字）贷：库存商品（红字），公司报告期后未发生大额销售退货情况。

公司毛利率构成分析：

年 度	项 目	收 入 (元)	成 本 (元)	毛 利 (元)	毛 利 率 (%)
2018 年度 1-7 月	主 营 业 务	74,893,180.87	59,897,436.53	14,995,744.34	20.02
	其 他 业 务	104,803.19	22,195.42	82,607.77	78.82
	合 计	74,997,984.06	59,919,631.95	15,078,352.11	20.11
2017 年度	主 营 业 务	104,815,511.90	81,787,631.06	23,027,880.84	21.97
	其 他 业 务	4,161,819.91	4,036,362.48	125,457.43	3.01
	合 计	108,977,331.81	85,823,993.54	23,153,338.27	21.25
2016 年度	主 营 业 务	72,402,907.72	58,615,367.37	13,787,540.35	19.04
	其 他 业 务	18,238,378.24	18,339,853.81	-101,475.57	-0.56
	合 计	90,641,285.96	76,955,221.18	13,686,064.78	15.10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04%、21.97%、20.0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不大；2017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提高，且通过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及提升车间管理水平，生产规模增加使固定性成本有所摊薄及人工成本占比下降所致；2018 年 1-7 月由于受主要原材料铜价较高的影响，新租厂房面积、租金及人工成本的提高使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年 度	项 目	其他业务收入 (元)	其他业务成本 (元)	其他业务毛 利(元)	其他业务毛 利率(%)
2018 年度 1-7 月	材料	26,268.71	22,195.42	4,073.29	15.51
	废料	78,534.48		78,534.48	100.00
	合计	104,803.19	22,195.42	82,607.77	78.82
2017 年度	贸易	3,336,543.20	3,327,439.41	9,103.79	0.27
	材料	625,590.64	671,016.85	-45,426.21	-7.26
	废料	148,404.02		148,404.02	100.00
	租赁	51,282.05	37,906.22	13,375.83	26.08
	合计	4,161,819.91	4,036,362.48	125,457.43	3.01
2016 年度	贸易	16,290,209.46	16,464,416.86	-174,207.40	-1.07
	材料	1,767,091.86	1,875,436.95	-108,345.09	-6.13
	废料	181,076.92		181,076.92	100.00
	合计	18,238,378.24	18,339,853.81	-101,475.57	-0.56

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7月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0.12%、3.82%、0.14%，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56%、3.01%、78.82%，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较大且逐期上升，主要为公司贸易类收入变动影响所致。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主要为贸易收入，公司2016年、2017年其他业务中贸易收入毛利率分别为-1.07%、0.27%，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贸易类商品价格走势预测不准确，使2016年贸易类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略亏、2017年微盈；因贸易类收入未给公司带来预期利润，从2017年起公司已逐步减少贸易类销售业务，2018年已停止贸易类业务，专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中材料销售主要为铜丝、胶料，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7月其毛利率分别为-6.13%、-7.26%、15.51%；2016年、2017年材料销售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为除公司正常销售原材料外，公司为加强存货管理，定期对原材料库存进行清理，将闲置时间较长且预期不再使用的原材料处置，造成材料销售毛利率为负数。2018年1-7月公司原材料周转较快，未造成闲置，销售给客户的材料主要为零星材料，发生金额较小且毛利率升高。公司废料收入主要为公司加工过程中报废的零星下脚料对外处置，成本已分摊在完工产品中，由于单独归集废料成本难度较大且金额较小，根据重要性及成本效益原则，未单独归集成本，使其毛利率为100%。

公司2017年租赁收入的毛利率为26.08%，主要原因为将一辆奥迪汽车租给三兮贸易使用，发生租金为5.13万元，车辆折旧额为3.79万元，该车辆在2017年末

由公司收回自用。

2、主营业务收入

(1) 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项 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PVC 电子线	45,269,990.63	60.45	65,338,376.20	62.34	37,545,782.05	51.86
数据控制线	11,766,580.15	15.71	14,514,236.30	13.85	15,924,404.98	21.99
特种线	10,998,266.23	14.68	17,942,425.36	17.11	12,709,975.84	17.56
其他	6,858,343.86	9.16	7,020,474.04	6.70	6,222,744.85	8.59
合计	74,893,180.87	100.00	104,815,511.90	100.00	72,402,907.7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实施产品结构多元化、行业多领域化、客户群体多元化的销售策略，随着公司产品在家电、风能光伏、新能源电动汽车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报告期内公司知名度及客户认可度逐步提高，使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3,241.26 万元，增幅为 44.77%；2018 年 1-7 月较去年同期增加 1,605.68 万元，增长 27.29%。

①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增加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加快资金周转，采用薄利多销的策略，加大了主导产品 PVC 电子线的销售，使该产品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

②数据控制线主要是民用和工业制造电源线，2017 年收入较 2016 年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在销售业绩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在原有产能的基础上主要致力于主导产品 PVC 电子线的生产且 2017 年对数据控制线部分产品提价因素影响，使其收入较 2016 年略有下降；2018 年 1-7 月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产能后使国内原有客户业务量增长所致。

③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特种线的开发力度，新产品逐步推向市场，随着客户认可度的提高，特种线收入正逐期增加。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占比(%)

PVC 电子线	36,951,695.75	61.69	53,148,012.78	64.98	32,167,444.92	54.88
数据控制线	9,161,855.53	15.30	10,742,897.52	13.14	12,733,857.19	21.73
特种线	8,097,748.14	13.52	12,793,364.74	15.64	9,082,411.39	15.49
其他	5,686,137.11	9.49	5,103,356.02	6.24	4,631,653.87	7.90
合计	59,897,436.53	100.00	81,787,631.06	100.00	58,615,367.37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成本构成	2018年1-7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53,990,947.40	90.14	73,963,119.52	90.43	52,119,346.29	88.92
直接人工	2,417,124.98	4.03	3,169,696.77	3.88	3,211,536.14	5.48
制造费用	3,489,364.16	5.83	4,654,814.77	5.69	3,284,484.94	5.60
合计	59,897,436.54	100.00	81,787,631.06	100.00	58,615,367.37	100.00

①2016年、2017年、2018年1-7月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48%、3.88%、4.03%；2017年较2016年占比下降主要是公司为规避人工工资增长带来的成本增加，在报告期内通过对生产工艺改进及提升车间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使生产量增加所致；2018年1-7月较2017年占比略有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以后产量可持续增长，新招车间工人以培养后续储备使用使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②2016年、2017年、2018年1-7月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60%、5.69%、5.83%；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期上升，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租生产车间租赁费增加及新增设备折旧增加所致。

③因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变化使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随之变化。

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领用的铜丝、胶料等，直接人工成本为生产工人的工资、福利等，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设备折旧、厂房租金、生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电费用等。公司财务部每月按照当月的领料单分别汇总研发和生产领用的原材料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分别计算出当月领用材料的出库金额，研发领料金额计入研发费用，生产领料成本计入当期生产成本，人工成本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工资进

行归集，公司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月末将当月产成品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金额，按照 ERP 系统中产品的 BOM 标准成本比例分配。产成品入库时按照每项产品实际计算的成本分别结转入库，产成品发出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库存商品出库等对方验收后，公司根据验收资料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按照所销售产品的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价结转对应的产品销售成本。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匹配；不存在通过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对照表

年 度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主营业务毛利 (元)	主营业 务毛利 率 (%)
2018 年度 1-7 月	PVC 电子线	45,269,990.63	36,951,695.75	8,318,294.88	18.37
	数据控制线	11,766,580.15	9,161,855.53	2,604,724.62	22.14
	特种线	10,998,266.23	8,097,748.14	2,900,518.09	26.37
	其他	6,858,343.86	5,686,137.11	1,172,206.75	17.09
	合计	74,893,180.87	59,897,436.53	14,995,744.34	20.02
2017 年度	PVC 电子线	65,338,376.20	53,148,012.78	12,190,363.42	18.66
	数据控制线	14,514,236.30	10,742,897.52	3,771,338.78	25.98
	特种线	17,942,425.36	12,793,364.74	5,149,060.62	28.70
	其他	7,020,474.04	5,103,356.02	1,917,118.02	27.31
	合计	104,815,511.90	81,787,631.06	23,027,880.84	21.97
2016 年度	PVC 电子线	37,545,782.05	32,167,444.92	5,378,337.13	14.32
	数据控制线	15,924,404.98	12,733,857.19	3,190,547.79	20.04
	特种线	12,709,975.84	9,082,411.39	3,627,564.45	28.54
	其他	6,222,744.85	4,631,653.87	1,591,090.98	25.57
	合计	72,402,907.72	58,615,367.37	13,787,540.35	19.04

①PVC 电子线缆毛利率分析

PVC 电子线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45,269,990.63	65,338,376.20	37,545,782.05
主营业务成本 (元)	36,951,695.75	53,148,012.78	32,167,444.92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8.37	18.66	14.32

销售数量 (KG)	856,959.20	1,380,851.58	1,021,615.32
销售单价 (元/KG)	52.83	47.32	36.75
成本单价 (元/KG)	43.12	38.49	31.49
销售单价较上年变动 (%)	11.64	28.75	
成本单价较上年变动 (%)	12.03	22.24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 PVC 电子线缆毛利率分别为 14.32%、18.66%，18.37%；PVC 电子线为公司的主导产品，收入占比约 60%，2016 年公司为扩大市场规模，在销售策略上采用薄利多销的策略，故使其毛利率相对较低，2017 年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升，PVC 电子线的市场份额逐步增长，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大于成本上涨幅度，且对固定性成本有所摊薄，其毛利率有所提升；2018 年 1-7 月由于受主要原材料铜价较高的影响，新租厂房面积、租金及人工成本的提高使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②数据控制线毛利率分析

数据控制线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11,766,580.15	14,514,236.30	15,924,404.98
主营业务成本 (元)	9,161,855.53	10,742,897.52	12,733,857.19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2.14	25.98	20.04
销售数量 (KG)	300,194.57	393,735.28	518,780.30
销售单价 (元/KG)	39.20	36.86	30.70
单位成本 (元/KG)	30.52	27.28	24.55
销售单价较上年变动 (%)	6.33	20.09	
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 (%)	11.86	11.16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数据控制线毛利率分别为 20.04%、25.98%，22.14%；2017 年其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提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主要发展主导产品 PVC 电子线，对数据控制线提高了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使毛利率有所提高，2018 年 1-7 月由于受主要原材料铜价较高的影响，新租厂房面积、租金及人工成本的提高使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③特种线毛利率分析

特种线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10,998,266.23	17,942,425.36	12,709,975.84

主营业务成本（元）	8,097,748.14	12,793,364.74	9,082,411.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37	28.70	28.54
销售数量（KG）	183,528.59	314,009.50	259,094.02
销售单价（元/KG）	59.93	57.14	49.06
单位成本（元/KG）	44.12	40.74	35.05
销售单价较上年变动（%）	4.88	16.48	
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	8.30	16.22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特种线毛利率分别为 28.54%、28.70%、26.37%；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对电动汽车充电线、辐照汽车线、风能电源线等特种线新产品的重点研发，针对新客户提供专业分析和产品设计，以提升特种线的市场份额，2016 年、2017 年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出使特种线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018 年 1-7 月由于受主要原材料铜价较高的影响，新租厂房面积、租金及人工成本的提高使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④其他线缆毛利率分析：

其他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6,858,343.86	7,020,474.04	6,222,744.85
主营业务成本（元）	5,686,137.11	5,103,356.02	4,631,653.8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09	27.31	25.57
销售数量（KG）	163,422.60	146,849.55	157,280.76
销售单价（元/KG）	41.97	47.81	39.56
单位成本（元/KG）	34.79	34.75	29.45
销售单价较上年变动（%）	-12.22	20.83	
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	0.12	18.01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其他线缆毛利率分别为 25.57%、27.31%，17.09%。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增加的原因为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大于成本上涨幅度，且对固定性成本有所摊薄，其毛利率有所提升；2018 毛利率下滑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给予新增客户厦门科方圆工贸有限公司价格优惠，销售产品主要为结构简单的单芯线，销售价格较低。致使其他线缆毛利率在 2018 年 1-7 月有所下降。

（2）按地域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境内	69,374,873.26	92.63	97,838,166.64	93.34	64,744,568.55	89.42
境外	5,518,307.61	7.37	6,977,345.26	6.66	7,658,339.17	10.58
合计	74,893,180.87	100.00	104,815,511.90	100.00	72,402,907.72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域分类: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境内	55,523,961.43	92.70	76,682,570.19	93.76	53,067,650.10	90.54
境外	4,373,475.10	7.30	5,105,060.87	6.24	5,547,717.27	9.46
合计	59,897,436.53	100.00	81,787,631.06	100.00	58,615,367.37	100.00

按地区分类毛利率变动表:

年 度	地区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主营业务毛利(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8年1-7月	境内	69,374,873.26	55,523,961.43	13,850,911.83	19.97
	境外	5,518,307.61	4,373,475.10	1,144,832.51	20.75
	合计	74,893,180.87	59,897,436.53	14,995,744.34	20.02
2017年	境内	97,838,166.64	76,682,570.19	21,155,596.45	21.62
	境外	6,977,345.26	5,105,060.87	1,872,284.39	26.83
	合计	104,815,511.90	81,787,631.06	23,027,880.84	21.97
2016年	境内	64,744,568.55	53,067,650.10	11,676,918.45	18.04
	境外	7,658,339.17	5,547,717.27	2,110,621.90	27.56
	合计	72,402,907.72	58,615,367.37	13,787,540.35	19.04

续:

年 度	地区	产品平均销售价(元/KG)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8年1-7月	境内	49.62	19.97
	境外	52.04	20.75
2017年	境内	46.65	21.62
	境外	50.45	26.83
2016年	境内	36.37	18.04

	境外	43.37	27.56
--	----	-------	-------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外销占比分别为 10.58%、6.66%、7.37%，公司内外销产品基本无差异，对毛利额及毛利率影响较小；外销毛利率较内销高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受出口退税（全额退税）影响，销售价格比内销略高所致。

① 主营业务内销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 **主营业务** 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18.04%、21.62%，19.97%；2017 年 **主营业务** 毛利率较 2016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提高，且通过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及提升车间管理水平，生产规模增加使固定性成本有所摊薄及人工成本占比下降所致；2018 年 1-7 月由于受主要原材料铜价较高的影响，新租厂房面积、租金及人工成本的提高使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② 主营业务外销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 **主营业务** 外销占比分别为 10.58%，6.66%，7.37%，外销占比较小，对 **主营业务** 毛利额及毛利率影响较小；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7 月 **主营业务** 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7.56%、26.83%，20.75%，公司内外销产品基本无差异，**主营业务** 外销毛利率较内销高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受出口退税（全额退税）影响，销售价格比内销略高所致；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 外销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铜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增加，另外由于外销出口主要为印度及东南亚市场，受国际贸易市场波动及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使 **主营业务** 外销毛利率逐期下降。

报告期内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7 月，公司分别收到出口退税款为 33.75 万元、13.15 万元和 38.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 5 月 1 日前出口适用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17%，公司 2018 年 5 月 1 日后出口适用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16%，虽然增值税出口退税不直接影响公司损益，但是如果上述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或退税率降低，相关征退税差会作为进项税转出将计入公司营业成本，降低公司盈利能力。

（3）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单位：%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华昊电器(430442)	22.25	24.24	23.52
永晟科技(831669)	22.71	23.92	24.30
火凤凰(830880)	26.47	25.17	32.47
行业平均水平	23.81	24.45	26.76
企业名称	2018年1-7月	2017年	2016年
三科股份	20.02	21.14	19.04

注：三科股份上表数据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结构、信用期、品牌效应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PVC电子线销售占比较高，该产品工艺相对简单且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公司为尽快回笼资金，以加速资金周转而采用薄利多销的策略使销售价格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另外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时享受了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期，所以原材料的采购价会高于同行业中以现款采购材料的企业。现在企业产品的竞争越来越表现为品牌的竞争，虽然公司在近几年发展迅速，但品牌效应在短时期内未凸显其优势，对产品定价也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不一致，2017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提高，且通过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及提升车间管理水平，生产规模增加使固定性成本有所摊薄及人工成本占比下降所致；2018年与行业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均有所下降。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7月份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2,462,345.71	3,977,795.15	20.59	3,298,521.56
管理费用	2,054,610.73	3,229,650.93	12.28	2,876,375.10
研发费用	3,891,944.14	6,257,249.63	72.73	3,622,582.57
财务费用	869,135.76	1,046,326.33	21.18	863,452.65
营业收入	74,997,984.06	108,977,331.81	20.23	90,641,285.9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8	3.65		3.64

项目	2018年1-7月份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4	2.96		3.1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9	5.74		4.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6	0.96		0.9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37	13.31		11.76

(1)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1-7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持平。

(2) 管理费用：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1-7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为随着公司收入的增加，管理费用中固定性费用摊薄所致。

(3) 研发费用：公司2017年、2018年1-7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6年上升，主要是公司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及新工艺的改造，对特种线进行重点开发，以提升特种线的市场份额；针对新客户提供专业分析和产品设计，以拓展销售业务。

(4) 财务费用：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1-7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对银行融资的增加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及外销业务的汇兑损益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	2016年
职工薪酬	344,846.94	837,954.45	790,006.35
广告宣传费	65,024.34	67,796.87	75,530.94
招待费	37,638.27	47,739.66	88,036.57
差旅费	51,519.90	70,071.37	91,833.60
办公费及邮电费	45,711.87	62,338.44	51,994.86
车辆费用	23,538.16	18,797.26	1,149.00
运输费	1,206,653.05	1,528,799.42	1,118,239.64

累计折旧及摊销	4,195.18	4,545.50	6,360.84
检测费	960.00	26,241.13	25,426.04
报关费	155,970.68	245,152.13	593,372.87
认证费	410,825.70	555,419.77	203,500.00
展览费	54,733.44	111,331.30	15,693.29
服务费	23,490.56	120,516.03	121,981.13
样品费	6,610.94	268,662.39	111,101.94
其他	30,626.68	12,429.43	4,294.49
合计	2,462,345.71	3,977,795.15	3,298,521.5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认证费等构成，2017年销售费用较2016年增加67.93万元，增幅为20.59%，主要是因为：

- ①运输费：2017年由于销售收入的增加使运输费较2016年增加41.06万元，增幅36.71%；
- ②认证费：2017年由于销售收入的增加，使UL认证标签费同比增加26.19万元、电动汽车充电线缆EN标准测试费增加9万元；认证费增幅172.93%。
- ③样品费：2017年为拓展客户，对新增客户、新规格产品提供免费试样产品费较2016年增加15.75万元，增幅141.82%。
- ④展览费：2017年为进一步开发客户，所参加展会较多，使参展费较2016年增加9.56万元，增幅609.42%；
- ⑤报关费：2017年报关费较2016年减少34.82万元，降幅58.68%，主要原因为公司贸易类其他业务收入的减少所致。

(2)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	2016年
职工薪酬	831,071.97	720,498.77	965,954.11
车辆费用	152,994.62	278,355.20	281,002.17
招待费	75,604.97	129,159.97	109,879.15
培训费	39,600.00	132,416.27	2,150.00
租赁费	54,346.47	100,929.15	76,445.39
差旅费	25,773.56	122,142.38	69,623.70

累计折旧及摊销	373,772.59	610,252.40	546,327.98
办公及邮电费	37,524.19	173,754.13	213,875.79
咨询服务费	375,501.03	781,359.97	508,677.44
财产保险费	3,626.82	31,182.17	67,873.36
水电费	37,899.43	45,004.26	8,946.40
其他	46,895.08	104,596.26	25,619.61
合计	2,054,610.73	3,229,650.93	2,876,375.1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咨询服务费等构成，2017年管理费用较2016年增加35.33万元，增幅为12.28%，主要是因为：

①培训费：公司为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对管理人员培训，使培训费增加13万元；

②差旅费：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增加，公司管理人员培训、采购人员出差较多，使差旅费增加5.2万元；

③2017年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导致咨询服务费用较2016年增加27.27万元。

(3) 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	2016年
材料费用	3,084,596.75	4,930,566.25	2,622,028.43
人工费用	657,641.15	1,138,006.12	882,895.72
折旧及摊销费用	88,476.94	139,383.26	89,388.42
其他费用	61,229.30	49,294.00	28,270.00
合计	3,891,944.14	6,257,249.63	3,622,582.57

研发项目明细为：

单位：元

研究开发项目	研发支出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新型耐压碾电动汽车充电电缆			196,192.74
高载流量最低烟无卤阻燃光伏电缆			450,944.15
一种风能控制电缆			178,675.98
环保型辐照交联聚乙烯电缆			243,279.13
手机充电器用TPV材料的研究			243,579.13

电线电缆外观光滑度自动控制技术			277,409.40
电线电缆挤出外径自动控制技术			307,134.26
导线张力自动控制技术			276,924.40
线缆附着力控制技术			306,949.27
电线电缆收线排位自动控制技术		1,012,507.44	493,742.32
双芯并行排列可分离电缆		983,500.82	493,747.63
铜丝束丝自动控制技术		1,942,032.25	154,004.16
柔软无护套绝缘电缆	713,287.94	1,041,118.78	
辐照交联高温线缆	460,439.50	1,034,970.15	
线缆生产降噪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797,553.81	243,120.19	
线缆柔韧性研究与机器人改性线缆的研发	705,582.44		
多芯彩排数据传输线缆	590,900.07		
弹簧线回弹性改善技术	624,180.38		
合计	3,891,944.14	6,257,249.63	3,622,582.57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人工费、折旧摊销费等构成，2017年研发费用较2016年增加263.47万元，增幅为72.73%，主要是因为公司2017年为增加公司产品性能及品种的多样性，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其中对电动汽车充电线、辐照汽车线、风能电源线等特种线新产品的重点研发，使研发费用较2016年大幅增加。

(4)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	2016年
利息费用	761,107.31	1,019,359.44	741,528.38
减：利息收入	2,566.70	76,187.50	56,365.42
汇兑损益	34,193.89	66,947.51	-77,881.20
手续费支出	25,192.24	36,206.88	27,667.43
贴现息	51,209.02		228,503.46
合计	869,135.76	1,046,326.33	863,452.65

公司2017年财务费用较2016年增加18.29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较2016年增加27.78万元，汇率变动使2017年汇兑损失较2016年增加14.48万元，2017年未发生票据贴现，使贴现息2017年较2016年减少22.85万元。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7 月
财务费用-汇兑损失	-77,881.20	66,947.51	34,193.89
净利润	2,336,568.75	6,635,882.77	5,539,347.25
汇兑损失占净利润的比重 (%)	-3.33	1.01	0.62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7月公司汇兑损失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33%、1.01%、0.62%；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148.21	-3,70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00.00	254,641.50	267,108.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428.43	26,203.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	-26,066.40	-23,725.11
小计：	6,051.79	116,445.78	269,586.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2.77	32,575.21	42,496.74
合计	5,099.02	83,870.57	227,089.75

2016年、2017年、2018年1-7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2.71万元、8.39万元、0.5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72%、1.26%、0.09%。其中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大，主要是因为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

2、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5,500.00	254,641.50	

合计	5,500.00	254,641.50
----	----------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济转型升级补助(注1)		118,7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服务券(注2)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注3)		12,941.5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授权专利补助(注4)		3,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平台会员企业会费补助项目(注5)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秀洲区科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注6)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信息化资助资金(注7)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补助(注8)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市级第二批科技发展补助资金(注9)	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秀洲区第一批科技项目(授权专利)补助资金(注1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00.00	254,641.50		--

注 1: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嘉兴市秀洲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平稳发展创新发展工业发展补助及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经[2017]246 号)、嘉兴市秀洲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秀洲区经济转型升级平稳发展创新发展工业补助项目的通知》(秀洲经商[2017]10 号)的相关规定, 对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平稳发展创新发展工业发展的企业补助及考核奖励资金, 补助企业 118,700.00 元。

注 2: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创新券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嘉兴市本级进一步推广应用创新券的实施意见》(嘉科综[2017]44 号)的相关规定, 专利服务券用于企业或创业者委托专利中介机构申请发明专利、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和专利保险补贴, 补助金额 2,000.00 元。

注 3: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5]30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86 号)的相关规定, 企业申请补助 12,941.50 元。

注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5]1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2]98号)的相关规定,企业申请补助3,000.00元。

注5: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7年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一批)补助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嘉兴市级外经贸促进政策进行补助,企业申请补助金额3,000.00元。

注6: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秀洲区企业研究经费补助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进行补助工作,企业申请补助30,000.00元。

注7: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企[2014]189号)、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7]650号)、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补助操作细则的通知》(嘉经信综合[2017]134号)的相关规定,补助企业项目资金30,000.00元。

注8: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企[2014]189号)、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7]650号)、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补助操作细则的通知》(嘉经信综合[2017]134号)的相关规定,补助企业项目资金55,000.00元。

注9: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市级第二批科技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行[2018]41号)政策,补助企业项目资金1,500.00元。

注10: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秀洲区第一批科技项目(授权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行[2018]58号)政策,补助企业项目资金4,000.00元。

3、投资收益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8,428.43	26,203.50
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7,554.49	5,580.1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4,316.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4,316.24	
合计		-100,873.94	31,783.63

4、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19,148.21	-56,522.77	
合计	-19,148.21	-56,522.77	

5、营业外收入

(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0,000.00	20,000.00			267,108.10	267,108.10
其他			253.60	253.6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53.60	253.60	267,108.10	267,108.10

(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先进集体奖励(注1)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商会年费补助(注2)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注2)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注3)			4,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注4)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资金补助(注5)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重点专项(注6)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补助(注7)			30,108.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		267,108.10	--

注1: 根据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7年度先进企业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秀洲高新区党[2018]3号)政策, 补助企业20,000.00元。

注2: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补助操作细则的通知》(嘉财企[2012]448号)、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一批)补助的通知》、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2016年度嘉兴市级企业(行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的通知》(嘉经信技装[2016]154号)的相关规定, 对参加省内举办的市政府批准属于经信口的重要展览会、博览会的企业, 每个展位一次性补助3,000.00元; 对技术中心建设, 首次评价合格后分别一次性给予补助

100,000.00 元。

注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5]1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2]9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区域内专利授权进行资助。企业申请补助 4,000.00 元。

注 4：根据浙江省财务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103 号)的相关规定, 下发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企业申请补助 15,000.00 元。

注 5：根据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嘉兴市 2015 年第一批省科技型企业的通知》(嘉科高[2015]61 号)、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二批)补助的通知》(财政预[2016]530 号)的相关规定, 下发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企业申请补助 15,000.00 元。

注 6：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三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6]651 号)的相关规定, 下发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企业申请补助 100,000.00 元。

注 7：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 号)第九条：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有符合条件之一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可酌情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公司申请补助 30,108.10 元

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11,494.36	111,494.36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质量赔偿金			6,320.00	6,320.00	12,599.90	12,599.90
罚款及滞纳金					1,125.21	1,125.21
慰问金	300.00	3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37,814.36	137,814.36	23,725.11	23,725.11

注：①其中的质量赔偿是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给予的客户赔偿, 2016 年、2017 年质量赔

偿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0.01%;

②罚款及滞纳金主要为交通罚款支出 600 元；滞纳金是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的滞纳金 525.21 元；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或劳务	16.00、17.00	17.00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00	2.00	2.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流转税			0.07、0.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15.00	15.00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一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下发了编号为 GR2016330002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00% 的税收优惠政策。

（2）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 号)第九条：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有符合条件之一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可酌情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① 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年 度	项 目	主营业务毛利(元)	毛利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8 年	PVC 电子线	8,318,294.88	55.47	18.37

度 1-7 月	数据控制线	2,604,724.62	17.37	22.14
	特种线	2,900,518.09	19.34	26.37
	其他	1,172,206.75	7.82	17.09
	合计	14,995,744.34	100.00	20.02
2017 年 度	PVC 电子线	12,190,363.42	52.94	18.66
	数据控制线	3,771,338.78	16.38	25.98
	特种线	5,149,060.62	22.36	28.7
	其他	1,917,118.02	8.33	27.31
	合计	23,027,880.84	100.00	21.97
2016 年 度	PVC 电子线	5,378,337.13	39.01	14.32
	数据控制线	3,190,547.79	23.14	20.04
	特种线	3,627,564.45	26.31	28.54
	其他	1,591,090.98	11.54	25.57
	合计	13,787,540.35	100.00	19.04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04%、21.97% 以及 20.02%，主营业务毛利稳定，未来，公司现有商业模式将保持稳定，预计未来毛利率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主营业务具备盈利的可持续性。

② 研发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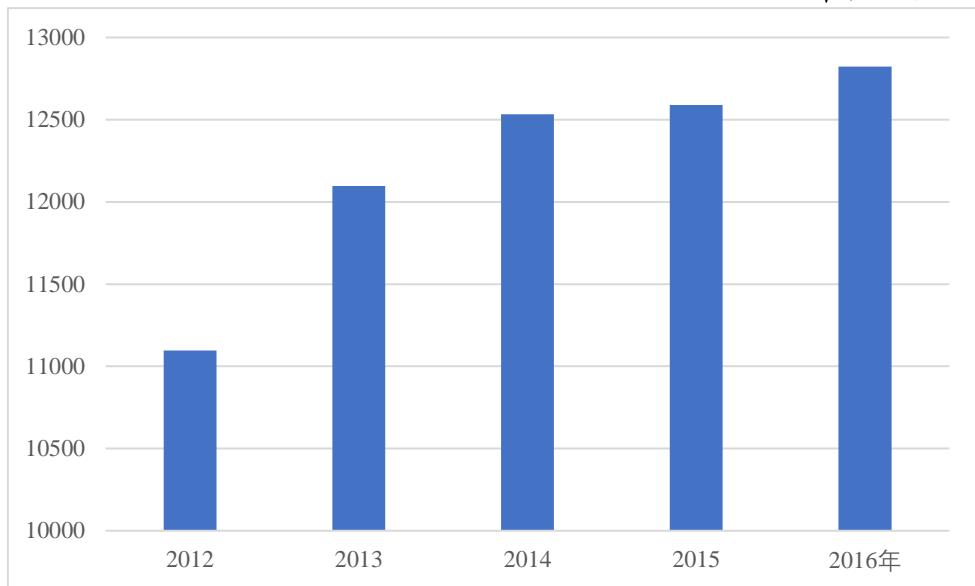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12 人，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份研发投入分别为 3,622,582.57 元、6,257,249.63 元、3,891,944.14 元，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中高端电线电缆产品，提高公司在线缆产品市场的竞争能力。

③ 行业空间及市场前景

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广泛应用于电力、能源、交通、通信、建筑、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产业，被誉为国民经济的“血管”和“神经”。截至2016年，我国规模以上电线电缆企业有3,705家，工业销售产值累积达到12,822.27亿元。

2012年-2016年我国电线、电缆工业销售产值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④ 公司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及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长期战略规划，运作稳健，公司将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深刻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竞争能力的基础上，不断增强公司的成长性、产品的创新能以及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不断开拓市场。公司目前核心竞争优势如下：

(1) 产品质量优势

电线、电缆制造企业的竞争力，归根结底来源于产品质量的竞争力。公司定位中高端产品，产品质量达到了国际标准，耐压、阻燃、耐油、耐刮和抗紫外线等性能良好，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目前公司产品除通过CCC认证以外，还通过了UL认证、CSA认证、TUV认证、PSE认证、CE认证等国际认证，产品质量得到业界认可。

(2) 销售策略及服务理念优势

公司摒弃了业内企业争相竞争大额订单的一贯做法，侧重小订单的承接以及小客户的挖掘和维护，避开了大额订单的价格竞争问题，并通过对小客户的培养和维护增强客户粘性，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高度重视客户服务，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产品，及优质的售后服务，与客户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

系。

(3) 个性化定制优势

公司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的产品和服务。根据客户线缆应用的环境及匹配的电压和电流等具体需要，设计匹配的电线产品，经客户测试反馈后，生产客户需要的特定性能产品。个性化定制有较强的客户粘性，为公司带来较高的利润，同时提高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4) 先进内部管理优势

公司在内部管理上，采用先进的ERP系统，将公共资料管理，产品管理，采购管理，库存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现场检验管理，人事管理，应收应付管理，账户管理，文档管理等各环节纳入ERP系统。将ERP系统终端扩展到全员，实现了对产品设计、报价、订单、采购、生产、检验、库存管理的全面系统化管理，实现了对生产进度的实时监控、对检测档案的持久保存，提高了生产管理及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

⑤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2018年8-11月签订订单份数2,038份，合同金额4,474.39万元，其中已收款金额2,324.58万元。

⑥ 期后收入确认情况

项目	2018年8-11月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778,230.48	74,997,984.06	108,977,331.81	90,641,285.96

公司2018年8-11月确认收入3,777.82万元，公司2018年8-11月订单充足、销售规模正常，经营情况较好。

⑦ 期后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8-11月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22.63	20.11	21.25	15.10
销售净利率(%)	8.44	7.39	6.09	2.58

2018年8-11月公司加大了利润考核力度，使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均有所上升，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⑧ 期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1月末	2018年7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60	71.78	85.83	89.23
流动比率(倍)	1.25	1.19	1.05	0.98
速动比率(倍)	0.89	0.80	0.79	0.52

2018年8-11月，公司持续保持盈利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使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上升。

⑨ 期后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8-11月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	2.83	5.19	5.9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3	75	70	62
存货周转率(次)	2.39	5.01	6.49	6.37
存货周转天数	50	42	56	58

公司2018年8-11月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2018年1-7月略有减少，由于11月底公司订单较多使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使2018年8-11月存货周转天数较2018年1-7月略有增加。

⑩ 期后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8-11月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5,831.58	1,912,897.87	4,536,605.63	-3,830,897.90

公司2018年8月-11月获取现金能力较2018年1-7月有所提升，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所致。

⑪ 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电线、电缆生产制造企业众多，以长三角及珠三角一带较为集中，与公司业务相近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有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442）、深圳琦富瑞电子有限公司。公司与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规模、毛利水平方面相近。由于成立较晚，公司与深圳琦富瑞电子有限公司规模有一定差距。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拓展特种线缆市场、实现精益化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007.71	17,593.78	7,492.01
银行存款	891,466.53	3,070,541.02	255,362.12
其他货币资金	1,410,001.00	1,350,082.67	4,280,150.71
其中：承兑保证金	1,000,001.00	1,000,001.00	4,280,001.00
信用证保证金	410,000.00	350,081.67	
其他			149.71
合计	2,313,475.24	4,438,217.47	4,543,004.84

货币资金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897.87	4,536,605.63	-3,830,89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887.41	-805,645.21	-799,36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671.02	-905,679.75	4,386,600.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4,660.56	2,825,280.67	-243,663.62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余额	2,313,475.24	4,438,217.47	4,543,004.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474.24	3,088,134.80	262,854.13

公司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10.48 万元，变动较小，其中：现金及银行存款组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82.5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盈利情况较好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现 453.66 万元。

公司 2018 年 7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212.47 万元，其中：现金及银行存款组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18.47 万元，主要是本期向股东分配股利 512 万元所致。

2、外币列示情况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21,375.97	6.8165	145,709.30	6,114.68	6.5342	39,954.54
----	-----------	--------	------------	----------	--------	-----------

注：2016年12月31日无外币货币资金余额。

3、公司报告期末无因冻结、存放境外、有潜在投资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种类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782,253.00	840,379.75	
应收账款	23,856,374.98	26,309,309.48	13,566,827.32
合计	24,638,627.98	27,149,689.23	13,566,827.32

1、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82,253.00	840,379.75	
合计	782,253.00	840,379.7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收票据的种类、发生额、到期承兑、背书、贴现、年末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种类	年初余额	发生额	到期承兑	背书	贴现	年末余额
2016年	银承	700,000.00	29,907,295.67	87,631.97	18,435,850.24	12,083,813.46	0.00
2017年	银承	0.00	30,279,981.30	200,000.00	29,239,601.55	0.00	840,379.75
2018年1-7月	银承	840,379.75	23,329,398.94	30,000.00	21,181,645.69	2,175,880.00	782,253.00

（2）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8年7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7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263,663.62	11,230,689.50	13,030,841.38
合计	17,263,663.62	11,230,689.50	13,030,841.38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票据情况

①2018年7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的单位情况

出票人	销售内容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到期承兑/背书	到期承兑/背书日期
-----	------	------	-----	----	---------	-----------

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	电线	2018-07-03	2019-01-03	550,000.00	背书	2018.08.10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线	2018-07-30	2019-01-30	200,000.00	背书	2018.08.07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电线	2018-07-09	2019-01-09	30,000.00	背书	2018.08.01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线	2018-07-11	2019-01-10	2,253.00	背书	2018.08.03
合计	--	--	--	782,253.00		

②2017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的单位情况

出票人	销售内容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到期承兑/背书	到期承兑/背书日期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电线	2017-11-28	2018-05-28	259,227.60	背书	2018.01.09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电线	2017-12-29	2018-06-19	101,152.15	背书	2018.01.05
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	电线	2017-12-11	2018-06-11	150,000.00	背书	2018.01.08
广州市明道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线	2017-09-26	2018-03-24	330,000.00	背书	2018.01.11
合计	--	--	--	840,379.75		

(5) 截至2018年7月31日,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8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78,312.61	100.00	1,321,937.63	5.25	23,856,374.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178,312.61	100.00	1,321,937.63	5.25	23,856,374.98

续表1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36,095.21	100.00	1,426,785.73	5.14	26,309,309.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736,095.21	100.00	1,426,785.73	5.14	26,309,309.48

续表 2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94,602.02	100.00	727,774.70	5.09	13,566,827.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294,602.02	100.00	727,774.70	5.09	13,566,827.32

外币列示情况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205,931.43	204,229.64	53,028.55
折算汇率	6.8165	6.5342	6.937
人民币金额	1,403,731.60	1,334,477.31	367,859.0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848,920.33	1,242,446.02	5.00
1-2年	102,713.29	10,271.33	10.00
2-3年	220,596.07	66,178.82	30.00
3-4年	6,082.92	3,041.46	50.00
合计	25,178,312.61	1,321,937.63	5.25

续表 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360,807.64	1,368,040.38	5.00
1-2年	269,204.65	26,920.47	10.00
2-3年	106,082.92	31,824.88	30.00
合计	27,736,095.21	1,426,785.73	5.14

续表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033,709.99	701,685.50	5.00
1-2年	260,892.03	26,089.20	10.00
合计	14,294,602.02	727,774.70	5.09

注：应收账款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1,344.15万元，增幅94.03%；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增加了部分优质客户的信用期。

(2) 报告期坏账准备的计提与转销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本期收回前期坏账(注)	本期核销	本期转回	
坏账准备	1,426,785.73	180,000.00	1,000.00	283,848.10	1,321,937.63
合计	1,426,785.73	180,000.00	1,000.00	283,848.10	1,321,937.63

注：2016年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对厦门市誉富工贸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21,708.82元，当年进行核销，2018年6月经催讨追回货款180,000.00元。

续表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计提额	核销	转回	
坏账准备	727,774.70	699,011.03			1,426,785.73
合计	727,774.70	699,011.03			1,426,785.73

续表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核销	本期转回	
坏账准备	815,426.13	221,708.82	221,708.82	87,651.43	727,774.70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 月31日
合计	815,426.13	221,708.82	221,708.82	87,651.43	727,774.7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2018年1-7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杭州川口特种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1,000.00	--	--

②2016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1,708.8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厦门市誉富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221,708.82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221,708.82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2018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 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 额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4,743.50	10.42	1年以内	131,237.18
上海可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7,371.88	7.81	1年以内	98,368.59
滁州富达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8,551.68	5.87	1年以内	73,927.58
浙江佳慧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4,595.23	4.94	1年以内	62,229.76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2,382.86	4.78	1年以内	60,119.14
合计		8,517,645.15	33.82		425,882.25

②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 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	账龄	坏账准备余

	系		账款总额的比例(%)		额
汇信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7,399.05	18.45	1 年以内	255,869.95
滁州富达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2,185.72	6.79	1 年以内	94,109.29
中国电子进出口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6,642.93	6.44	1 年以内	89,332.15
浙江佳慧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7,200.21	5.04	1 年以内	69,860.0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215.10	4.07	1 年以内	56,510.76
合计		11,313,643.01	40.79		565,682.16

③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 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汇信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9,401.35	18.04	1 年以内	128,970.07
浙江佳慧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6,296.12	13.34	1 年以内	95,314.81
吴江市双春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770.41	6.77	1 年以内	48,388.52
惠州永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482.30	4.43	1 年以内	31,674.12
常州市正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175.73	3.29	1 年以内	23,508.79
合计		6,557,125.91	45.87		327,856.31

(5)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3,120.09	86.62	326,401.82	92.47	1,524,741.75	100.00
1-2 年	82,363.00	13.38	26,566.00	7.53		
合计	615,483.09	100.00	352,967.82	100.00	1,524,741.75	100.00

注：预付账款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117.18 万元，减少 76.8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末预付给关联方三兮贸易的铜丝款 122.16 万元在 2017 年支付所致；2018 年 7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6.25 万元，增幅 74.3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付房租、展会及公司加油卡预存、预付阿里巴巴等网站服务费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101.49	38.04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上海振海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00.00	13.10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958.40	11.53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58.00	6.77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无锡合智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6.50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合计	--	467,317.89	75.94	--	--

(2) 2017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640.82	54.86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0.20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上海飞羿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8.50	注	合同未完成
浙江联纵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7.93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浙江特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5.67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合计	--	307,640.82	87.16	--	--

注:账龄1年以内3,434.00元,1-2年26,566.00元。

(3) 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三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21,606.88	80.12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990.87	11.80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上海飞羿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97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	1.90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浙江特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31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合计	--	1,480,597.75	97.10	--	--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关联方款项请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8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8,000.00	100.00	65,300.00	23.49	212,7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8,000.00	100.00	65,300.00	23.49	212,700.00

续表 1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02,674.04	100.00	320,333.70	5.43	5,582,340.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902,674.04	100.00	320,333.70	5.43	5,582,340.34

续表 2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4,991.45	100.00	161,999.57	7.96	1,872,991.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34,991.45	100.00	161,999.57	7.96	1,872,991.8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0,000.00	3,500.00	5.00
1-2年	101,000.00	10,100.00	10.00
2-3年	9,000.00	2,700.00	30.00
3-4年	98,000.00	49,000.00	50.00
合计	278,000.00	65,300.00	23.49

续表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794,674.04	289,733.70	5.00
1-2年	9,000.00	900.00	10.00
2-3年	99,000.00	29,700.00	30.00
合计	5,902,674.04	320,333.70	5.43

续表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29,991.45	41,499.57	5.00
1-2年	1,205,000.00	120,500.00	10.00
合计	2,034,991.45	161,999.57	7.9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8,334.13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55,033.70		120,391.33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5,686,879.71	1,870,000.00
押金、保证金	268,000.00	215,776.00	114,000.00
备用金	10,000.00		50,991.45

款项性质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8.33	
合计	278,000.00	5,902,674.04	2,034,991.4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8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263,000.00	注	94.60	64,550.00
黄明良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3.60	500.00
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1年以内	1.80	250.00
合计	--	278,000.00	--	100.00	65,300.00

注：账龄1年以内 55,000.00 元，账龄1-2年 101,000.00 元，2-3年 9,000.00 元，3-4年 98,000.00 元。

(2) 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嘉兴玛可璐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5,024,300.98	1年以内	85.12	251,215.05
李明强	借款	435,106.73	1年以内	7.37	21,755.34
浙江三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227,472.00	1年以内	3.85	11,373.60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208,000.00	注	3.52	35,350.00
天长法院执行专户	保证金	6,776.00	1年以内	0.11	338.80
合计	--	5,901,655.71	--	99.97	320,032.79

注：账龄1年以内 101,000.00 元，1-2年 9,000.00 元，2-3年 98,000.00 元。

(3)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嘉善屹立机械有限公司	借款	1,550,000.00	注 1	76.17	132,500.00
周梦娇	借款	300,000.00	1年以内	14.74	15,000.00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107,000.00	注 2	5.26	10,25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张迎辉	借款	44,991.45	1年以内	2.21	2,249.57
陈明学	备用金	23,000.00	1年以内	1.13	1,150.00
合计	--	2,024,991.45	--	99.51	161,149.57

注 1:账龄 1 年以内 450,000.00 元, 1-2 年 1,100,000.00 元;

注 2:账龄 1 年以内 9,000.00 元, 1-2 年 98,000.00 元。

6、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本报告期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五) 存货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22,569.05		5,622,569.05
库存商品	6,373,446.29		6,373,446.29
在产品	265,794.35		265,794.35
委托加工物资	2,194.97		2,194.97
合计	12,264,004.66		12,264,004.66

续表 1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58,012.14		5,558,012.14
库存商品	5,167,340.75		5,167,340.75
在产品	949,265.74		949,265.74
合计	11,674,618.63		11,674,618.63

续表 2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22,747.43		8,122,747.43
库存商品	5,616,317.39		5,616,317.3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039,382.66		1,039,382.66
合计	14,778,447.48		14,778,447.48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原材料主要为铜丝、胶料等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电线、电缆。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7月31日，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比重分别为54.96%、47.61%和45.85%，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执行安全储备管理提高存货管理水平，使公司原材料占比下降。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7月31日，公司产成品占存货比重分别为38%、44.26%和51.97%，比例逐年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大幅提高使库存商品比例有所增加。

公司目前存货状态良好且库龄较短，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留抵税额			84,502.09
待认证进项税	551.72	5,173.28	
银行理财产品			1,240,000.00
预缴所得税	351,811.80		
合计	352,363.52	5,173.28	1,324,502.09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联营企业：		2,100,000.00	2,100,000.00		
昆山三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合计		2,100,000.00	2,100,000.00		

注：2017年1月，公司出资210万元与自然人杨义勇、凌华共同出资设立昆山三颉自动科技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42%。2017年7月将公司持有的昆山三颉的42%的股权平价转

让给与嘉兴三硕。

(八) 固定资产

种类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029,283.49	4,194,523.40	5,392,932.45
合计	5,029,283.49	4,194,523.40	5,392,932.45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457,055.97	3,254,287.55	450,191.48	32,706.32	8,194,241.32
2.本期增加金额	1,488,590.90		62,827.93		1,551,418.83
(1) 购置	976,047.53		62,827.93		1,038,875.46
(2) 在建工程转入	512,543.37				512,543.37
3.本期减少金额	45,753.85				45,753.85
(1) 处置或报废	45,753.85				45,753.85
4.2018年7月31日余额	5,899,893.02	3,254,287.55	513,019.41	32,706.32	9,699,906.30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675,288.36	1,958,699.39	340,660.04	25,070.13	3,999,717.92
2.本期增加金额	320,684.92	345,637.17	27,992.68	1,126.79	695,441.56
(1) 计提	320,684.92	345,637.17	27,992.68	1,126.79	695,441.56
3.本期减少金额	24,536.67				24,536.67
(1) 处置或报废	24,536.67				24,536.67
4.2018年7月31日余额	1,971,436.61	2,304,336.56	368,652.72	26,196.92	4,670,622.81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8年7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3,928,456.41	949,950.99	144,366.69	6,509.40	5,029,283.49

项目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81,767.61	1,295,588.16	109,531.44	7,636.19	4,194,523.40

续表 1

项目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056,368.45	3,256,082.42	401,230.58	60,706.32	8,774,387.77
2.本期增加金额	146,495.71		59,603.76	2,800.00	208,899.47
(1) 购置	146,495.71		59,603.76	2,800.00	208,899.47
3.本期减少金额	745,808.19	1,794.87	10,642.86	30,800.00	789,045.92
(1) 处置或报废	745,808.19	1,794.87	10,642.86	30,800.00	789,045.92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457,055.97	3,254,287.55	450,191.48	32,706.32	8,194,241.32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753,529.14	1,267,149.83	308,156.19	52,620.16	3,381,455.32
2.本期增加金额	493,165.32	693,254.52	42,614.57	1,709.97	1,230,744.38
(1) 计提	493,165.32	693,254.52	42,614.57	1,709.97	1,230,744.38
3.本期减少金额	571,406.10	1,704.96	10,110.72	29,260.00	612,481.78
(1) 处置或报废	571,406.10	1,704.96	10,110.72	29,260.00	612,481.78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675,288.36	1,958,699.39	340,660.04	25,070.13	3,999,717.92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81,767.61	1,295,588.16	109,531.44	7,636.19	4,194,523.40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302,839.31	1,988,932.59	93,074.39	8,086.16	5,392,932.45

续表 2

项目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507,659.01	1,786,141.68	364,743.40	55,206.32	6,713,750.41

项目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548,709.44	1,469,940.74	36,487.18	5,500.00	2,060,637.36
(1) 购置	548,709.44	1,469,940.74	36,487.18	5,500.00	2,060,637.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056,368.45	3,256,082.42	401,230.58	60,706.32	8,774,387.77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86,869.45	740,271.86	264,228.14	47,259.43	2,338,628.88
2.本期增加金额	466,659.69	526,877.97	43,928.05	5,360.73	1,042,826.44
(1) 计提	466,659.69	526,877.97	43,928.05	5,360.73	1,042,826.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753,529.14	1,267,149.83	308,156.19	52,620.16	3,381,455.32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302,839.31	1,988,932.59	93,074.39	8,086.16	5,392,932.45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220,789.56	1,045,869.82	100,515.26	7,946.89	4,375,121.53

(2)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8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19,947.83
合计	19,947.83

(5)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公司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①2018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运输设备	866,985.67	车贷抵押
合计	866,985.67	--

②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运输设备	1,195,535.24	车贷抵押
合计	1,195,535.24	--

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运输设备	1,758,762.68	车贷抵押
合计	1,758,762.68	--

(九) 在建工程

种类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在建项目	137,975.24	461,462.95	
合计	137,975.24	461,462.95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0 挤出机	94,871.79		94,871.79
凹凸测径仪	43,103.45		43,103.45
合计	137,975.24		137,975.24

续表 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00 笼绞机	47,008.55		47,008.55
630 单绞机	136,752.14		136,752.14
500 管绞机	277,702.26		277,702.26
合计	461,462.95		461,462.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年7月31日余额	资金来源
500 笼绞机	47,008.55	47,008.55		47,008.55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年7月31日余额	资金来源
630 单绞机	136,752.14	136,752.14		136,752.14			自有资金
500 管绞机	286,731.40	277,702.26	9,029.14	286,731.40			自有资金
50 挤出机	94,871.79		94,871.79			94,871.79	自有资金
630 放线架和630并丝机	42,051.28		42,051.28	42,051.28			自有资金
凹凸测径仪	43,103.45		43,103.45			43,103.45	自有资金
合计	650,518.61	461,462.95	189,055.66	512,543.37		137,975.24	

续表 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资金来源
500 笼绞机	47,008.55		47,008.55			47,008.55	自有资金
630 单绞机	136,752.14		136,752.14			136,752.14	自有资金
500 管绞机	286,731.40		277,702.26			277,702.26	自有资金
合计	470,492.09		461,462.95			461,462.95	--

(3) 报告期内，公司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78,823.87	178,823.8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8年7月31日余额	178,823.87	178,823.87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65,530.13	65,530.13
2.本期增加金额	10,431.47	10,431.47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4.2018年7月31日余额	75,961.60	75,961.60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8年7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102,862.27	102,862.27
2.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3,293.74	113,293.74

续表 1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12,101.65	112,101.65
2.本期增加金额	66,722.22	66,722.22
(1)购置	66,722.22	66,722.2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78,823.87	178,823.87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9,315.67	49,315.67
2.本期增加金额	16,214.46	16,214.46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65,530.13	65,530.13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处置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3,293.74	113,293.74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2,785.98	62,785.98

续表 2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12,101.65	112,101.65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12,101.65	112,101.65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8,105.39	38,105.39
2.本期增加金额	11,210.28	11,210.28
(1)计提	11,210.28	11,210.2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9,315.67	49,315.67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2,785.98	62,785.98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3,996.26	73,996.26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年7月31日
办公大楼装修费	769,378.81		105,601.02		663,777.79
车间装修费	112,850.05	708,500.18	15,190.85		806,159.38
合计	882,228.86	708,500.18	120,791.87		1,469,937.17

续表 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办公大楼装修费	517,847.58	387,303.97	135,772.74		769,378.81
车间装修费		130,207.57	17,357.52		112,850.05
合计	517,847.58	517,511.54	153,130.26		882,228.86

续表 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办公大楼装修费		517,847.58			517,847.58
装修费	2,456.57		2,456.57		
合计	2,456.57	517,847.58	2,456.57		517,847.58

注：2016年10月公司对办公楼进行装修发生费用90.52万元；2017年4月公司对车间进行装修发生装修费83.87万元。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87,237.63	208,085.64
合计	1,387,237.63	208,085.64

续表 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47,119.43	262,067.92
合计	1,747,119.43	262,067.92

续表 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9,774.27	133,466.15
合计	889,774.27	133,466.15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项	31,000.00	154,489.53	59,350.00
合计	31,000.00	154,489.53	59,350.00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保证借款(注1)	2,480,000.00	3,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注2)	1,600,000.00	1,600,000.00	3,000,000.00
保证借款(注3)	8,800,000.00	11,800,000.00	8,800,000.00
合计	12,880,000.00	16,400,000.00	11,800,000.00

注1:2018年7月27日,本公司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洲支行取得2,5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9年7月26日,2018年7月30日已还20,000.00元,截至2018年7月31日余额为2,480,000.00元,由李明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本公司九项专利权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其中保证合同为【33010120180019162-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质押合同编号为【33100720170001151】,出质权利暂作价12,350,000.00元,质押担保期间为2017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质押的专利号分别为:①ZL 201420500242.2,②ZL 201420499545.7,③ZL 201420500342.5,④ZL 201520526420.3,⑤ZL 201620169188.7,⑥ZL 201620169187.2,⑦ZL 201620918342.6,⑧ZL 201620918446.7,⑨ZL 201620918370.8;

注2:2018年1月11日,本公司自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取得1,6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9年1月10日,由李明强、陆永联、张叶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张叶青、陆昕宇夫妇以一处房产进行抵押,其中保证合同为【(335106)浙商银保字2018第00001号】,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抵押合同为【(335106)浙商银高抵字2018第00001号】,抵押物的评估价为2,391,300.00元,抵押担保期间为2018年1月8日至2023年1月7日;

注3: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自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取得2,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9年3月11日,由彭永春、浙江丽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李明强、

陆永联、张叶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为【(335106)浙商银高保字 2018 第 00008 号】、【(335106)浙商银保字 2018 第 00001 号】。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自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水支行取得 2,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由浙江丽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自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4,8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由中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类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4,509,719.08	4,261,384.82	6,880,000.00
应付账款	13,773,821.71	18,224,250.53	15,736,107.75
合计	18,283,540.79	22,485,635.35	22,616,107.75

1、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

种类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2,000,000.00	6,880,000.00
信用证	2,509,719.08	2,261,384.82	
合计	4,509,719.08	4,261,384.82	6,880,000.00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票据情况

①2018 年 7 月 31 日应付票据金额单位情况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ALFAR RESOURCES CO., LIMITED	2018-6-22	2018-9-25	2,509,719.08
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11-20	2018-11-20	2,000,000.00
合计	--	--	4,509,719.08

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金额单位情况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JIANGTONG INTERNATIONAL(SINGAPORE)PTE.,LTD	2017-3-23	2018-2-26	2,261,384.82
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11-20	2018-11-20	2,000,000.00
合计	--	--	4,261,384.82

③2016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金额单位情况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1	2017-1-11	3,200,000.00
上海三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18	2017-11-12	2,000,000.00
上海三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10-8	2017-1-31	1,680,000.00
合计	--	--	6,880,000.00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3,677,244.40	18,188,083.86	15,574,586.20
1年以上	96,577.31	36,166.67	161,521.55
合计	13,773,821.71	18,224,250.53	15,736,107.75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①2018年7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4,593,649.49	1年以内	33.35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3,489,929.13	1年以内	25.34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14,811.30	1年以内	10.27
浙江立洲线缆有限公司	材料款	752,151.92	1年以内	5.46
无锡杰科塑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627,829.20	1年以内	4.56
合计		10,878,371.04		78.98

②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705,038.25	1年以内	64.23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99,975.62	1年以内	10.97
无锡杰科塑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801,949.50	1年以内	4.40
浙江立洲线缆有限公司	材料款	756,927.07	1年以内	4.15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材料款	630,253.17	1年以内	3.4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15,894,143.61		87.21

③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9,545,705.44	1年以内	60.66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70,610.21	1年以内	11.89
常州市正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791,006.15	1年以内	5.03
嘉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车款	460,900.00	1年以内	2.93
无锡杰科塑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441,541.70	1年以内	2.81
合计		13,109,763.50		83.32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8,712.67	262,675.22	575,741.34
1年以上	148.80	5,543.38	129,451.11
合计	258,861.47	268,218.60	705,192.45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1) 2018年7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南京深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862.00	28.15	1年以内
EMELECVIASCOMS.A	56,852.06	21.96	1年以内
重庆易钻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19.32	1年以内
ATC Air Service Limited	20,252.57	7.82	1年以内
东莞市赋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974.00	4.24	1年以内
合计	210,940.63	81.49	--

(2) 2017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Elproman AB	68,627.92	25.59	1年以内
EMELEC VIASCOM S.A.,	56,516.65	21.07	1年以内
MILLENIUM AUTO PRODUTS	55,929.22	20.85	1年以内
无锡百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186.97	12.37	1年以内
佛山市碧奥照明有限公司	9,738.00	3.63	1年以内
合计	223,998.76	83.51	--

(3) 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AVALON TECHNOLOGIES PVT LTD.	168,539.90	23.90	1年以内
Elproman AB	126,165.51	17.89	1年以内
ELECTRONICS (THAI LAND) PCL	100,830.68	14.30	注
HENRY LEE GIANG	69,865.93	9.91	1年以内
MOLEXINDIAPRIVATELTD	42,333.46	6.00	1年以内
合计	507,735.48	72.00	--

注:账龄1年以内6,444.91元,1-2年94,385.77元。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31,416.78	4,624,176.37	5,230,797.03	624,796.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49.20	317,254.62	300,950.82	48,053.00
合计	1,263,165.98	4,941,430.99	5,531,747.85	672,849.12

续表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66,089.26	6,273,394.97	6,008,067.45	1,231,416.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0,046.00	378,296.80	31,749.20
合计	966,089.26	6,683,440.97	6,386,364.25	1,263,165.98

续表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43,200.00	6,097,746.85	5,574,857.59	966,089.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181.15	317,181.15	
合计	443,200.00	6,414,928.00	5,892,038.74	966,089.2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8,265.71	3,736,003.69	4,360,424.40	543,845.00
二、职工福利费		607,846.78	607,846.78	
三、社会保险费	20,743.87	172,950.08	166,656.05	27,037.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663.75	144,581.85	139,356.00	23,889.60
工伤保险费	985.32	17,428.42	16,922.44	1,491.30
生育保险费	1,094.80	10,939.81	10,377.61	1,657.00
四、住房公积金	4,680.00	56,009.00	52,023.00	8,66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727.20	51,366.82	43,846.80	45,247.22
合计	1,231,416.78	4,624,176.37	5,230,797.03	624,796.12

续表 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6,089.26	5,524,141.52	5,321,965.07	1,168,265.71
二、职工福利费		460,020.63	460,020.63	
三、社会保险费		215,655.95	194,912.08	20,743.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7,295.51	158,631.76	18,663.75
工伤保险费		24,410.67	23,425.35	985.32
生育保险费		13,949.77	12,854.97	1,094.80
四、住房公积金		21,058.00	16,378.00	4,6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518.87	14,791.67	37,727.20
合计	966,089.26	6,273,394.97	6,008,067.45	1,231,416.78

续表 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3,200.00	5,467,513.22	4,944,623.96	966,089.26
二、职工福利费		462,812.24	462,812.2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三、社会保险费		143,752.99	143,752.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380.16	108,380.16	
工伤保险费		24,569.12	24,569.12	
生育保险费		10,803.71	10,803.71	
四、住房公积金		7,080.00	7,0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588.40	16,588.40	
合计	443,200.00	6,097,746.85	5,574,857.59	966,089.2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0,654.40	306,314.81	290,573.21	46,396.00
2、失业保险费	1,094.80	10,939.81	10,377.61	1,657.00
合计	31,749.20	317,254.62	300,950.82	48,053.00

续表 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90,593.50	359,939.10	30,654.40
2、失业保险费		19,452.50	18,357.70	1,094.80
合计		410,046.00	378,296.80	31,749.20

续表 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91,915.40	291,915.40	
2、失业保险费		25,265.75	25,265.75	
合计		317,181.15	317,181.15	

（五）应交税费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6,714.46	541,503.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70.01	47,362.96	4,119.78
教育费附加	13,101.43	20,298.41	1,765.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34.29	13,532.27	1,177.08
印花税	2,148.90	2,808.90	1,574.25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22,725.82	35,810.14
合计	491,269.09	1,248,232.08	44,446.87

(六)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5,120,000.00	
借款	1,157,556.58	139,000.00	2,008,626.54
代垫款项			313,926.05
合计	1,157,556.58	5,259,000.00	2,322,552.59

2、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57,556.58	5,120,000.00	1,352,552.59
1-2年		139,000.00	970,000.00
合计	1,157,556.58	5,259,000.00	2,322,552.59

3、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黄明良	139,000.00	借款
合计	139,000.00	--

续表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万青	570,000.00	借款
沈琪	250,000.00	借款
孙建芳	150,000.00	借款
合计	970,000.00	--

4、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1) 2018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三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1,157,556.58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157,556.58	--	100.00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黄明良	非关联方	借款	139,000.00	1-2 年	100.00
合计		--	139,000.00	--	100.00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万青	非关联方	借款	620,000.00	注	26.69
浙江三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421,440.60	1 年以内	18.15
王平	非关联方	借款	400,000.00	1 年以内	17.22
陆永联	关联方	代垫款项	294,919.48	1 年以内	12.70
沈琪	非关联方	借款	250,000.00	1 年以内	10.76
合计		--	1,986,360.08	--	85.52

注:账龄 1 年以内 50,000.00 元, 1-2 年 570,000.00 元。5、应付股利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三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00	
嘉兴三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嘉兴三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合计		5,120,000.00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梅赛德斯-奔驰牌 WDDUG6C)		16,932.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梅赛德斯-奔驰牌 WDCDA5G)	120,554.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宝马牌 WBALS210)	140,907.87		
合计	261,461.87	16,932.00	

(八)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分期付款购车(梅赛德斯-奔驰牌WDDUG6C)(注1)			196,929.24
分期付款购车(梅赛德斯-奔驰牌WDCDA5G)(注2)		221,108.00	410,550.00
分期付款购车(宝马牌WBALS210)(注3)		277,869.03	
合计		498,977.03	607,479.24

注1: 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购买(梅赛德斯-奔驰牌WDDUG6C)汽车,董事陆永联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信用卡汽车分期付款还款(担保)合同,以购买的奔驰汽车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办理汽车分期付款业务,申请的透支额度为人民币62.00万元,分期还款总期数为36期。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受限金额为475,966.86元。

注2: 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购买梅赛德斯-奔驰牌WDCDA5G汽车,董事陆永联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五马支行、浙江中安集团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信用卡汽车分期付款还款(担保)合同,以购买的奔驰汽车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五马支行申请办理汽车分期付款业务,申请的透支额度为人民币62.00万元,分期还款总期数为36期。

注3: 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购买宝马牌WBALS210汽车,董事陆永联及其妻子张叶青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签订个人担保贷款合同,以购买的宝马汽车作为抵押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6.69万元,贷款期限24个月。

2、其他说明:

- (1) 截至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15,629.42元。
-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36,846.55元。
-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67,292.00元。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股本

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18年7月31日
		增资	小计	
浙江三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嘉兴三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18年7月31日
		增资	小计	
嘉兴三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600,000.00			6,600,000.00

续表 1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增资	小计	
浙江三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嘉兴三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嘉兴三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6,600,000.00

续表 2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股权变动	小计	
陆永联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裘璋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徐慧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吴超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李明强	3,050,000.00	-3,050,000.00	-3,050,000.00	
徐华斌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谈旭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杜智鹃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万青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浙江三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二)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明细表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230,912.13		
合计	1,230,912.13		

注：2018年7月公司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7,830,912.13元折合股份660万股，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1,230,912.13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变更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验，并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52000009号《验资报告》。

（三）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7,925.46		657,925.46	
合计	657,925.46		657,925.46	

续表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371.38	632,554.08		657,925.46
合计	25,371.38	632,554.08		657,925.46

续表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371.38			25,371.38
合计	25,371.38			25,371.38

（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2,986.67	-310,342.02	-2,646,910.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2,986.67	-310,342.02	-2,646,910.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9,347.25	6,635,882.77	2,336,568.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2,554.08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5,120,000.00	
减：净资产折股	572,986.67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39,347.25	572,986.67	-310,342.0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备注
1	三邦供应链	500.00	75.76	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陆永联担任监事
2	李明强	-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1	嘉兴三杰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00.00	15.15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明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嘉兴三科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60.00	9.09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李明强	男	董事长
2	陆永联	男	董事
3	张迎辉	男	董事、总经理
4	陆莉芳	女	董事
5	汤剑	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	朱晓枫	女	监事会主席
7	薛海鹏	男	监事
8	蒋李洋	女	职工代表监事

(2)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三兮贸易	500.00 万元	三邦供应链持股 90.00%、 刘洪伟持股 10.00%	(1)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企业； (2) 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李明强 担任监事；	
2	五和铜业	500.00 万元	三邦供应链持股 51.00%、 张永芳持股 25.00%、 林子华持股 20.00%、 陆亚敏持股 4.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嘉兴三邦	1,050.00 万元	陆莉芳出资 95.24%、 李明强出资 4.76%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企业	李明强担 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
4	嘉兴丰融	1,000.00 万元	李明强出资 41.00%、 陆永联出资 16.40%、 陆莉芳出资 16.40%、 张迎辉出资 8.20%、 谈旭出资 4.00%、 徐佳涛出资 3.00%、 林华芳出资 2.50%、 章建明出资 2.00%、 吴超出资 2.00%、 汤剑出资 2.00%、 刘洪伟出资 1.50%、 余雪芬出资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企业	李明强担 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
5	易丞科技	1000.00 万元	嘉兴丰融持股 60.00%、 王娟持股 30.00%、 张鹏道持股 10.00%	(1) 公司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李明强 担任执行董事；	
6	玛可璐贸易	1000.00 万元	朱晓武（代李明强） 持股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企业	
7	嘉兴三硕	1,000.00 万元	三邦供应链出资 60.00%、 李明强出资 10.00%、 张迎辉出资 10.00%、 陆莉芳出资 10.00%、 陆永联出资 1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 股东三邦 供应链担 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

8	思玛特科技	1,258.33 万元	嘉兴三硕持股 63.57%、嘉兴睿泰九鼎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53%、李雪根持股 7.95%、浦其炳持股 7.95%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明强担任执行董事； (3)公司董事陆永联担任经理；	
9	嘉兴领创	970.00 万元	徐佳涛出资 30.93%、陈桂文出资 20.62%、章建明出资 10.31%、李剑颖出资 10.31%、董益青出资 5.15%、王娟利出资 5.15%、余雪芬出资 5.15%、徐建平出资 3.09%、陆永联出资 2.06%、沈飞出资 2.06%、林福民出资 2.06%、黄明良出资 1.03%、林丽娜出资 1.03%、许姜维出资 1.03%	公司董事陆永联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陆永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嘉兴方赢	300.00 万元	李雪根出资 51.00%、许振红出资 25.00%、浦其炳出资 24.00%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明强的父亲李雪根控制的企业	李雪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三颤自动化	500.00 万元	杨义勇持股 48.00%、嘉兴三硕持股 42.00%、凌华持股 10.00%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2017 年 7 月，公司将所持三颤自动化的 42%股权转让给嘉兴三硕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2	王小英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7 月后不再担任监事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3	潘佳丽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股份公司监事，2018 年 10 月后不再担任监事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4	张燕			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0月后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	----	--	--	---	--------------

(二) 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三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铜	市场价	1,044,108.46	31.38
嘉兴玛可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裸铜	市场价	337,453.15	0.33
	采购镀锡丝	市场价	716,015.11	1.31

续表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三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镀锡铜	市场价	651,579.19	1.11
	采购裸铜	市场价	823,101.75	1.41
	采购铜丝	市场价	839,235.90	1.43
嘉兴玛可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裸铜	市场价	1,024,160.84	1.75
	采购镀锡丝	市场价	368,777.09	0.6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三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铜丝	市场价	86,761.16	15.97
嘉兴玛可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	市场价	623,108.78	0.59

续表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 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上海三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铜丝	市场价	87,726.68	7.05
嘉兴玛可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	市场价	1,831,145.80	2.53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三邦供应链

类别	其他应收款	方向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	2016 年
	审定期初金额	借方	227,472.00	-421,440.60	
资金占用	拆出	借方	30,739,725.88	26,298,559.40	10,000.00
	收回	贷方	30,967,197.88	25,997,528.00	10,000.00
财务资助	还款	借方	8,869,976.74	421,440.60	-
	拆入	贷方	10,027,533.32	-	495,000.00
其他	三方抵账	借方		-73,559.40	73,559.40
	审定期末余额	借方	-1,157,556.58	227,472.00	-421,440.60

注：其他为玛可璐贸易与三邦供应链签订抵账协议影响；

2、李明强

类别	其他应收款	方向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	2016 年
	审定期初金额	借方	435,106.73	-	400,610.50
资金占用	拆出	借方		3,647,074.17	2,230,605.49
	收回	贷方	435,106.73	460,610.50	2,590,000.00
财务资助	还款	借方	30,182.27	-	2,917,427.07
	拆入	贷方	30,182.27	-	5,710,000.00
其他	三方抵账	借方		-2,751,356.94	2,751,356.94
	审定期末余额	借方	-	435,106.73	-

注：其他为玛可璐贸易与李明强签订抵账协议影响；

3、玛可璐贸易

类别	其他应收款	方向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	2016 年
	审定期初金额	借方	5,024,300.98	-	2,729,078.08

资金占用	拆出	借方	3,390,000.00	300,000.00	7,000,000.00
	收回	贷方	8,414,300.98	300,000.00	500,000.00
资金拆借	还款	借方	-	10,300,000.00	-
	拆入	贷方	-	14,504,777.10	-
其他	三方抵账	借方		9,229,078.08	-9,229,078.08
	审定期末余额	借方	-	5,024,300.98	-

注：其他为玛可璐贸易与三邦供应链签订抵账协议影响；

4、三兮贸易

类别	其他应收款	方向	2018年1-7月	2017年	2016年
	审定期初金额	借方	-	-	
资金占用	拆出	借方		14,156,805.87	11,000.00
	收回	贷方		7,752,644.13	11,000.00
资金拆借	还款	借方	60,000.00	7,087,355.87	33,799,090.46
	拆入	贷方	60,000.00	7,087,355.87	40,203,252.20
其他	三方抵账	借方		-6,404,161.74	6,404,161.74
	审定期末余额	借方	-	-	

注：其他为玛可璐贸易与三兮贸易签订抵账协议影响；

5、张迎辉

类别	其他应收款	方向	2018年1-7月	2017年	2016年
	审定期初金额	借方	0.00	44,991.45	30,000.00
资金占用	拆出	借方		10,000.00	80,000.00
	收回	贷方		30,000.00	80,000.00
财务资助	还款	借方			80,000.00
	拆入	贷方			80,000.00
经营性往来		借方			24,991.45
		贷方		24,991.45	10,000.00
其他	三方抵账	借方			
	审定期末余额	借方	0.00	0.00	44,991.45

6、王娟利

类别	其他应付款	方向	2018年1-7月	2017年	2016年
----	-------	----	-----------	-------	-------

	审定期初金额	贷方			140,000.00
资金占用	拆出	借方			
	收回	贷方			
财务资助	还款	借方			140,000.00
	拆入	贷方			
其他	三方抵账	借方			
	审定期末余额	贷方	-	-	-

7、嘉兴领创

类别	其他应付款	方向	2018年1-7月	2017年	2016年
资金占用	审定期初金额	借方			
	拆出	借方			
财务资助	收回	贷方			
	还款	借方		18,200,000.00	
其他	拆入	贷方		18,200,000.00	
	三方抵账	借方			
	审定期末余额	借方			

8、陆永联

(1) 其他应付款

类别	其他应付款	方向	2018年1-7月	2017年	2016年
资金占用	审定期初金额	贷方	0.00	294,919.48	-230,000.00
	拆出	借方		1,383,000.00	1,260,000.00
财务资助	收回	贷方		1,383,000.00	1,490,000.00
	还款	借方		17,000.00	673,000.00
经营性往来	拆入	贷方			690,000.00
		借方	21,217.13	319,403.14	2,875.24
其他		贷方	21,217.13	41,483.66	280,794.72
	三方抵账	借方			
	审定期末余额	贷方	0.00	0.00	294,919.48

(2) 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类别	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方向	2018年1-7月	2017年	2016年

	审定期初金额	贷方	515,909.03	607,479.24	387,500.00
资金占用	拆出	借方			
	收回	贷方			
财务资助	还款	借方			
	拆入	贷方			
经营性往来		借方	254,447.16	91,570.21	
		贷方			219,979.24
其他	三方抵账	借方			
	审定期末余额	贷方	261,461.87	515,909.03	607,479.24

注：审定期初金额与审定期末余额为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的合计数；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三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车辆		51,282.05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嘉兴玛可璐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年1月6日	2020年1月5日	是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莉芳, 张叶青、李明强, 陆永联	3,000,000.00	2018年1月5日	2020年1月5日	是
陆莉芳, 张叶青、李明强, 陆永联	1,600,000.00	2018年1月11日	2020年1月11日	是
李明强, 陆永联	2,000,000.00	2018年3月9日	2020年3月9日	是
李明强, 陆永联	2,000,000.00	2017年3月21日	2019年3月21日	是
陆莉芳, 张叶青、李明强, 陆永联	3,000,000.00	2017年1月13日	2019年1月13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明强, 陆永联	3,000,000.00	2018年7月27日	2020年7月27日	是
陆永联、张叶青、李明强	2,600,000.00	2018年7月8日	2020年7月8日	是
李明强、陆永联、张叶青	1,600,000.00	2019年1月10日	2021年1月10日	否
李明强、陆永联、张叶青	2,000,000.00	2019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1日	否
李明强	2,500,000.00	2019年7月26日	2021年7月26日	否
合计	23,300,000.00	--	--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嘉兴三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股权转让	协议价格	2,100,000.00	1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8年1-7月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元)	244,466.88	274,662.41	228,375.28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嘉兴玛可璐贸易有限公司	5,024,300.98	251,215.05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三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7,472.00	11,373.60
其他应收款	李明强	435,106.73	21,755.34
合计	--	5,686,879.71	284,343.99

续表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嘉兴玛可璐贸易有限公司	139,515.47	6,975.77
应收账款	上海三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06.80	385.34
预付账款	上海三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21,606.88	
其他应收款	张迎辉	44,991.45	2,249.57
合计	--	1,413,820.60	9,610.6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陆永联			294,919.48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三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57,556.58		421,440.60
1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陆永联	261,461.87	16,932.00	
长期应付款	陆永联		498,977.03	607,479.24
应付票据	上海三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80,000.00
合计	--	1,419,018.45	515,909.03	5,003,839.32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

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七十八条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交易应当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各项审批、决策制度尚不完善，公司没有对关联交易做出明确的制度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管理做出的规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规定。公司在减少关联方交易的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利用内部治理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018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8-12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8

年8-12月三邦供应链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00万元。

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9年关联交易如下：

三邦供应链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为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李明强为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陆永联为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张叶青为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张迎辉为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王娟利为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6年、2017年公司按照市场价格从三兮贸易、玛可璐贸易采购电解铜、裸铜、镀锡丝、镀锡铜、铜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应急，从关联方采购铜丝。

2016年、2017年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三兮贸易销售铜丝、向玛可璐贸易销售电线，主要是为满足关联方销售应急，将部分铜丝出售给关联方。

2018年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购销情况，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关联方租赁

2017年，公司将车辆租赁给三兮贸易使用，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便利，年租金为5.13万元，是在车辆年折旧额3.79万元的基础上协商定价的，价格相对公允。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陆莉芳，张叶青、李明强，陆永联无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协助公司筹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无偿为玛可璐贸易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公司为支持关联方发展，协助其筹集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

形。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三邦供应链、三兮贸易、玛可璐贸易等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主要是相互之间提供财务支持，资金拆入及拆出均不支付利息，截至2018年7月31日，关联资金拆出均已收回。

5、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7年公司将持有三颉自动化42%的股权以210万元平价转让给嘉兴三硕，是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三颉自动化2017年1月成立，转让时尚无实际经营，公司是按照原始出资额210万元将股权转让给三邦贸易的，价格公允。

(五)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三兮贸易、玛可璐贸易之间的关联方采购、销售业务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2、关联方租赁

公司将车辆租赁给三兮贸易使用，年租赁费为5.13万元，车辆年折旧额为3.79万元，此项租赁增加公司2017年利润1.34万元。

3、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陆莉芳、张叶青、李明强、陆永联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公司为玛可璐贸易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为支持对方发展协助对方筹集资金，均是无偿行为，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与三邦供应链等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均是无偿，不支付利息，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5、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7年7月，公司将持有三颉自动化42%的股权以210万元平价转让给嘉兴三硕，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本人/本单位将不会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 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单位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未来，本人/本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承诺人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林评字[2018]117号《浙江三科线缆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净资产价值为936.73万元，较账面净资产783.09万元增值153.64万元，增值率19.62%。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目的是为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无其他资产评估事项。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适当金额，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相同。

(二) 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017年12月30日，公司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5,120,000元，按照2017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5,708,918.40元扣除本期应计提10%的法定公积金后的金额为5,138,026.56元，将其中5,120,000元向股东进行分配，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问题。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7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23%、85.83%、71.78%，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公司未来如不能有效加强经营性资金管理，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以及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公司将通过以下途径控制和降低偿债风险：一是通过利润累积增厚资本，降低资产负债率；二是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通过还旧借新等方式保持银行借款的稳定性；三是公司将拓展融资渠道，在新三板挂牌后通过权益性融资的方式引进长期资金。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为料重工轻行业，原材料成本在产品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2011年-2016年，国内铜价波动较大，呈现下滑趋势，对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2017年以来铜价有所回升，若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将会影响电线、电缆制造业的成本和毛利水平。

应对措施：积极与客户沟通，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同时加强原材料库存管理，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企业带来的风险

（三）供应商集中及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7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77.53%、88.15%、82.64%，且2016年、2017年向第一大供应商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超过50%，2018年1-7月亦达到46.73%，存在供应商集中及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上游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的供应数量和质量，并且公司也会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确定合理的原材料储备，此外公司也会积极拓宽采购渠道，逐步减少供应商依赖。

（四）经营场所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公司无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目前生产用厂房、仓库、办公楼均为租赁所得，虽公司成立以来与出租方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稳定的租赁合作关系，且租赁合同约定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具备相关租赁房产的优先租赁权，但相关经营场所仍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维护与出租方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的租赁关系，此外公司将积极在市场上寻找其他租赁房产以应对现有房产无法续租的风险。同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屋到期等原因被迫搬迁厂房、导致停产、产生经济损失，由此所造成公司的一切租赁场所搬迁费用开支及经济损失，全部由本人/本单位共同承担，不向公司追偿，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全部以美元结算，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7

月公司汇兑损失发生金额分别为-7.79万元、6.69万元及3.42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33%、1.01%、0.62%。人民币对美元升值，会产生汇兑损失，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若后期若人民币持续升值，为规避汇兑风险，公司会加强国外客户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国外客户付款通常采用电汇的方式，公司收到电汇汇款后立即兑换成人民币，以减少外币敞口风险。同时，公司也会采取向银行购买汇率产品以锁定公司的汇率价值以降低汇兑风险。

（六）国家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5月1日前出口适用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7%，公司2018年5月1日后出口适用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6%，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7月，公司分别收到出口退税款为33.75万元、13.15万元和38.95万元。虽然增值税出口退税不直接影响公司损益，但是如果上述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或退税率降低，相关征退税差会作为进项税转出将计入公司营业成本，降低公司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重视产品研发及产品质量管理，通过提高公司自身产品的性能来提升竞争力；重视和加强对出口退税流程的学习和政策变化的关注，熟练掌握相关流程并及时获取政策变化的最新信息。

（七）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营环境变动的风险

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7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0.58%、6.66%及7.37%，在世界经济增长乏力、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情况下，中国电线及电缆制品业在海外市场面临着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而且公司主要销售印度及东南亚市场等国家存在一定的政治经济波动风险。如果形势发生了转变，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也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在选择客户时，做好对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的详细调查，评估销售及收款的可能性。对于政治环境、经济政策对公司出口不利的国家尽量避免出口。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展国际客户，降低对单一国家的贸易集中度，规避单一国家经济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 五、评估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川江
陈永强

孙建平

汤剑
陈剑芳

全体监事签字:

李胜权
高伟平
蔡尚红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建平

汤剑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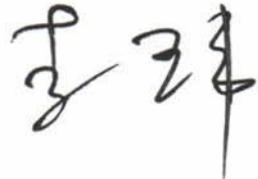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董美华



陈慧

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律师:

签字律师: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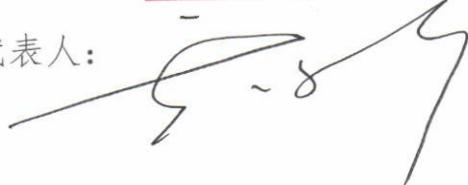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曹文平
3410004

签字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郑伟
34100014

法定代表人: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